

66°

司法改革

march / april 2008

封面故事

刑事人權第一步

第一次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

落實刑事制度中最基本的人權保障

第一次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座談會 摘要

律師陪訊應是權利而非救濟

從日本經驗談起

忠誠與不安

一封寫給警察先生的信

律師在場陪同偵訊 人民不再孤立無援

專訪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長林永頌律師

特別報導

誰來檢驗大法官

大法官提名與國會審查制度座談會 摘要

法治教育專欄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推廣計畫

為什麼需要法治教育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經驗

《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出版緣起

《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 簡介

廢除死刑專欄

廢除死刑，台灣成為國際期待！

待死現象初探

2007年法庭觀察執行報告

司法改革何去何從

擴大DNA強制採樣違憲

檢察體制的改革已刻不容緩

走味的刑事訴訟修法

Free Tibet! 以行動聲援西藏自由

尋找實務教育家

NT\$ 150



期待有一天
守法的人不孤單，
違法的人心有畏懼，
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

期待有一天
司法能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許諾一個公平的審判，
一個平等的文化，
一個體現正義的社會。



關鍵時刻 KEEP ON REFORMING
繼續改革

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 2008年8月30日 週六 中午12點
徐州路2號庭園會館 台北市徐州路2號

3000 元

所捐款項另開收據 民間司改會感謝您的支持 聯絡電話：02-25231178 網址：www.jrf.org.tw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2008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

關鍵時刻 繼續改革

親愛的朋友：

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995年正式成立以來，伴隨著政治民主化的腳步，亟思扭轉威權時代所遺留法律是國家統治國民工具的觀念與現象，回歸到法律的基本目的在於維護人民的人性尊嚴與價值，司法應傾聽人民的聲音，接受人民的監督，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等現代文明國家應有的制度常規。

基於以上的思考，我們發動大批志工進入法庭旁聽，由人民接觸司法的第一線發掘問題，進而作成法庭觀察報告向社會公布，一方面向司法系統宣告，你們的一言一行都會受到人民的監督，另一方面也從中尋覓改革的方向與步驟，希望可以切中問題的核心，減輕人民在司法中所受的苦痛。

歷經十多年的努力，審判獨立與法官操守這些司法改革的上游議題已有明顯改善，刑事訴訟制度朝向增強人權保障的方向調整，法律扶助法完成立法讓窮苦的同胞在涉訟時不再求告無門，有國家聘請的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代理。

但我們還未完成的更多。一部能夠建立法官淘汰機制的法官法去年底在立法院完成一讀，可惜因為特定政黨的阻撓功虧一簣；對於濫權的檢察官，如選擇性辦案、濫行起訴等情形，迄今未能在制度面得到解決，使諸多民眾受害；自去年開始為防範檢警調粗暴辦案，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因警方採消極不配合態度，致未能收立竿見影之效，與此專案推動相關的刑事訴訟法人權條款的建制，如律師陪同被告在場接受偵訊是否可以閱覽筆錄到目前仍遭調查局的拒絕，甚至有律師因而蒙受暴力的對待。

我們也不能自外於外在環境的變化。去年十月一日，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交棒給新任的賴英照院長，迄今為止，卻仍未看到賴院長提出其司法改革的方向、步驟及時程，相對於翁院長司法為民的主張，身為司法院大家長的賴院長對於司法改革究竟有如何的許諾與行動，至今混沌不明。今年五月，政黨再度輪替，馬英九先生雖在競選時提出其人權宣言，惟仍停留在口號階段，如何落實有待觀察，劉內閣固然任命一位人權律師出身的法務部長，但在就任後除了喊出要改革檢察官濫權的口號以外，不見有何具體動作。

非常清楚的，未完成的改革項目遠遠超過已完成的，官方有關的司法改革措施停滯不前，司法高層人事更替。值此關鍵時刻，作為台灣司法改革倡議者、推動者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只有咬緊牙關，繼續改革，絕不放棄。惟有如此，才能捲動更多願意參與改革、支持改革的社會力量共襄盛舉，完成改革的目標與理想，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8月30日這天，我們期待您來聚會，讓我們更詳細地為您說明，希望再一次得到您的贊助和支持！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董事長

執行長

黃瑞明

林幸正 敬邀

若您願意以認購餐卷或捐款的方式支持司法改革，請洽：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 電郵：contact@jrf.org.tw · 網址：www.jrf.org.tw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2008.2.2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法學會等四個法律專業團體，於總統選舉前夕，聯合舉辦「法律專業團體對兩黨總統候選人公開提問會」，提出包含憲政、人權、司法改革及法學教育等八個問題，然當日僅有謝長廷候選人到場回應提問，馬英九候選人則不克出席。

2008.3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翻譯、引介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l Education)所出版之《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 Authority、Privacy、Responsibility、Justice)教材，出版《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並於3月22日、23日分別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邀請該中心國際訓練顧問迪摩根(Dee Morgan)來台交流分享。

詳見本刊第62頁「法治教育專欄：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推廣計畫」。

2008.6.10

司法院透過立法委員吳清池提出刑事訴訟法165條之2、310條之1、366條之1等三項修正條文，並排定於6月9日上午進行一讀。此三項修正條文主要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卻以降低人民訴訟保障為代價。民間司改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20多個民間團體遂於6月10日共同發起組成「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而後台大法學院刑法研究中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亦成立「刑事訴訟修法小組」，以提出符合人權精神的民間版修正草案。

2008.6.20

高等法院於5月21日裁定，於蘇建和案發17年後，定於6月20日由鑑識專家李昌鈺重回汐止命案發生地進行現場重建(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此為台灣司法史上第一次在審判階段，引用這項最先進的刑事鑑定技術。

2008.6.23

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組長樓仁健於5月間，因不滿陪同當事人前往偵訊之律師曾文杞觀看筆錄，以暴力手段造成曾文杞身體傷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北、基隆、桃園各地律師公會召開記者會提出強烈譴責，除要求法務部長查明之外，再次呼籲立法院通過民間版本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以期充分保障律師辯護權利。

3	司改公布欄	✓ 民間司改會2008募款餐會 募款信	編輯部
4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 走味的刑事訴訟修法	林峰正
8		✓ 刑訴修法，人權優先 —— 刑事訴訟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成立記者會新聞稿	編輯部
11		✓ 尋找實務教育家	陳錦雄
15	國際焦點	✓ FREE TIBET！以行動聲援西藏自由！	楊宗澧
16	封面故事	✓ 刑事人權第一步 —— 第一次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	編輯部
18		✓ 落實刑事制度中最基本的人權保障 —— 第一次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座談會 摘要	鄭妙音、葉亭君
34		✓ 律師陪訊應是權力而非救濟 —— 從日本經驗談起	林裕順
38		✓ 忠誠與不安 —— 一封寫給警察先生的信	潘欣榮
40		✓ 律師在場陪同偵訊 人民不再孤立無援 —— 專訪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長林永頌律師	林渭富
44	特別報導	誰來檢驗大法官 —— 大法官提名與國會審查制度	編輯部
46		大法官提名與國會審查制度座談會 摘要	葉亭君
62	法治教育專欄	✓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推廣計畫	編輯部
63		為什麼公民需要法治教育？ ——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經驗	迪摩根(Dee Morgan)
65		《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出版緣起	張澤平
67		《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 簡介	編輯部
68	廢除死刑專欄	✓ 廢除死刑，台灣成為國際期待！	林欣怡
71		✓ 待死現象初探	李仰桓
73	行動紀實	✓ 2007年法庭觀察執行報告	楊宗澧
80	司改評論	✓ 司法改革何去何從	林峰正
81		✓ 擴大DNA強制採樣違憲？	宋明潭
82		✓ 檢察體制的改革已刻不容緩	高涌誠
85	募款訊息	2008年募款餐會認捐單	編輯部

廣告索引

02

民間司改會

87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倩、邱奕嵩、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高涌誠、林欣怡
執行主編／林渭富、葉亭君
美術指導／達希亞視覺顧問有限公司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何飛鵬、李念祖、朱麗容、顧立雄
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驛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葉建廷
執行長／林峰正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黃柏璋、楊宗澧、熊依翎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陳端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啟倫、謝佳伯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陳姿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行政秘書／朱惠美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tel：(02) 2523-1178 fax：(02) 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8年8月1日

走味的刑事訴訟修法

◎林峰正 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當全國上下都還在為了物價上漲現象所引起之社會動盪，密切觀察甫上台的新政府如何兌現其競選承諾，「馬上」讓全民有好日子可過之時，司法院卻選在此時悄悄排定於6月9日上午，就國民黨吳清池委員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所提出的三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進行立法的一讀程序。如無意外，將會以極快的速度三讀通過。

這三個條文的修正確實可以達成減輕法官工作的效果，可是其所付出的代價竟是降低人民的訴訟保障。例如第165條之2的修正，便是進一步簡化法庭上應踐行的證據提示程序，此舉將使被告無從對於不利於己的證據一一辨識，為己防禦。

又如第310條之1的修正，司法院意欲將簡式判決書的適用範圍，自判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擴大為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如此不僅會有95%的判決書都可以因此不必寫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更因沒有前開判決

理由，導致被告難以「原審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為由上訴最高法院，且判決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的被告本無法易科罰金，勢將因無法再行上訴而面臨立即入獄的風險。

最後一個條文的修正方向則在於，第一審已經調查之證據，第二審得逕行以之為判斷之依據。看似理所當然，卻仍隱含危機。試想，如在第一審調查時未臻完足，在上訴以後是否就不得調查，上訴意義盡失，人民何辜。

我國刑事訴訟修法十餘年來，原則上在改正過去只重發現真實，輕忽人權保障的立法，因此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引進證人交互詰問制度，要求檢察官盡嚴格舉證責任，建立證據排除法則等作法，都是具體明證。可惜，司法院近來所提修正，早已偏離改革方向，只單方面考慮法官工作負荷，卻一再罔顧人民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益。

身在民間的我們，對於以上的發展趨勢，除公開提出抨擊外，也聯合了二十餘個民間團體，共組「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除了強烈反對司法院以上的修法提案外，並已完成刑事訴訟法中有關人權保障條文的修正，即將提交立法院審議，或可在此司法改革的晦暗期，看到一絲溫暖的燭光。

刑訴修法，人權優先

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成立記者會新聞稿

我國刑事訴訟自2003年9月1日開始實施新修正之「交互詰問」制度，然對於刑事人權的保障，仍未達到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例如，當發生檢警不當偵訊的狀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尚無法在司法程序中享有其充分辯護的權利，又如檢察官往往先以重罪名義聲請羈押以方便取供，並非考量到被告是否真的有逃亡或串證的問題，再加上過長的羈押期，都是對於憲法人身自由之嚴重侵害。在被害人部分，因刑事程序中保護機制的不足，使得被害人可能在程序中淪為「邊緣人」而遭到遺忘。

然而，身為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的司法院卻漠視刑事人權法案的重要性，僅為減輕承審法官工作負擔的目的，卻以犧牲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訴訟權益為對價，透過立法委員提出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2、第310條之1及第366條之1等三個條文的修正案，目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一讀通過第165條之2部分條文，另外兩條擇期再審。此修正案簡化法官提示證據程序，讓被告失去為己防禦的機會，也讓95%有罪判決的案件都可以不用詳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弱化判決書說理能力，更變相剝奪人民上訴的機會，甚且限制上訴審調查證據的範圍。以上草案，一旦通過勢必將造成我國人權標準的倒退，影響重大。

因此，為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提升人權保障，我們決定匯集民間力量，成立「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目前聯盟成員有21世紀憲改聯盟、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法學會、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同志諮詢熱線、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律師公會、第三社會、智障者家長總會、新竹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綠黨、澄社等二十餘個民間團體。

今天記者會出席的團體代表有：聯盟召集人暨民間司改會董事羅秉成律師、聯盟副召集人暨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尤伯祥律師、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林天財律師、台灣法學會代表顧立雄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蔡季勳秘書長、台灣勞工陣線代表陳俊諺、台灣廢除死刑聯盟代表吳佳珮、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薛舜文、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代表魏宏晉研究員、第三社會代表楊明浩、智障者家長總會代表。

聯盟召集人羅秉成律師表示，身為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的司法院，卻一再漠視刑事人權法案的重要性，透過立法委員提出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2、第310條之1及第366條之1等三個條文的修正案，只為法官減輕負擔。依目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可以羈押一個人無限次、在法庭上聽不見被害人的聲音，連最基本的律師無障礙接見犯罪嫌疑人跟被告的權利完全沒有。羈押制度是對於人權最大的挑戰，我們要求羈押時間比照日本規定，在偵查中以十天為限，讓檢察官在證據到達足以起訴的情況下才提出聲請羈押，而非無時間限制的押人取供。

羅秉成律師說，聯盟針對目前刑事訴訟法人權保障不足的部分，提出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內容包含落實與加強律師在偵查中的辯護權，讓律師與被告間無障礙接見與通訊，並釐清現行法中律師於被告接受檢警偵訊時在場究竟有何具體權利，且明訂檢方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時應履行向被告及律師揭示理由之義務，並配合逐步完成被告第



一次接受警訊應強制律師在場的規定，期能再度向人權保障的國際標準漸次靠攏。同時，對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在現行制度中疏於保護的現狀，賦與其在審判程序中較為充足陳述意見的權利。

聯盟副召集人林峰正律師提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昨天已一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2部分條文，而第310條之1及第366條之1條文則擇期再審。雖然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2加上但書「無辯護人之被告客觀上無知悉證據內容可能者，不在此限」，但是對於一個沒有律師的被告，法官可能只以告知證據名稱的方式，以極快的速度走完證據提示程序，被告不知道要如何表達他是否瞭解法官所說的，若要上訴，仍要證明從未接觸過證據資料，上訴成功與否更添變數。希望立法院在二讀以及政黨協商時，可以直接改為僅限於有辯護人的被告可以簡化證據提示程序，多數沒有律師的被告則嚴格禁止簡化，以保障被告的權益。

林峰正律師說，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黃文雄理事長將對於目前台灣刑事訴訟法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擬邀請倫敦總部專業人士來台研究，並針對不符合人權標準的條文部分，對官方單位提出修改方向的建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尤伯祥律師提到，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2、第310條之1及第366條之1條文修正案對於人民訴訟權益是有立即且明顯的危害，尤以第310條之1危害最大，一旦通過，將成為無罪推定的黃昏，使得嚴格證明法則不復存在。第310條之2的條文讓法官可以不用寫有罪心證的理由，使得法官書寫有罪判決容易，而書寫無罪判決書困難。目前判決正確率仍未達到值得信任的水準，司法院所提出的修正案不應該通過，更

應納入民間版的人權條款。

台灣法學會代表顧立雄律師提到，司法院透過立委所提出的修正案，對於好的法官沒有任何幫助，反而是壞的法官得利，因為法官是一個良心的事業，即使修正案通過，對於好法官心證形成跟判決書書寫並沒有幫助。要減輕法官案件壓力，在於檢察官起訴可以再慎重一點、證據蒐證再齊全一點，甚至起訴書寫得再好的一點，法官的工作負擔才不會增加。修法應該回歸訴訟品質的提升，而非簡單修改幾個條文，僅在於減輕法官負擔，造成社會的信賴危機。

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林天財律師表示，司法是為人民服務而存在，修法應從更長遠的利益來作配套的措施。目前司法院違背為人民服務的基本方向，而修法應該朝向三個面向：第一、對於犯罪被害人，應該像好萊塢電影，讓被害人能坐在檢察官旁陳述意見；第二、對於被告，讓他們免於恐懼，我們期待檢警調以及法官能不以聲請羈押的方式對被告恐嚇，給予被告基本人權的尊重；第三、對於律師，期待檢警調應給律師基本尊重，不以恐嚇律師妨礙公務、限制律師接見等方式限制律師辯護權。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代表魏宏晉研究員表示，以基本人權來看，司法院所提出的修正案造成人權保障的退卻，以保障人權的角度來看，有罪判決的書寫應該更嚴謹，才更符合人權標準。

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蔡季勳秘書長提到，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推動，是需要透過不斷的對民眾說明、教育，才能讓民眾瞭解人權法案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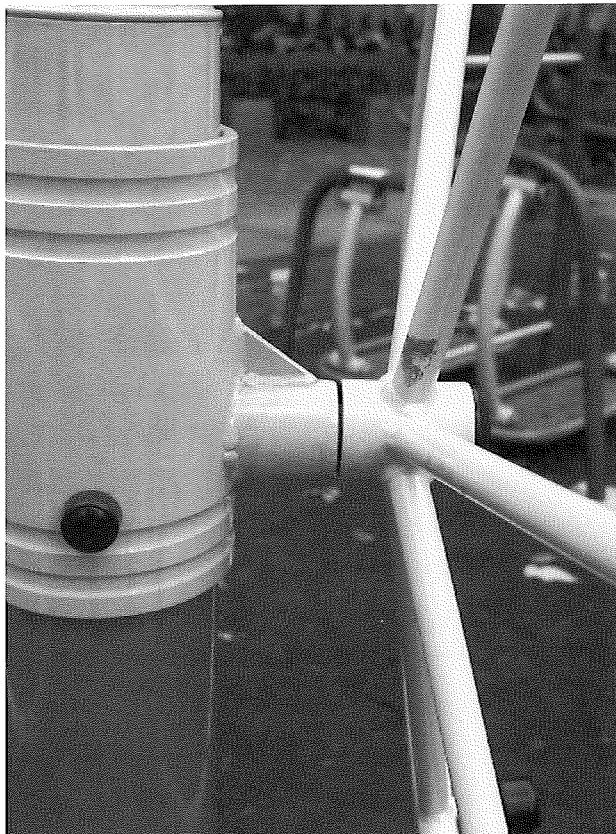
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針對司法院支持刑事訴訟法修正第165條之2、第310條之1及第366條之1等條文草案之反對意見

立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法 條文內容	修法說明	聯盟反對理由
第165條之2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知悉證據內容者，審判長得僅曉示證據名稱，詢問該當事人有無意見。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內容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所知悉者，如仍須逐一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不僅對當事人之訴訟權利無所增益，反而徒然耗費當事人之努力及時間。爰明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知悉證據內容者，審判長得僅曉示證據名稱，詢問該當事人有無意見。</p> <p>三、本條就前述情形，既明文簡化其調查程序，毋庸依第164條、第165條、第165條之1規定，逐一曉示各項證據內容，自亦毋須適用第288條之1規定。至證據之證明力，法院仍應適用第288條之2之規定，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辯護之適當機會，自不待言。</p>	刑事訴訟程序中，本應將證據內容逐一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踐行應有之證據提示程序，讓被告有充分答辯的機會。經此修法簡化程序的結果，首當其衝者應為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之被告，其欠缺專業協助，在法庭上極短時間內對於證據內容即難期明瞭，遑論為自己辯解。只怕未來僅見法官在極短時間內宣讀證據名稱，被告則不知所措，無從表示意見，而程序也因此完成，被告所應享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將日漸空洞化。
第310條之1 有罪判決，諭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p>一、當事人對有罪判決關心之重點，多在於刑度、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所憑之證據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予以採納之理由。是就宣告刑相對較輕之案件，其判決書僅記載上述事項及應適用法條為已足，以妥適簡化判決書之內容，使之簡單、明瞭、易讀，並符當事人對判決內容之合理期待，爰參考刑法第74條第一項得宣告緩刑之短期自由刑上限之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法院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應適用法條，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為期簡明，亦得引用之，爰修正第二項。</p>	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詳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另規定第310條之一，於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得僅記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是為例外。此次修正草案之重點即將此例外門檻提高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司法院2006年統計年報記載，當年度判決有罪的被告人數約15萬人，有罪判決處六月以下者約11萬人，若提高至處二年以下者約為143000人。以原規定標準，得簡化判決書的案件約有73%，若依修正草案提高至以二年為門檻，則有高達95%的案件，造成我們的原則規定，其適用比例只有總案件量的5%，原則與例外竟至如此荒謬。
第366條之1 已經原審調查，得作為證據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以之為判斷之依據。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事訴訟之第二審程序，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為完整之審理。惟具備證據能力，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第二審法院如再重複依第164條、第165條及第165條之1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爰增訂本條，明定已經原審調查得作為證據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以之為判斷之依據。</p>	倘有罪之判決書經此簡化以後，就得資為上訴第三審主張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的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十四款的「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規定，將形同具文。蓋宣告刑為二年以下之案件，其極可能係屬依法可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法定本刑為七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因判決書簡化之故，根本不必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則何來判決不備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可言。簡化判決書的結果，若連被告上訴第三審的機會都一併簡化，甚至抹滅，豈有此理。

尋找實務教育家

法學教育改革的關鍵

◎陳錡雄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參加律師考試。同時限制碩士班數量及招生人數，使每年湧入市場的新進律師不致過多，以確保律師業素質。這兩種想法或許各有道理，但由於作法南轅北轍，短時間內雙方大概不太可能達成共識。

僅就這個現象來觀察，筆者可以肯定地預言，日、韓的法學教育改革，十年後會有遠比我國卓越的成果。因為，一旦「頭洗下去了」，改革的腳步就不會停。日、韓改革方案，論理及措施當然有問題，而且問題不小，但因為其改革方案，不僅將律師報考資格改為學士後化，也大幅增加錄取人數，等於將法學教育及律師市場的傳統結構，一併打散。在未形成新的穩定結構前，改革的新議題會被不斷地提出，透過時間的驗證及細節的調整，終究會達成一個符合社會需求的穩定新結構。五年或許太短，但十年之後，多數讀者應會同意筆者的觀點。

培育實務教育家，才能促進法學教育活化

日本法科大學院的改革，雖然要點很多，但筆者認為最關鍵、卻鮮為國人注意的是：為確保大學院中來自實務界之師資不得低於30%，修改了公務員或律師競業禁止之規定，允許不具博士資格而執業一定時間以上的律師，得在大學中擔任教授職位（據筆者所遇日本學者所述，執業五年得以副教授起聘，執業十年得以正教授起聘）。並且如同醫學院教授得在教學醫院兼職、領兩份薪水一般，擔任專任教授期間仍可執行律師業務，只是為免偏重執業忽視教學，對於每週執業的時間有所限制。這項設計，不但減低了法科大學院聘請實務界人士的成本，也促進了師資的多元化。課程是人設計的，只

紛擾多時的法學教育改革，隨著提出改革案的陳明真立委任期屆滿，暫時告一段落。雖然學界及實務界均認為現行制度亟需改革，但對於改革方向的唯一共識，就是沒有共識。不過，經過多次會議後，大致可歸納出幾種主要想法。傳統法學系希望維持大學法律系一畢業就可參加律師考試的現況，認為目前課程設計沒有需要大幅調整的地方，只要放寬考試錄取率，學生在學期間就可專心修課，不會去補習，從而提昇律師素質。而實務律師則認為法學院系數量浮濫，新進律師程度參差不齊，素質差者會降低律師業整體形象，解決之道在模仿日本法科大學院的改革，規定只有碩士班畢業者，方得

要在法學院院務會議上，實務界人士的投票比例增加，縱使政府對課程改革沒有由上而下施壓，法學院的教學內容仍會增加實務課程的比例。

這項制度設計的最大意義，就是培養筆者所言的「實務教育家」。現行教育制度最為人詬病之處，無非實務與理論教學分離，互無關係，考訓難以銜接，導致學生在校所學，並非所用，律師市場供需失調。而種種教育制度改革措施中，最為關鍵者，是師資的培育。只有讓具有能力的教師去靈活組合，各種教學素材才能在學生面前作最佳呈現。我國自解嚴以來一系列高等教育改革措施，廣設大學，而成果至今為人不滿，筆者認為正是因為政府忽略了師資在教育中扮演的關鍵性意義，沒有協助培育優良師資所致。同樣地，要改革我國法學教育，最關鍵因素，是必須有實務界人士，願意從教育的角度，來思考並參與大學課程的改革，即「實務教育家」之投入。

那麼，為何現有的學界師資，無法獨力完成與實務接軌的教育改革？原因既有歷史面的、也有經濟面的。首先，由於往昔低錄取政策，絕大多數學者在取得教職之前，並無機會從事實務工作。像筆者這樣具律師執照者，也因為攻讀博士學位需要漫長時間，因而只能有短暫執業經驗。而實務市場變化快速，從事教職之前的執業經驗，未必還能提供今日學生參考。雖然現行制度，要求通過律師考試的學生，必須集訓一個月、並實習五個月，但內容及時數仍離理想甚遠；不同實習場所的案件種類、指導者的能力，都會影響實習效果。唯有具長久實務經驗的資深律師，持續投入教育活動，對受教者的學習困難，提供思考改進之道，甚至製作系統化

的教材，才有可能全面提昇實務教學的品質。

其次，經濟上的原因，難鼓勵現有學界的人投入實務教學。美國著名比較法大師Lawrence Friedman 曾有研究指出，大陸法系的特色之一，是相較於實務界，法學教授的收入差距太大，導致必須靠接政府研究案、兼任公職等，才能有體面收入。我國目前法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的收入，甚至低於法官助理及檢察官助理。當學校薪水並非學者主要收入來源、而必須仰賴政府各種研究案補貼時，不但會減少學者在研究觀點上的獨立性、也會增加許多額外行政工作。並且，教職薪水過低，也不易吸引資深實務工作者轉任學界。然而，若大律師們自己不願意花時間教導後輩法律人，卻期望在學校裡、領和剛出道受雇律師差不多薪水的財經法學者，能竭盡所能地教導學生實務知識，以培養出未來實務界需要的菁英人力，怎麼可能呢？律師提供的服務有價，學者提供的教學也應有價。

聘用實務界人士不必然增加學院成本

日本這波改革，放寬學費管制，允許法科大學自行決定學費數額，增加了實務界投身教育工作的誘因。表面看來，這會讓學生就讀法學院的成本劇增，家境不富裕的人，將更難有機會當律師。但是，藉由讓學生普遍獲得高等教育，來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或許在學士階段可以成立，卻未必適用於專業教育的碩士階段。有志從事律師工作者，若一時經費不足，可以在取得學士後先行就業，貯備一定經費後再報考法律研究所。法學院也可透過獎學金、工讀金、助學貸款等方式，自行扮演財富重分配的角色，以增加低收入戶的求學機會。亦即，

財富重分配、平衡貧富差距的工作，不一定要由政府集中、由上而下地統籌進行。只要制度面設計得宜，各高等教育中心可自行籌款、自行分配，形成分散式的財富重分配機制。這種結構即使未臻完美，至少會比事事要經過中央統籌，在運作上更具效率，也少了政治因素的干預。

在高等教育種種階級障礙中，金錢其實是最容易跨越的障礙。英國將私立學校稱為public school，意在表示這是一般大眾都可以唸的學校。美國排名最後的法學院學生，也可跟頂尖法學院的學生一樣，購買到第一流學者撰寫的教科書及專論。因此，關鍵在一國的法學體制，能否能生產出高品質的法學知識。知識的複製成本甚低，只要有這樣高品質的知識，就可以帶動一國法律專業的整體素質。反觀我國現行的低學費制度，表面上階級平等，實際上因為考取律師者往往必須長期無業地全心準備考試，越有家庭經濟支持者，愈可能考取，所需付出的時間與金錢成本，現制未必就較有利於階級平等。

更重要的是，經費自主能使法學院獲得真正的學術自主。美國法學教育體制向來被認為較重視實務訓練，有人或許因此認為其忽視理論研究。但回顧二十世紀，許多批判既有體制或傳統法學研究典範的運動，如批判法學、法理社會研究、女性主義、法律經濟學等等，美國法學界無役不與。一般認為較冷門的學科，如法律與文學、法律哲學、法律人類學等課程，在美國知名學府也非罕見。可見國內習慣截然二分的「實務」與「學術」，其實並非絕對。真正有價值的學術研究，不會因為制度上並重實務訓練，就因而被忽略。

從學界與實務界協力的實習課程做起

在專任實務師資尚無法在制度上獲得解決之前，我國目前可採取的改革方針，是由法學院與實務界協力進行實習課程，亦即目前在美國頗受重視的externship課程。進行方式，是由法學院的教師與實務機構一起合作規劃課程內容，並讓學生在該機構中實習，期滿便可取得學分。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兩年來與台北地方法院合作的「法院實習」課程，就是採取此種模式（目前由筆者負責）。學生受過習前訓練後，在法院擔任類似學習司法官角色，修滿160小時，才能取得三學分。這模式說來簡單，似乎極易模仿，但其中涉及無數細節及困難，若非有一群「實務教育家」的熱心參與，絕無可能成功。若非前台北地院林錦芳院長、現任的楊隆順院長、周占春、陳興邦等指導法官，以及本所校友蔡惠如法官、林欣蓉法官，在繁重的法院工作之餘，基於對教育的熱忱，積極指導本所學生，才能使本課程不斷進步。凡修過本課程的學生，均受益匪淺。一位原本立志當國際商務律師的學生，更在參加本課程後，認為法官工作雖重，但可在年輕時就能幫助弱者、實現正義，因而放棄律師考試，投身司法實務。在我國目前律師及司法官兩種考試科目相近的情況下，因這樣的實習制度，可使學生更清楚自己的方向，減少走冤枉路的浪費。

實習場所不必限於法院，凡需要法律人參與的場所，均是適合實習之處。例如最近人本教育基金會進行的蘇建和案實習助理計劃，聘請各領域專家進行30小時的習前講習，培訓十名實習助理，參與蘇建和案的後續法庭活動，交大科法所亦有同學參加，認為受益良多。而這些實習生的投入，對於欠

缺人力的公益法律團體，也是一大助益。試想，若在妥當的設計下，全國各地法院、檢察署、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地的法學院合作，這會是多麼大量的人力資源。

對實務教學及實習課程的重視，並非僅見於英美法系。德國國家考試分成兩階段。在參加第一階段考試前，學生必須先實習三個月以上，才能取得報考資格。2003年，規範法學教育的新法生效後，大學被要求要提供 soft skills，亦即著重實務技能的教學。學生完成第一階段國考後的二年訓練期間，必須在律師事務所待九個月以上的時間，並參加區域律師公會所提供之法律倫理及實務技能的導論課程。（詳見黃瑞明律師〈司法改革的他山之石—德國經驗篇〉，《司改十年：回顧與展望》，民間司改會出版。）可見大陸法系國家也越發重視實習，我國究竟是否為大陸法系國家，並非否定實習制度重要性的理由。

此外，若實習制度能大規模推廣，很可能會促成國家考試的出題，採用更具公平、合理性的方法。法界近年來不斷推動「法律倫理學」，但有項已有數十年歷史的「法律倫理教育」，卻在這波聲浪中被忽略了。每年的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無論考試院如何努力，總難免有至少一、二題，被認為是「獨門暗器」考題。考生必須以出題委員的獨門見解答題，才能拿高分。在錄取率極低的情況下，獨門暗器題的影響力格外顯著。不僅要看今年新再版的教科書，如果是可能命題的學者發表了新論文，也要閱讀。對每年參加國考的數千名考生而言，這就是最直接了當的倫理教育：所謂公平正義，就是有權勢者所採取的見解；權力即公平，權

力即正義。獨門暗器考題之所以數十年如一日成為考生的陰霾，就是因為當學生缺乏實務訓練時，考試方式自然、也必須偏重理論性。唯有讓學生經過實務訓練，準備好再應試時，國考才可能改採重實務見解的方式，並在答題標準上取得一致。

Law is what lawyers say, and lawyers are the products of law schools. 法治運作良好的關鍵，是高品質的人，而不是任何其他東西。期待在未來，能有更多的實務教育家出現，與學界一起努力，將我國法律人的素質，共同提昇到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度，與世界齊頭。



FREE TIBET! 以行動聲援西藏自由！

◎楊宗澧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1959年3月10日，中國以強大的武力侵略西藏，血腥暴力鎮壓藏人，不久後達賴喇嘛也就此展開流亡印度的漫長生涯。從此，每年的3月10日，流亡在各地的藏人，總是會以各種形式的紀念方式，來紀念曾經在抗暴中傷亡的藏人同胞，時至今年(2008)已邁入第49週年，在今年中國舉辦北京奧運這個特殊的時間點上，藏人在西藏紀念抗暴週年發起一連串的行動，其中包含了藏人返鄉運動。只是在3月14日中國政府竟針對西藏首府拉薩的藏人以武力鎮壓藏人對於自由、民族權利的訴求，同時在中國境內的甘肅等地也傳出鎮壓藏人傷亡的消息。

西藏不該成為台灣惡質選舉文化下的犧牲品

西藏，這個素有世界屋脊之稱的美麗境地，在台灣向來很少成為眾大眾的新聞焦點，然而在發達的網際網路媒體傳播下，西藏抗暴的一幕幕畫面，透過影像傳達到台灣人的眼中，加上選舉的推波助瀾，西藏頓時成為「熱門」的議題。只是西藏不該成為台灣惡質選舉文化下的犧牲品，台灣公民可以做的，是先跳脫政治的立場，試著去理解、支持與行動，也許才是幫助所有人認識西藏最好的方式。

除了歷史結構因素而使得西藏議題趨於複雜，重要的是，一般公民對於「西藏自由」(Free Tibet) 以及「西藏獨立」(Tibet Independent)，這兩個在程度上必須加以區別的命題，很可惜在台灣政治語言操作下淪為藍綠二元對立，缺乏深層的思考與討論。

首先，我們必須理解到，西藏獨立含蓋在西藏自由的命題之下，西藏人所追求的民主、自由、人權等價值是高於政治獨立之上的。必須先談論族群民主價值與自由，其次才有空間進一步討論西藏應該自治或獨立的問題，這也正是達賴喇嘛長期所追求的和平非暴力的精神。

實質爭取與拓展理性和平的溝通空間，仍是使西藏未來進一步與中國談自治或獨立的重要籌碼。無論如何，血腥的鎮壓或暴力的抵抗，不可避免的都將面臨流血衝突的雙輸局面，如何在爭取自由、民主的手段上盡力避免暴力，用理性態度促使中國以對等方式與西藏開展協商對談，應該是世人應該去加以聲援西藏並給予中國政府壓力的務實作法。

新政府應儘速制訂難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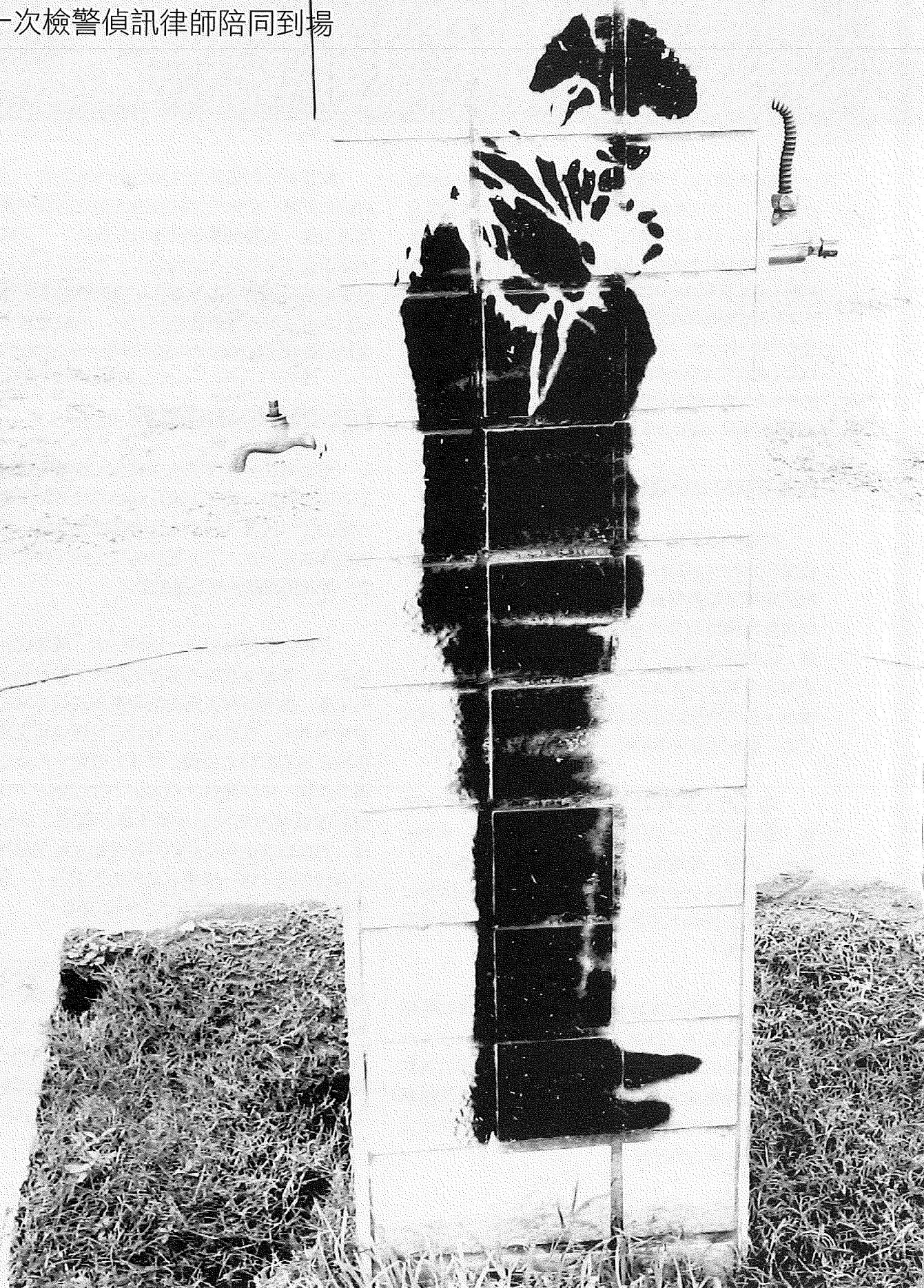
而台灣在西藏議題的立場上，應該瞭解台灣雖不等同於西藏，但台灣與西藏相同的是，同樣面臨大國的武力威脅，台灣人民有幸能選擇自己的民主制度與政治自由，因此更能高度去同理西藏人的感受，尤其是西藏的在政治選擇上。

我們也冀望新政府，別再說出「願意讓西藏高度自治」這類漢族中心主義的語言，而是代以鉅視的史觀，從理解藏人歷史的角度來處理未來的西藏政策與事務。在態度上，新政府可遵循聯合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所宣示民族自決的權利立場，支持西藏人民自決；在行動上，除了應對國際媒體主動說明台灣尊重民族國家的自決立場，對內則有必要針對現行在台藏人給予公平的公民身份權利，進一步思考全球化下的移工、移民流動趨勢，儘速制訂一部難民法的必要性。

抗議中國武力鎮壓，並以行動聲援西藏是台灣做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透過民間的聲援行動，已讓許多西藏人民感受到台灣人對西藏的真摯友誼，但是我們也期望新政府，千萬不要因選舉落幕而忽視西藏議題的嚴重性，宜儘速將西藏議題法制化，確立台灣對西藏實質的政治立場與西藏政策。

刑事人權第一步

第一次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



2007年6月29日，蘇建和案再審，高等法院改判蘇建和三人死刑。蘇案平反之路，邁向第16年。蘇案志工鍾宜芳，記錄了某一場《島國殺人紀事》座談中，現場觀眾對出席的蘇建和，所提的建議：「當初警察訊問時，如果您有堅持住的話，也就不會有後來『自白被用來作為證據』的麻煩發生了，我個人誠懇地建議您，碰到類似的事情，一定要堅持住……」

鍾宜芳感嘆，誠懇先生大概不知道，就算他再怎麼「人高馬大，具有肌肉結實的雙臂」，面對「傾壓而來，故了障的國家機器」，都不是他徒手可以抵擋的。

能幫我們抵擋的，是別的力量。2007年9月17日，法律扶助基金會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並於一個月後擴大為24小時全年無休。任何因涉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而遭拘提逮捕，接受第一次偵訊、聲押者，法扶基金會都會免費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律師陪偵，是刑事人權的基礎。然而，檢警單位卻因為認為其中有些條件妨礙公務行使，而限制律師在場所能行使的權利。讓所謂的保障被告人權，在進入刑事程序的第一步，就打了折扣。

民間司改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因此於2008年1月26日舉辦座談，邀請審檢辯三方代表，針對陪偵制度的實務修法問題，進行討論。希望透過更充分的溝通，排除人為技術性上的障礙，真正落實一個完全保障的陪偵制度。

誠懇先生錯了，對於蘇案，如果「當初如何，今天就不會如何」的語法可以成立的話，那也應該是：當初如果律師在場，今天就不會有蘇案。

落實刑事制度中最基本的 人權保障

第一次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座談會 摘要 ◎整理_鄭妙音、葉亭君

日期：2008年1月26日9：00

地點：台灣國際會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主持人：羅秉成（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與談人：林永頌（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

楊雲驛（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裕順（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

丁中原（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主委）

宋明中（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邱忠義（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

尤伯祥（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羅秉成：

第一次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的制度，以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最力，早在2007年9月17日就開辦了，一開始只是受理平日日間的陪訊服務，但一個月後，10月17日就開辦24小時全年無休的陪訊服務。法扶推動的重點是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但警政署卻黃牛了很多次，所以之前好像只有法扶一頭熱，警政署卻沒有在辦。不過警政署現在已經答應2/1要開始配合開辦。

在警政署加入開辦前，只是冷配合之下，成績實在是不怎麼樣。2007年9月到12月，法扶的全國總申請量是187件，實際服務天數為96天，全國每月平均，9月是1.78件、10月是1.81件，11月是2.27件、12月是1.7件。總平均來說每月不到2件，而且是全國的平均量。

當然一開始，適用範圍並非全面開放，只擇部分的分局開辦，案件類型也限定要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重罪），所以本來就有所限縮。法扶基金會檢討原因後，認為除了還需要努力宣導之外，

部分司法人員轉介意願不高，也有影響。因為這187件中，可以看到警察局轉介的有25件、調查局3件、檢察署91件、法院38件、其他30件，可見檢察官的配合意願最高，佔總件數近一半。按理來說，應該要以警察局的案子為最多的，但事實上才25件。

所以這個首創的制度，如何在第二階段推動修法，並且讓警政署於2/1開辦後上軌道，需要透過專家學者的意見，來標準化操作這套制度。首先我們先針對律師陪同偵訊時能做些什麼，由與談人自由發表意見。之後我們再商討對策、並綜合討論。

推動律師陪訓的實務困難

林永頌：

民國71年就已經明訂警詢時可以有律師協同到場，為什麼要強調「第一次」，因為第一次往往是突然被抓、被警察找去，像晚上11點，你就算有律師電話，也來不及找人。2006年10月法扶去英國參訪，他們白天、晚上都有排班律師，就是得要有輪值的律師制度，才有辦法全面落實。

法扶在2005年就開始有這種輪值制度的想法，跟司法院開會商討很多次，也跟刑事廳、法務部、警政署代表協商多次。因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執行單位，執行要好，一定要溝通協商。尤其你要鼓勵律師加入，就要跟這些單位協調好，不要律師去了警局，當事人在不在都不確定，或者去不同警局作法都不一樣。法扶跟警政署開了兩次會，主要的協調內容是「律師在場有什麼職權？」刑事訴訟法的

如果律師陪在警局，今天不會有蘇案

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警訊時應強制律師在場

有律師在場，這些都不會發生

非法逮捕
非法羈押
刑求逼供
非法搜索

隱藏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以、止、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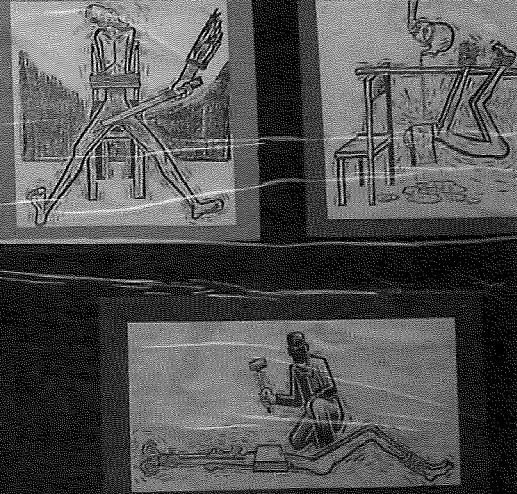
涉恐犯局未指稱為非法逮捕，為被逮捕時間，均屬正常行為。

沙立分馬警署員林和董連新於八所禁酒小隊，
10時，並連續處警站一、二、三、四。

行大飛拖下巴，剝去褲底水、臘油水，以鐵捲
叉等電鋸等物打擊，以鐵管夾壓下體四肢，
並拉倒牆，將其跪坐在牆上，再用木棍敲
頭為止。然後在赤裸的地面上以電擊棒尋電，
並將受害者打在地上亂跳，直至昏死後，要將其
塞進石臼裡。

計士公司警員朱桂強等三名進入辦公室，
在衣櫃底下取出 24 元現金，而朱桂強和
計士公司總機操作員之鍾慶祥及劉惠強，是
同民調組員共分而尉明不時搜查其辦公室，
並將事實列如法第 123 條規定之現金。

計士公司警員朱桂強等三名進入辦公室，
在衣櫃底下取出 24 元現金，而朱桂強和
計士公司總機操作員之鍾慶祥及劉惠強，是
同民調組員共分而尉明不時搜查其辦公室，
並將事實列如法第 123 條規定之現金。



規定，其實沒有很清楚，所以需要雙方有共識、先講好。後來也達成一些結論。比如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告知當事人權利時，順便給他法扶陪訊專案的書面說明；還有就是律師 45 分鐘內到場這段時間，警察必須等到律師到才開始訊問，不然律師到都已經問完了。這些都沒問題，比較關鍵的是，律師去了之後，能夠做什麼？律師可不可以和當事人談法律上的權益，這部分警政署不太反對，但是可以談多久，法扶希望有一個標準模式，警政署卻認為要看個案，讓個別警察決定。後來我們也只能妥協，畢竟法扶沒有公權力，只能盡義務協調，雖然時間長短不確定，至少可以跟當事人談。

另外像全程聽聞的部分，法律規定上是沒什麼大問題，但有些律師的實際經驗是，進行到一半就突然被請到外面看閉錄電視。就算可以全程聽聞，「律師是否可以表示意見？」協商之後的共識是，除非偵訊者明顯違法，那律師當然可以馬上表示意見，不然原則上是等訊問到一段落後再表示意見。

畢竟在訊問時一直插話也不太好。再來像是，警察做好筆錄之後，律師可不可以看？現在各警局的作法不一，後來達成的共識是，只有當事人講的那一段可以看。若記載有出入，則可以再看錄影帶或聽錄音帶。

其他還有「全程錄音錄影」、「要安排律師在鄰近的座位」等等細節。去英國訪查的時候，他們說一開始也不是很順遂，有警察把律師的位子安排在很遠的地方，律師只能遠遠的看，律師想要把椅子拉到涉嫌人旁邊，發現椅子居然是釘死的，結果律師就說，那我乾脆就跪在涉嫌人旁邊好了，反正錄影帶會照到我，如果你覺得可以，到時候再讓法官看有沒有證據能力，結果椅子就可以動了。在這些細節上，法扶與相關單位的協商，整體而言蠻不錯的，警政署正式派刑事警察局的副局長來，似乎很慎重，開了兩次協調會，結果雖然不盡滿意，但也可以接受。所以法扶接著就開始教育訓練，宣布運作，沒想到後來卻有轉折。

而檢察官偵訊部分最大的爭執點，則是聲押。如果不能跟當事人談、也不能知道聲押理由，律師去了又有何用，也不知道可以跟法官或檢察官講什麼。我們就問可不可以給法扶律師一份羈押聲請書，法官開庭前再還回去。因為畢竟在那種突發的狀況下，當事人跟法扶律師是不認識的。可是法務部不同意。那不能給羈押聲請書，至少讓律師知道理由，律師才能與當事人面談，才知道在開聲押庭時怎麼幫當事人說明。結果我發現我跟法務部好像不是讀同一本六法全書，他們居然說「偵查中律師沒有辯護權」、又說「在歐洲，檢察官才是公正的第三人，檢察官是監督法官和律師」。甚至說開庭的時候，律師就會知道理由。問題是開庭律師才知道理由，要如何跟當事人談呢？我說至少要在開庭前讓律師知道理由吧，他們又說這樣會影響偵查。好，那會影響偵查的部分不要給，不會影響的部分，就算不能看，至少用講的，總可以了吧？對方還是說不行。再如果，法官心地良善，開庭之前願意告訴律師，這樣行不行？對方還是說不行。退一步，如果法官說可以，檢察官也沒有意見，可不可以告知律師不會影響偵查的部分？還是不行。這樣就真的沒有辦法談下去了，之後或許只能請司改會處理，到立法院見了！

而警政署雖然在協調上算順利，卻在後來出現轉變。前面說的兩次協調會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請法務部秘書長和我，到刑事警察局開協調會。那次協調會是召集各縣市分局的警官，討論之前已經協調好的共識。結果當場各縣市分局警官都很訝異怎麼會有這個，對於律師在場職權的部分，砲聲隆隆。原本以為刑事局可以擺平這種情形，後來卻不了了之，所以才會說要拖到2/2才能開辦。在此之前，只能由檢察官轉介，或民眾自行聯繫我們，所

以案件量才會那麼少。可是警局加入開辦以後案件量會增加嗎，恐怕也不會。因為警政署來函中所附的注意事項裡，將之前協調好的律師職權的部分，通通都拿掉了。實際情況會變成，合作的分局只會有一個，要增加，一年後再說。

法扶雖然覺得，可以做的我們就做，不限這個合作的分局，只要其他分局打來我們就接、調查局轉介我們也接，但其實這是不是辦法的辦法，到現場的職權也沒有保障。所以我還是期待能建立一個回報制度，讓案件量可以增加，今年法扶跟司法院報告的是六千件，現在看來，或許只會有六百件，差距很大。希望能建立好的制度，讓法扶做得更好。

從德國法制看偵訊中律師之辯護權

楊雲驥：

我請教了幾位律師朋友，在偵查中、警訊時，有哪些問題，聽了一兩個鐘頭，我最後的結論是「沒有尊嚴」。一位律師朋友說，有一次去警察局，是有個椅子讓他坐在旁邊，後來他跟當事人稍微講了幾句話，警察雖沒有制止、或要他離開，卻用了另外一個狠招，一個警察進來把椅子拿走，說開會要用，要律師站起來。律師說這樣我就等於要罰站啊，警察就回說，法律也沒規定要給你椅子坐！

連椅子都不給坐，談什麼人權。學者談歐洲人權公約，實務界聽了當然很感冒，會說不要老是把德國、法國拿出來講，我們差太遠了。不過其實今



天歐洲人權公約不只適用於傳統歐洲國家，早已適用到四十幾國，包括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甚至一些中亞國家，而且每年被告上歐洲人權法院的案子非常多，各國就用這些判決、連帶產生的政治、經濟壓力，迫使政府改革。台灣再不好好改進，馬上就要被年所得沒有兩千美金、八千美金的國家超越。

律師在偵查中有哪些基本權利，我認為簡單來說就是：「在場」、「閱卷」、「與當事人秘密溝通」、「充分的準備」、「調查證據」，這些是讓律師能夠發揮辯護功能的必備制度，否則怎麼去辯護？剛剛林律師說的聲押的問題，據我所知，德國或歐洲大部分國家，聲押的時候，聲請書律師一定有；還有聲押的重要證據，不用全部亮出來，但是比如符合嫌疑重大、可以說明他有串證或虞逃，幾件重要理由證據，一定要給律師看，而且還允許律師影印、記錄，萬一當事人被押起來了，律師才能準備救濟、抗告。這是自明之理，要律師發揮功能

當然要做到這些。

所以你說「律師能不能與當事人秘密溝通交流？」、「能否隨時向律師諮詢專業意見」，當然都是可啊，不然花錢請律師要做什麼？「律師陪同當事人偵訊，律師能夠做什麼？」當然是「盡量做啊」，還需要列舉他能做什麼嗎？只有當律師有離譜、或嚴重涉及到犯罪行為等情況，才能考慮限制或禁止他，而且也不能是一個警察說了算，必須要有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以及救濟程序。檢警調有太過離譜的行為，法官也可以宣告這個筆錄不能當作證據，要這樣整套的措施。

再深入談這些問題。「秘密接見、通信」是基本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三項就有規定，即使法條沒有寫得很詳細，不過五十年來歷年判決累積、實務幾乎都是承認了，對於「接見」部分，原則應該是「監看不知悉」。雖然主要是針對在押中的被告，不過偵訊中的被告也是一樣，律師當然可

以跟當事人談，瞭解整個狀況，實務上機關在這裡只可以看當事人有沒有交遞武器，有沒有危險性，不能聽內容。「通信」的話，原則是「開拆不閱覽」，如果有寄信來，只能看看裡面有沒有危險物品或毒品，不能閱覽，而且後來發展到，拆開時要在被告面前拆開，不可以在辦公室裡自己先開，表明只有確定沒有違禁品，然後就要將信交給被告。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4條的規定，還算蠻有水準，只是其中並沒有分層級的規定，是全面禁止接見？還是像我們這邊講的「監看不知悉」、「拆開不閱覽」，還是完全自由？應該要有一個層級化。

另外要加強律師對於在押中的被告的辯護權實現，刑事訴訟法第34條及第105條，當然有必要修，但是我覺得我國的關鍵不是在這裡，而是羈押法的問題。觀察整個羈押法可以發現，對於在押中的被告的基本立場，完全是特別權利關係下的監督。律師秘密通信的接見權、不受干擾的接見權、辯護權的維護，完全是不考慮的。不去動羈押法跟施行細則，光修刑事訴訟法，我認為一點用都沒有。台灣的大法官會議，長久以來對於特別權利關係，例如公務員、學生，甚至軍事審判都改進相當多，但是對於傳統特別權利關係裡的，像監獄裡的受刑人、在押被告、犯罪嫌疑人等，還是沒有從人權思考、有效辯護出發，還是停留在監獄的管理、秩序的維持，這些不改進的話，我們談的都只是空中樓閣。

再來是「警詢被告時的律師在場權」，我剛剛提過，「在場權」是整個歐洲幾十年來刑事訴訟改革相當重要的部分，也累積了很多成果。許多人會疑問「辯護人是審判中的辯護，偵查中有什麼需要

辯護的？」但是以德國經驗來看，這種問題是19世紀的思想，20世紀以後，整個偵查程序已經和以往不同。「偵查」在初期被認為是審判程序的準備，因此刑事訴訟的重心是在「審判」，偵查只是準備、蒐集，或保全證據、人犯而已，但是現今的偵查，一百個案件中有多少是在偵查就解決的？很少。反而是偵查中犯的錯誤，在審判中往往很難糾正。基於這些理由，偵查中的「律師在場權」應該要被強調。

而且從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可以看出，偵查中被告選任辯護人、告知義務、證據保全、在場的相關規定很多，這是承認偵查中的被告並不是客體，應該也是主體之一。既然偵查中被告的主體性加強，當然也可見「在場權」之重要。因此面對律師在場權的問題，要從敵視的態度、施恩的角度，轉向成「基本程序」的參與權利，這是整個刑事訴訟法，不管在修法或是實務運作，都要注意的。

接下來我舉一些德國限制禁止在場的例子。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68c條第3項規定「當在場之被告對於調查目的造成妨害時，法官（準用於檢察官）可禁止被告在場。尤其適用於擔心證人於被告在場無法為真實之陳述。」請注意，這邊不包括律師在場，也就是說辯護人並沒有在此條規定內。在偵查中訊問被告時，若辯護人有串證、湮滅證據的違法情況時，德國並不是將此類規定擺在訊問規定內，而是屬於刑事訴訟所有程序中。是一個共通規定，適用於任何階段，當然也包括偵查中訊問被告。

138a條第1項則規定「當辯護人對以下之事實確實涉有重嫌時，得排除其參加訴訟：1)參與目前正在調查之犯罪事實，2)濫用與受拘禁人接見



之權利，以進行犯罪或有嚴重破壞拘禁場所安全之危險，或3)對有罪之被告施以藏匿、湮滅證據或贓物等行為。」這是關於排除、禁止或限制律師的規定。而關於程序的操作，德國規定是由邦高等法院(OLG，相當於我國高等法院)用裁定來決定，特殊的案件則由聯邦最高法院(BGH，相當於我國最高法院)為之。因此偵查中的機關，認為辯護人有以上的情況要加以限制、禁止時，則向法院聲請，然後等待法院的裁定。這不只是法官保留事項，在裁定過程中還要進行言詞辯論。不過由於不是正式的審判程序，因此不需要經過嚴格證明，自由證明即可。以上是德國對於刑事訴訟中，認為律師有濫用權利、參與犯罪等情況時的實體和程序的規定。

反觀我國245條第2項的規定，限制禁止的範圍太廣了，尤其是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等，會給偵訊機關太大的裁量空間，等於是架空這個權利，而且沒有程序的規定，當場由訊問的來決定，救濟途徑也看不到，非常有問題。

除了在場權，德國規定律師在場還有提問權與異議權。「提問權」是問偵訊的人員，德國認為律師要共同參與證據調查，因此不管是警察還是檢察官，律師都可以「問」，為什麼偵訊人員要提這種問題、認為我的被告涉及什麼樣的犯罪等。「異議權」則是，如果律師發現訊問不當、或帶有強大的壓迫、誘導時，律師是可以異議的。而且這些內容都要記載在筆錄上，如果偵查機關不肯記，律師可以自己記錄，因為德國認為這是辯護的核心內容，否則偵訊過程這麼長，又不讓律師做記錄，怎麼可能記那麼多東西。假如還是發生重大違法狀況，將來在審判中，筆錄是不可以作為證據的，法官可以衡量，即使沒有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只要違被告的辯護權沒有充分有效行使，筆錄包括被告的自白，就是不可以當作證據。

最後再提一下，很多相關規定其實是參看德國的律師手冊，這讓我很感慨，在我國要找一個給辯護人的手冊大概很難，德國卻至少有5、6套，而

且都是兩三千頁以上，寫明律師在每個階段，能做什麼事情、要注意什麼，密密麻麻，包括法條、行政命令和實務見解。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我們的律師團體在整個立法修法，還有實務的監督上真的太弱勢了。舉個簡單的例子，在德國刑法、刑事訴訟法的立法修法，通常有三大主流意見，第一個是政府單位（執政黨），第二個是律師團體，第三個是學術團體，在草案或立法理由裡，這三大團體的意見都是不可或缺。律師團體要如何發揮影響力，站在「辯護」、「被告」的立場，發出維護人權及公平審判的意見，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

偵查中律師辯護權，重「護」而非「辯」

丁中原：

刑事訴訟法由不同的角度解讀，會有不同的結果，審檢辯都有自己的角度，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都跳脫出本位的角度思考，不是單就律師爭取自己的辯護權，而以一個更大的時間目標，也就是建構一個健全的刑事訴訟制度來看，被告的防禦權應該怎麼定位？防禦權如何才能實質有效的行使？該給的就給，不該給的就作某種程度的規範。即使是審檢辯有不同的角度，但都需要一個遊戲規則，這至少是制度的架構上應該有的。

今天其實就是談刑事訴訟法第34條及第245條，第245條的問題就是現行法的規定，比較簡單，坦白說這個條文不改，未必就無法運作，因為條文對於「在場」的規定並沒有說明，可以透過司法造法、解釋來創造；它也沒有說明「陳述意見」的方式是什麼，也是可以有變通，問題出在但書的

條件過於膨脹、擴張。另外一個是觀念問題，法律沒有規定，是禁止還是允許？有些是法律規定給你的，你才有，或者法律沒有禁止的，你都可以做。律師爭取偵查中辯護權，坦白講不在於「辯」，而在於「護」，不要講說偵查機關都是在侵害人民，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是被告防禦權或正當法律程序的行使。

台北律師公會曾經有會員反映，說律師可以透過警察單位的偵訊室玻璃，看到裡面偵訊室是有麥克風的，不過麥克風壞掉了，律師就去找人來修，修好了之後，也已經問完了，律師向公會反映之後，公會也有行文該單位，不過最後是各說各話。如果律師只是在場看有沒有被刑求，只是做見證，其實可以不用去了，找一個第三人或家屬去看就可以了。這也不是「偵查中律師在場」的本意，偵訊中法律賦予律師「在場權」，這邊的法律規定其實不太明確，好的法律架構應該有一個定位，定位清楚就會減少很多爭議。

偵查過程中，筆錄問題也是刑事訴訟法一直存在的問題，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166-7條規定審判中的交互詰問，那非審判中不是交互詰問的訊問，若有不當訊問，是被允許的嗎？不當訊問對筆錄的證據能力難道不會有影響？如果會有影響，那麼偵查中的訊問，辯護人似乎就是理所當然的應該在場、表達意見。只是實際上，律師如果表達多了，會被認為是妨礙，或者講了半天，筆錄寫出來的差距很大，但是卻只能聽而不能閱覽筆錄。其實看筆錄也不過是要看有沒有斷章取義的問題，我們不願意解讀這是偵查機關故意的行為，也不是要抱著敵意去做，筆錄如果有經過再次確認，不但可以減少爭議，也比較不會浪費整體司法資源。

另外關於第34條有幾點補充。當初提第34條的民間版修正草案，原有條文相對照下，也不是說完全不行，但是規定不明確，風險很大。所以我們才希望對於律師秘密接見的權利，法律上明確作出規定。雖然法務部在民國84年就有函釋，針對監所羈押中禁見和非禁見的被告有較清楚的規範，但是和很多實際狀況有很大偏差。當然羈押法有他管理的角度，但是羈押法不會考慮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防禦權的正當行使，羈押法與刑事訴訟法是完全不同面向的法規範，不能相提並論。法務部函的角度，只能見不能聞、不能錄音等等限制，精神是沒有錯的，但是為什麼執行卻有這麼大的偏差，偵查中更是有類似的狀況。我寧可說這是個案的問題，但是只要有這種個案存在，我們就要正視這個問題。

再換一個角度，先不要去談理論，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辯護人接見被告的時候，如果加以監看、錄音，算不算是一種接見方法的限制？我也不知道答案應該是什麼。如果算，那是不是要照現行法34條，必須要有具體事實認為有所列狀況，才能加諸這樣的限制？我們先不談律師接見權利立法這種比較大的概念，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是不是應該賦予被告在不受他人監控之下，能夠與辯護人談話的權利。當然從防弊的角度，被告跟任何人接觸，都有發生法條所列犯罪的可能性，但是在立法上，要抱持什麼樣的角度？法務部發了這個函後，對於以往一些爭議我相信會有釐清的效果，這我們表示肯定，但是這跟我們想要實現實質有效的、能夠讓被告行使正當的防禦權的理想，還有需要努力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有效的方法，就是透過修法來解決。

日本「當班辯護人」制度

林裕順：

其實律師的困難就是，若偵查中辯護的重點不在「辯」而在「護」，也就是辯護在場不是「法庭場景」、不是「辯論攻防」，那該怎麼做。日本也有「當班辯護人」制度，雖然跟法扶推動的陪訊類似，運作上還是有點不太一樣。日本1990年就在推了，剛開始是九州的一個鄉下的縣在推，效果很好，兩年後就擴及全日本。

日本跟我們最大不同有兩點。第一，日本只要是「逮捕」，律師就會出動，只要被逮捕、是犯罪嫌疑人的話，就可以申請當班辯護人。第二，法扶現在的經費是司法院出，日本的律師不但要排班，經費也是要自己繳，以2002年的數據來看，每個月還要繳4200日幣，他們是出錢又出力。他們認為這個制度不是救濟，而是基本權利。如果要將公設辯護人概念落實到偵查階段，人力物力的配合很重要，就要用到稅金，可是幫壞人辯護要花國家的錢外，更基本的矛盾是，要國家要花預算養檢調警這些偵查機關，卻又要花錢請律師幫犯罪嫌疑人辯護，這是1990年代一般日本人民沒辦法接受的。所以律師自己出錢出力來經營這樣的制度，慢慢推廣、教育，讓人民去接受。所以日本是從1990年推動到2006年，才終於立法通過、落實制度運作。

日本憲法第34條前段規定「任何人若非隨即告知理由，並立即保障委任律師權利，不得逮捕拘禁。」人民被逮捕的話，要有律師陪同，日本律師的理解是，人民的人身自由受限制，喪失他自己的權利的話，國家要付什麼樣的「對價」？請律師就

是最基本的。基於憲法架構這樣立意判斷衡量的思考邏輯之下，他們法律層次的規定就非常進步，例如日本刑訴法第39條接見交通權的規定，接見、在場、通信在法律上就明文規定。既然辯護權是因為對人民人身限制所得到的回饋的話，整體規定就要朝這個概念走。所以日本的刑事訴訟法規定私密接見，是理所當然的。值得一提的是，關於私密接見，我找了很多書去看怎麼論述，居然都沒寫到，日本人跟我說這是常識，何必理論化。他們認為既然賦予當事人這個憲法權利，犯罪嫌疑人和辯護人當然要溝通、要讓他們有信任關係、為所欲言，才有可能讓這個權利發生效果。

而且「當班辯護人」制度並沒有因為後來日本刑訴法第37-2條立法提供「公費辯護」保障而停止，他們還是繼續推廣，因為「公費辯護」適用範圍只到羈押，而「當班辯護」是更進一步的，只要被逮捕他們就保障。日本的當班辯護制度也是限於第一次，2000/6/13日本最高裁判所有一個判決，認為「第一次」是日本憲法第34條「未即賦予選任辯護人權利不得逮捕拘禁」保障的起跑點，而不是因為經費考量的問題。

至於律師接見和偵查要怎麼去調和，日本有一個很具代表性的判決，1999年的安藤事件。日本終審是最高法院，沒有大法官，最高法院就負責違憲爭議的審查。而且一般案件不會開這種全面審查的會議，安藤事件因為在日本爭議很久，所以他們開這種全面審查的會議，獲得最高法院15位法官一致決、一致共識。這個判決也很直接考量到偵查機關擔心的，憲法上對辯護權如此保障，那是不是偵查、偵訊就要做備案？當然不是，那不是的話，要怎麼衡量？就有藉這個判決提出一些概念、要件。但這些概念要件不是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4條或

245條，怕湮滅證據或串證所以去限制接見，這個判決裡就有明確寫出，怕湮滅證據或串證不可以當作限制接見、在場權利的理由。

另外關於在現場有爭議的話要怎麼解決。以2005年的數據來看，一年約有六萬多件申請公費辯護，這麼大量如果遇到爭議都要求法官來審查、判斷，司法沒辦法承擔。所以他們是用類似抗告的方式來救濟，一個比較快速的方式。之前與談人提到，沒有救濟的話，一個權利就不能算是權利，他們也是出於同樣觀念，也認為救濟很重要。

要落實律師到場陪訓服務，迅速接見很重要，法扶要求律師45分鐘內到場，台北是都會區，交通比較便利，但全國其他各地是不是可以比照，我有點存疑。日本有一個「向日葵辯護士事務所」，由律師公會出錢，全國各地都可以派人，不過他們只要求6個小時或半天可以到，因為考量到「全國」。

日本律師的陪訊要怎麼進行，都有辯護手冊可以看，幾乎每個事務所、研究會，都會出辯護手冊，這樣才有標準作業，不單是偵查機關的素質，律師去陪訊的素質也很重要。進入後續刑事程序，律師甚至要到外面幫犯罪嫌疑人蒐集有利的證據，日本律師甚至會自己帶助理去做現場模擬，這些都是往後發展下去可能要做的。

修法之外，法院應落實保障律師接見權

羅秉成：

接下來請幾位實務界專家提供意見。本座談聚焦在「問題與對策」，前面四位與談人把問題呈現出來，後面階段則從實務的方面來提出可能對策。

好比說法務部的這個函我其實認為是相對進步，對於律師的通信、接見，有些可以參考，點滴改革雖然慢，至少是朝好的方向走。今天警政署的代表我們苦候未到，但今天的摘要會送一份給警政署，我們會繼續努力溝通協調。

宋明中：

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在於實現刑罰權與保障人權，其中辯護的功能在於確保人權，這是司法院一貫的立場，從審判者的立場來看，合法的、優質的證據越多，對法院的審判助益越大。審檢辯三方雖然立場不同，但終點是一樣的，「事實」是大家共同的方向。所以對於辯護功能保障人權，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刑事訴訟法第275條第2項，因為是規定「在場」與「陳述意見」的權利，如果經過修法，能夠落實的話，對於貫徹法條本身，強化被告防禦權，確保其權利，應能發揮相當大的功能。

而34條修正部分，司法院是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當然是責無旁貸，但是對於修正的部分我們還是以刑罰權與被告人權的考量為基本立場，盡量去考量各界的意見，慎重為之。取證權、訪談權也是偵查權與辯護權平衡的問題，配套措施確實很重要，但是我們站在司法院審判機關的立場，本來主要責任就是平衡雙方的意見。律師與檢察官的立場當然會較偏向個人立場，但法院是要站在較均衡的立場。

這次會議我們也是本於這個立場，想多聽大家的意見，這不是隨便說說，檢辯雙方可以暢所欲言，那是因為他們要表達自己的立場，我們的角色，則是要聽實務界先進的意見再來考量。

剛才法扶林律師提到律師到場可以進行的標準化作業，這是我們還待改進的部分。還有時偵查中聲請羈押的時間點，也是很重要。我們進行審判工作，之前證據的準備，辯護人辯護的準備，是審判中辯護的基礎，基礎沒打好，樓蓋得再高也是枉然，審判中能夠補救的機會也不大，因為沒有證據我們只能判無罪，也沒有主動蒐證的任務，偵查中的偵查權與辯護權怎麼樣去平衡，細節方面可以再做考量。

聲押的部分也是重點，被告突然被逮捕、被聲押，他什麼都沒有，律師大概是他唯一的希望，這不僅突顯律師跟當事人第一次見面溝通的重要性，這也是之後委任的律師都會遇到的共通問題。學理上前面先進比較了德國跟日本的制度，包括了制度背景、實施成果，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參考資料。審檢辯的立場都不同，丁律師提到偵查中律師的角色是重護不重辯，我覺得真的有抓到重點，要落實對被告辯護權的保護，就會延伸到所有層面包括訴訟中的交互詰問、證據能力，律師在偵訊期間的任何保護作為都會影響到審判結果，律師做的越落實，刑事審判的準確性也就會越高。全世界都是朝這個方向，只是技術性我們怎麼落實，時間點、還有立法要努力，很高興有機會聆聽先進的高見，讓我們在考量決定時能更周延慎重。

羅秉成：

我認為在今天的討論中，司法院可以提出一個以法院為出發點的對策，今天警察、檢察官、律師都各有其出發點，但在法官沒有。不單單是案子到法官手上羈押後的問題，而是聲押過程的問題。比如我遇過一個個案，我向法官請求接見，等了兩

個小時都沒有見到，我要見我的當事人還要經過法官同意嗎？我認為委任狀遞了，理論上就應該可以見了，為什麼還要法官同意？法務部的函中，第二頁第三小項提到「被告的辯護人如已遞交委任狀於該受理案件的檢察署，且已蓋有收文章，除非有按前項限制接見外，各監所均應受理該辯護人的接見申請，不以需經檢察官同意或指派檢查事務官到場，為是否給予接見的條件。」所以我要接見我的被告，哪個條文說要經過法官的同意？那天開庭情形是這樣，律師靠近跟他的當事人說「我是你的律師」，法警當場制止說「律師，你不能靠近。」律師說：「我只是說我是你的律師，庭也還沒開、法官還沒來啊。」無法接觸被告，連我是你的律師連這句話都不能講，更不用說別的。

還有讓律師迅速接見當事人，這也是法院做得到的。士林地院的候審室，是門打開當事人隔著欄杆跟我講話，旁邊的法警都聽得到，這顯然不是秘密接見的空間，檢察官、警察或許有其他立場的考量，但對律師的接見權，我認為法院該做個規範，各地院把標準作業程序做出來，要不要經過法官同意，假如真的要法官同意，標準是什麼？接見的場地、有多少時間、程序是什麼。這個有做出來，律師在檢察官那邊的接見受挫了，法院聲押了，來到法官這邊比較能夠找到公平。而且我覺得這不用等到立法通過才能做，司法院一直講支持34條修法，不用修法過才能做，法院就先帶頭，同意律師接見，而且提供一個秘密的空間，就從羈押、聲押的接見開始做起，我認為這個值得做。

接下來，請邱忠義檢察官針對法務部這個函，提出一些檢方觀點的對策與看法。

檢方對於偵查中律師辯護權之看法

邱忠義：

在說明這個函之前，我先針對林律師對法務部次長的指教，聲明一下。為什麼我們長官懷疑偵察中律師有沒有「辯護權」，是在問是「辯護」嗎？還是只是「防禦權」？他是從狹義定義「辯論權」來想，偵查當中檢察官是偵查的主體，被告是偵訊的對象，檢察官要跟誰辯？所以它不叫「辯護」，是這個意思。就像前面有學者認為，偵查當中的重點在「護」不在「辯」，是強調防禦。

再來次長為什麼說檢察官是法官的監督，跟警察的把關，說法官是公正第三人，事實上從林鈺雄老師的書上，不管是哪一本都是說檢察官是舉世最客觀公正的官署，具有權利的雙重作用，除了控制警察的違法濫權，也是控制法官的濫權，當然，也要審跟辯來監督檢察官。所以看的書沒有不同，只是解讀不同。

關於律師接見、通訊、辯護的問題，經過四、五次有白紙黑字的公聽會，及其後多次協商，雖然立法院雖然還是沒過，但修法本實在是非常困難的工作，我們也緊接著在1月3日召開關於在監在押，被告無障礙接見通訊權的會議，全聯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都有派代表前來，我們也都傾聽了大家的意見。這個97年1月24日法檢字第0970800236號函，除了重申這些意見之外，也跨了非常大的一步。

這個函簡單說有兩個重點，律師接見在監在押的被告，分為禁見與非禁見，非禁見的部分，僅限於眼能看，耳不能聞的位置來「監探」，記錄則只

能記錄接見的情狀，不是記錄討論的內容。這是非常重要的函示，全國的監所人員都要注意的，但實務上好像沒有被完全遵守，所以我們才會拿出來重新討論、重申這個函。這次有人提到檢察官不能指派事務官到場監看錄音，函中也有規範。如果有限制的話，檢察官應該將限制或禁止所必需的事實，與限制所必要的方法，說清楚、記明在卷內，當作卷的一部份，而且要通知辯護人。所以以後各位照函會見被告的時候，可以把這個函縮小放在身上，監所人員有什麼疑義，函拿出來就非常清楚。如果有監所人員或檢察官沒有說明理由，把案號寫下來，用適當的方法來跟地檢署陳情，或拿給律師公會，只要來舉發我們一定會處理。

甚至羅律師說為什麼已經送委任狀到檢察署拿給監所，監所還要說聯絡檢察官，檢察官還要請事務官到場，結果事務官說今天明天都沒空，結果時間就延誤了，這個函裡面也已經說明了不以檢察官到場為他的接見條件，這各位都可以仔細參考的。這個函跟當時聯合國所通過的條文是很像的，只是落實的問題。

接下來我回應一下剛剛各位先進的一些問題。關於羈押聲請理由要不要告知，爭論已經很久，我們一直跟律師公會這邊說，看個案，也就是能做不能說就對了，像羅律師剛剛所說的，檢察官有時候會給你看一下聲押理由，但是是要拿回去的。法扶當時也要求我們一定要明文上去，但我們認為涉及太廣，有偵查不公開、訴訟外目的使用的問題、不當使用的問題。雖然說聲押的時候，人跟卷都到法官那邊去，可是還是屬於偵查階段，不是審判階段。法官可能也必須顧及到整個偵查的階段，沒辦法依照審判中的程序公開，這涉及到非常多問題。

所以這個函裡面沒有辦法去規範。

再來，我個人認為偵查當中如果有辯護人在場的話是好的，如同剛才宋法官所說，有律師在場，所取得的證據在法官眼裡，證據力更強。不過我最近也拿到的法國、英國與日本的實務運作資料，辯護人在場有時間與地點的限制，不是隨時，指定權是在檢察官這邊，不用經過法官。林教授提供的日本訴訟法條文第39條第1項、第3項，就有說接見所收受的日時場所與時間是可以指定的。法國則好像是在第一次訊問之後，你才有辦法去接見，英國則是不能馬上隨插隨問，是有一定程序的。

另外檢察官做筆錄要不要開放給大家看螢幕的問題，事實上，給律師看沒有問題馬上就可以印出來不用再補看一遍，馬上可以簽名，這是我一直努力在做的，但是會有其他因素，比如偵查人員把他的問題寫在上面，我這樣問，嫌疑人這樣答，那我接著會再那樣問。現在通通給你看的話，偵查節奏或技巧可能會被你發現，這是一個。另外，有時候是開好幾個電腦螢幕，有時候可能是被告的錢之類的，一開始不能讓大家都知道，這也是一個顧慮。這些如果能夠克服的話，我們何樂而不為呢？這些缺點是可以再研究的。

最後我簡單總結，立法不容易。譬如34條有關筆錄可不可以目的外使用，我國沒有規範。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81條之3到之5規定，如果你取得資料去目的外使用的話，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德國的刑法則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要開放羈押、聲押之後可以閱卷，或帶回去，會涉及這些限制。立法還沒出現，那我們用協調、或行政函令

2008年1月24日法務部針對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接見通信事宜覆函

發文方式：紙本地址	稿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 承辦人：胡衍財事務組官員名表 電話：02-23146871分機2309 電子信箱：doso@mail.moj.gov.tw	
受文者：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70800236號 送別：最法律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84法監01613號函	
主旨： 就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權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三所示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辯護人得於偵查中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34條所明定，且依同條但書規定，非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不得限制之。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27點規定，檢察官必須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加以限制；且檢察官依同法第34條但書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此項限制亦應符合比例原則；又各監、院、所辦理收容人律師接見時，本部曾於84年1月19日以(84)法監01613號函提示辦理注意事項在案。 二、週遭律師界述反應，不論禁見與否之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接見時，監所內常有錄音或錄影，或有檢察事務官在場聽聞、記錄等行為，認有侵害其等行使相關通信及接見權之虞， 	

對人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似有不適之處，乃透過立法委員提出有關私密接見之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草案，惟該法案因未獲共識而未能通過。

三、為確保接見辯護人之權利，請各檢察機關及監所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27點規定，及本部84法監01613號函辦理律師接見被告事宜：

- (一)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27點之規定，檢察官必須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加以限制。且檢察官依同法第34條但書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 (二)檢察官指派檢察事務官到場監看、記錄或錄音，應合乎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尤須注意是否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若認有必要，亦應將事由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 (三)被告之辯護人如已遞交委任狀於該受理案件之檢察署且已蓋有收文戳章，除非有前(一)(二)項之限制外，各監所即應受理該辯護人之接見申請，不以「須經檢察官同意或指派檢察事務官到場」為是否給予接見之條件。
- (四)律師接見在監在押之被告，應區分禁見及非禁見而予以不同程度之管理，且原則上回歸監所人員依附件本部84法監01613號函示注意事項嚴格務實地執行，執行時應有啟威度，力求避免勾串(含書信、紙條之傳遞)或危險(危險物品之傳遞)之情事發生。
- (五)監所人員應自行記錄律師接見被告之談話內容或情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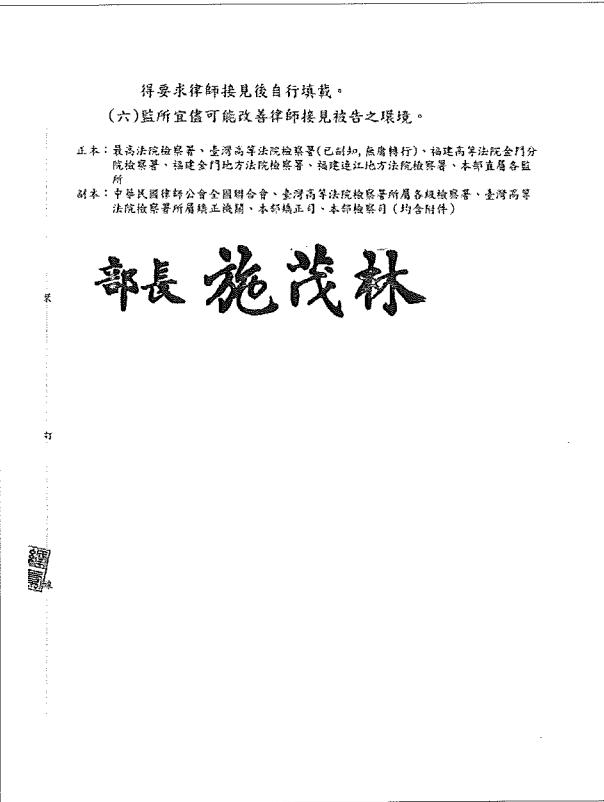
的方式，在不影響到偵查的核心範圍之內，做一個檢察事務的指令，這應該是檢察一體容許的範圍，我想可能比修法還來得有效率。以這個函為例，上面有我的名字，這個函一出去，全部的檢察官都會罵我，但是，該做的還是要做，用函的方式或許會比立法來得更快更有效，檢審辯三方如果坐下來談，擬一個函比去立一個法還要來得省事省力多了。

相較於國際人權標準，台灣對被羈押人之保障不足

尤伯祥：

我先接續法務部這個函來講，邱檢察官說因為上面放了他的名字，所以他會被很多檢察官罵，從這點我們可以知道改革真的很不容易，雖然羅律師認為這函是「相對進步」，但我認為是「還我半壁都不到的江山」。

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其實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或楊老師說的歐洲人權公約，還有一些聯合



國的人權文件，比如關於羈押之人基本權利、律師作用之基本準則，這些規則與國際人權文件都講得非常清楚，一個被告只要處於拘禁狀態，這個拘禁包括了在警察局裡的居留，而不是只有羈押，他隨時有權利跟他的律師做秘密溝通交流，這是國際人權最基本的標準。我國現在連這個最基本的標準都不到，比起烏茲別克、塞爾維亞這些國家、甚至連中國都接受這份國際人權文件了，我們比他們還不如。不過相對上，人在公門身不由己，剛才諸位都講到說應該互相理解，有做改革的勇氣真的非常難能可貴，所以我對於邱檢察官還是非常肯定。

在進入主題之前，我要先講聲押程序。一是能不能先接見的問題，特別是在開聲押庭之前，當事人和律師能不能見面？先讓律師瞭解案情。二是在聲押庭裡面，看不看得到聲押書？再來第三，其實在很多社會矚目案件中都有，就是在聲押程序中，被告或律師要求檢察官開釋證據證明犯罪嫌疑重大，或是有其他羈押理由，檢察官會跟法官說，基於偵查不公開，辯護人若堅持要我開釋的話，可以，但要先請他出去，否則會洩漏偵查秘密，結果真的就有法官把辯護人跟被告趕出去，我手上就有一個這樣的案子。最後是抗告的問題，目前依法可以抗告，但實際上很難做，因為1)羈押目前是必要性裁定，只要有押票就可以，我只有看到押票，沒有看到羈押裁定，我怎麼抗告？2)實務上，羈押的抗告其間是以押票開出的時間為準，通常押票送到律師手上的時候，往往超過五天了！收到押票的時候都已經過了抗告期間了，我怎麼抗告？所以這再再顯示出，目前關於聲押的程序保障不夠、密度不夠。當然，刑事訴訟法要不要定到這麼細、密度這麼高，也可討論。但不論如何，實務上就是沒做到，如果實務離理想還是很遠，也許就應該把法律訂清楚一點，如果修法很難，那司法院是不是可能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則訂清楚一點。

以律師的立場，我最關心的，就是律師在場可以做什麼。「警訊的時候為什麼要有律師在場？」剛剛與談人有提到，律師在場可以提高審判的正確性，我想審檢辯三方對於這點都有共識。可是接下來大家就可能就有落差了。多數的檢察官或法官認為警訊時律師在場是確保被告不受刑求，若只是這樣，弄個攝影機，或找一個成年人陪同在場就好。辯方認為律師在場應該有更大的功能才對。對於警



1

訊時警察與被告互動，我國較缺乏實證心理學上的研究，但是國外很多，我讀過幾本日本和英國的心理學的書，顯示一個人在受警訊的時候，未必是刑求，很多因素都會使他做不實供述。警察進行警訊就是以取得供述、自白為目的，一開始就是認為你有罪，才逮捕你做警訊。所以就被告而言，特別是如果他完全沒有被警訊的經驗，在被逮捕的那一剎那，馬上就會非常焦慮，而且焦慮會伴隨著警局裡的那種氣氛而升高。對警察來說，如果被告馬上供認自己犯罪，當然就沒問題，但是往往被告會否認，警察既然一開始既認定是他所為，接下來的偵訊導向當然是，我要打破你的否認、取得你的承認。就會使用一些偵訊策略，第一個策略是放大，就是棍子；第二個策略是縮小，就是胡蘿蔔。棍子就是放大威脅恐嚇。胡蘿蔔則是「唉，換成是我，在這種情況下也會犯罪」，縮小犯罪的羞恥感。棍子和胡蘿蔔的利與弊，也許有爭論，但是不能忽視，使用這些方法確實可能會得到不實供述。甚至如我一個朋友所說，「聲押」的問題，的確很多被告會願意跳進去，覺得「趕快先離開這個可怕地方再說」。

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檢方或院方可以共同思考一下，律師在場不是保護壞人，我們常常被污名化，也不是為了司法公正，是為了防止不實供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秘密溝通交流」。秘密溝通交流不只是建立信賴而已，最主要可以讓當事人在放鬆的情況下，知道他有什麼權利，如何去減少警察給你的壓力。被告先建立心理上的武裝之後，我們也才比較能相信，他後面所做的供述，是經過理智思考之後所做的。

檢方和辯方對於秘密溝通交流或許還有歧見，不過我覺得「告知」可以先做，一定要讓律師有充分時間可以告知犯罪嫌疑人幾件事情，像1)「法律規定24小時內一定會送到法院去」，就是告訴他不會永遠待在這裡。沒進過警察局的人，很多都以為我如果不承認、不配合，就會一直留在這裡。而且要透過律師來告訴他，而不是警察，不是說警察都很糟，而是這本就和警察的角色、利益是相衝突的。2)要讓律師告訴犯罪嫌疑人「你有緘默權」，

雖然刑事訴訟法規定警察要告知被告有緘默權，但是警察往往可能加一句「不講話一定不好」，道理同上。在犯罪嫌疑人放鬆的時候，讓律師告訴他緘默權是什麼，不是只有不講話而已，重要的是他可以中斷偵訊，特別是被告沒有被逮捕的情況下，他可以隨時離開警察局，中斷偵訊。

至於245條後段「表示意見」的部分，可以到什麼程度，英國的標準認為應該是「干預」，當警察偵訊手段用過頭的時候，律師應該要干預，當然若推動初期，不希望衝撞得太厲害的話，也許干預可以先不做，但告知可以先做，這是很卑微的要求。

最後，我其實想號召個幾十個律師，去警局陪偵的時候，就照剛剛邱檢察官講的做，要求「和被告先談幾分鐘，我先把權利告訴他」，警察不願意的話就請他記明筆錄，並且準備一張簡要權利內容行使說明書，附在該筆錄後面，表示律師要告訴被告這些事情，而警察不讓律師去告訴他。將來到了法院，就拿這個做證據排除之理由，一個律師也許不成為力量，但如果在某個法院的轄區裡，好幾十個律師都這麼做，法院也許就會正視。甚至將來有機會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2號就是這樣，刑事訴訟法第159-1條第2項說偵訊筆錄是有證據能力的，可是582號解釋出來之後，很多律師開始用這號解釋要求排除偵查中筆錄的證據能力，最後最高法院有幾個庭，也清楚根據582號解釋去對159-1條第2項做合憲性解釋。所以我想這也是一種力量，是現況下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羅秉成：

我做兩個對於後續工作上的建議。第一個，對於第二階段的修法，不要再單點突破，就如楊教授說的，對於羈押法施行細則，更整體性的去把律師秘密接見的權利予以增法，反正都是要重來。第二，在沒有修法完成之前，司法造法這塊，我認為可以做，如我剛剛建議的，法院能否就「聲押中被告的接見」做一個範本出來，因為法官這邊的溝通和作法上，相對來講是比較簡單的。另外，法務部的函裡面，能否把禁止或限制律師接見的理由書面化？或是內部的監督如何落實？這都是現在可以先做的事情，從這兩個部分來落實、強化辯護的有效性。

律師陪訊應是權利而非救濟

從日本經驗談起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

2007年9月17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法院、檢察署先行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律師陪訊」）。亦即，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因拘提、逮捕等強制到案，接受第一次偵訊、聲押犯罪嫌疑人，若為智能障礙或犯重罪而無資力者，將免費指派律師到場陪同。並且，同年10月17日起增加夜間及假日時段，達到「全年無休、24小時」均有律師參與專案運作。

同時，2008年2月1日警政署幾經準備、籌畫，亦選定全國北、中、南、東15個縣市警察分局，配合法律服務基金會開始試辦上述「律師陪訊」專案。因此，未來犯罪嫌疑人遭偵查機關拘捕、聲押接受初次偵訊，原則上會有「義務」律師「免費」到場陪同、見證，以提升檢警偵訊以及羈押審訊的透明、客觀、公信。雖然，目前「律師陪訊」制度尚未有明文規範，惟對照日本的實施經驗，若能多加關注、正確解讀凝聚共識，不僅可爭取民意加速立法，對於我國傳統偵查模式及人權保障思維將有莫大變革。

我國「律師在場」有名無實

1982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明訂偵訊「辯護人在場」（刑訴法27、245條，以下均同引自該法），1997年為落實刑事程序「緘默權」保障，增訂包括「委任辯護人」之權利告知（95條、100條之2），並領先美、日等先進國家，導入偵訊錄音錄影（100條之1）、夜間偵訊禁止（100條之3）等措施。2000年為發揮辯護人在場之實質功效，更明確規範在場辯護人得「陳述意見」（245條2項）。另外，2006年進一步訂定偵查中檢察官對於「智能障礙者」，應指定律師保障其權利（31條），將傳統

指定辯護之範圍，往刑事程序前階挪動。

可是，早期偵查機關對於「辯護人在場」之法律適用（245條），經常發生偵查機關僅讓辯護人藉隔間透明窗，或無聲閉錄電視觀看被告接受訊問情形，辯護人不能接觸被告提供諮詢協助。即至近來，隨著社會改革開放、人權保障，偵查辯護逐步受到重視，但偵查機關「模糊選任辯護人之告知」、「技術上阻止辯護人接近」、「挑撥對辯護人之信賴」、「長時間訊問迫使辯護人離去」、「折損辯護人尊嚴迫使離去」、「限制辯護人聽聞、交談、札記」等等情形，於律師實際陪訊案例中時有所聞。

徒法不足以自行，緘默權保障於偵訊場景、空間，若未有即使監控落實之機制，對照歷來實務運用，似乎易淪為道德訴求，終究紙上談兵。再者，偵訊錄音錄影之資料保全，僅能於審判中事後檢證，且偵查機關「單方觀點」操控，或「片斷式」之擷取，對於偵訊過程之還原，亦有所不足。因此，如同美國學者研究，破除「封閉」、「密室」偵訊場景弊害，並非來自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拒絕陳述，卻是藉由犯罪嫌疑人之律師權保障，將辯護人請進「偵訊室」。

日本推動陪訊之實務經驗

鄰近的日本，亦有感於大多數犯罪嫌疑人因經濟條件等理由，未能於偵查過程選任律師維護應有權利，以致審判法庭對偵查證據幾乎照單全收，論辯曲直重心主軸的審判程序，淪為偵查階段的附庸。因此，1990年九州地區兩個偏遠地區的律師公會，以幾近「自力救濟」的方式，率先推動類似



我國前述「律師陪訊」制度（日：「番弁護士制度」，以下稱「值班律師制度」），並經過二年逐步推廣、宣導擴及全國各地。換言之，相對我國有政府部門政策、財政等支援，日本律師公會為推動「值班律師制度」，乃由全體律師會員於原應繳律師會費外，另支付固定金額成立「值班律師等之緊急財政基金」（2002年起律師會員月繳4200）以確保制度順利運行。

日本憲法為確立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架構，落實刑事被告之辯護權保障，規定：「任何人非隨即告知理由並立即保障委任律師權利，不得逮捕、羈押。並且，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受羈押，如有請求應隨即於本人及其律師在場之公開法庭明示其理由。」（憲法第34條），「刑事被告於任何情況均得委任有資格之律師。被告本人有不能委任之情形，由國家選任。」（第37條第3項）亦即，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之普世價值，憲法層次的利益衡量上國家對犯嫌（或被告）人身自由的限制，必須以辯護權的賦予作為「代價」、「對價」。

該國「先前」刑事訴訟法的規範，仍如同我國由國家公費負擔律師費用者，僅限於起訴後之審判階段。惟當地律師稟持「在野法曹」性格，及上述基本人權保障的堅持，推動「值班律師制度」不僅自掏腰包，並克服運用初期來自偵查機關的「刻意刁難」（相關軼事及律師應對，可參看ミランタの会 www.mirandanokai.net/index.html）。2004年日本政府終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對於該當殺人、強盜，或營利目的持有興奮劑等重大犯罪等，經逮捕犯罪嫌疑人遭遭羈押聲請時，得請求選任國選辯護人（2009年適用範圍擴及竊盜、傷害等案件）。但本項新實施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並非以人

身自由限制之全體案件為對象，且僅適用於羈押聲請以後之程序，於逮捕的情形並未能適用。因此，日本律師公會決定未來「值班律師制度」仍繼續施行。

「律師陪訊」不能是鏡花水月

日本「值班律師制度」，乃該國各地「律師公會」主辦，主要有「值班制」與「名冊制」兩種運作模式。亦即前者，由律師不分平常、例假，於律師公會專用辦公室值班待命，如東京都等大多數的律師分會。後者，乃另由受理聲請之專責單位，按參與會員名冊排序，循序通知律師出勤。另外，有所謂「委員會派遣制」，即遇有重大或社會關注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屬尚未聲請律師協助時，律師公會亦會直接、主動派遣律師前往。同時，有關少年犯罪案件，無論涉案少年有無聲請，凡經家事法庭通知，即直接派遣律師前往協助。依該國歷來經驗，依「名冊制」運作，不僅事務承辦人員承受較大壓力、負擔，且相關工作容易集中在少數律師會員，似值得關注。同時，考量我國試辦初期相關資訊並未廣為週知，且偵查人員消極應對心態似可預期，「派遣制」之運用亦值參考。

日本值班律師制度限於第一次接見犯罪嫌疑人無庸負擔費用，雖有人力資源、經費等等現實成本考量。但該國2000年6月13日最高裁判所判決，亦從憲法辯護權之基本權利保障，詮釋逮捕後「第一次」律師接見的法理論據，認為：「對於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犯罪嫌疑人，第一次接見目的在於辯護人選任，以及面對往後偵查機關訊（詢）問，獲得法律諮詢之首次機會。亦即，為能落實憲法相關『未隨即賦予選任辯護人權利不得逮捕拘禁』之規



範（該國憲法第34條），本事項之迅速應對，就犯罪嫌疑人防禦準備特別重要。」

「優質辯護」醞量「精緻偵查」，「有能律師」孕育「有才檢警」

偵訊品質良窳攸關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影響後續審判之公平與真實發現，以及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偵訊過程原易陷入「封閉」、「密室」的風土或體質，可預見警察機關正式實施本「律師到場」，將可對於如同黑盒子般的偵訊室帶來清新氣象，並因辯護人隨時、即時監督之可能，對於刑事程序的透明、客觀、公信，將有正面的影響。惟新式制度的引進、試行，審、檢、警、辯司法人員素質，及其保障人權心態，或偵訊模式、觀念需相應調整，而制度設計的充分、完備，更是不可或缺。觀察日本歷來實務應用，辯護人接見辯護活動模式亦日趨成形。其內容包括：

1.接見到場的迅速落實：日本現行運用情形，24小時內到場約佔全體案件80%。

2.建立彼此信賴關係：自己身份、角色之介紹，扶助制度說明，律師協助、諮商功能，以及自己嚴守秘密立場，並利用機會舒緩犯嫌緊繃情緒。

3.犯罪事實等確認：確認偵查機關涉案事實之主張，確認犯罪嫌疑人對於事實的認知，比對兩者評價相左有無並調整辯護活動。

4.違法、不當偵查活動的防止：刑訴程序中辯護功能的說明，逮捕過程的瞭解、確認，特別注意否認案件之應對。

5.刑事程序的說明：後續流程、刑事程序權利事項之說明，緘默權行使與否、時機之建言，未來可能「處分」（羈押、起訴等）之評估。

6.聯絡對象、方式之確認：家屬、親友等聯絡方式之確保，與涉嫌案件相關人士之確認、聯絡，和解、賠償可能及對象的確認。

日本知名刑事法學大師團藤重光，嘗言：「刑事訴訟法歷史，乃辯護權的擴大史」，驗諸前述我國「辯護人在場」規範變動沿革，實若合符節。然而，歷來我國「單點式」、「片斷式」的法律增修，相關論據說理未盡明確亦不充分。更要者，近年我國刑訴制度體質、法理大幅變動，當初條文制訂時立法考量，似不足因應現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維護被告主體性的論理要求。更要者，「優質辯護」醞量「精緻偵查」，「有能律師」孕育「有才檢警」，法律扶助基金會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對照日本目前運用成果，頗值期待。

歷年日本「值班律師制度」運用情形統計

年度	案件受理		律師受任*		犯嫌弁護 扶助**		少年案件陪同		聲羈案件		受理案件 聲押案件
	件數	增加率	件數	增加率	件數	增加率	件數	增加率	件數	增加率	
1992	5,654	—	2,448	—	640	—	438	—	77,655	—	7.3%
1993	9,907	75%	3,484	42%	1,112	74%	531	21%	84,443	9%	11.7%
1994	14,007	41%	4,314	24%	1,684	51%	553	4%	86,971	3%	16.1%
1995	15,280	9%	4,211	-2%	1,767	5%	677	22%	87,156	0%	17.5%
1996	18,547	21%	4,697	12%	2,302	30%	768	13%	91,061	4%	20.4%
1997	22,910	24%	5,489	17%	2,787	21%	973	27%	97,359	7%	23.6%
1998	25,571	12%	5,807	6%	3,144	13%	1,102	13%	99,970	3%	25.6%
1999	30,271	18%	6,493	12%	3,564	13%	1,230	12%	105,394	5%	28.7%
2000	39,690	31%	8,519	31%	4,982	40%	1,602	30%	115,625	10%	34.3%
2001	47,143	19%	9,684	14%	5,901	18%	2,282	42%	121,696	5%	38.7%
2002	54,181	15%	10,269	6%	6,357	8%	2,626	15%	129,345	6%	41.9%
2003	60,023	11%	10,537	3%	6,644	5%	2,883	10%	138,900	7%	43.2%
2004	63,106	5%	10,900	3%	6,764	2%	2,958	3%	141,643	2%	44.6%
2005	67,711	7%	12,237	12%	8,290	23%	3,394	15%	141,643	0%	47.8%

資料來源：日本律師聯合會http://www.nichibenren.or.jp/ja/committee/list/keiben/keiben_b.html

*律師第一次到場接見後，後續接受犯罪嫌疑人自費委託案件。

**有辯護必要之特定案件，公會對於犯罪嫌疑人律師費用代償。

忠誠與不安

一封寫給警察先生的信

◎潘欣榮 前教育公共化連線召集人

親愛的警察先生：

今晚電視上又出現馬謝陣營，為奪取凱道的路權申請而重新詮釋集遊法時；我手中正握著檢察官不服一審無罪的判決、提出上訴的違反集遊法二審開庭通知。我想無論是藍綠的惡鬥或爭取教育公共化的陳情，您都得為著維持集會遊行秩序而疲於奔命。

第一次認識您，是因為2006年母親節前夕，教育公共化連線去教育部前陳情，卻被依違反集會遊行法而需到中正一分局接受偵訊。當時，您不以為然的抱怨我的行為：「如果警察都不對抗議者舉牌，藍綠群眾老早在街上血流成河！你說可以沒有集遊法嗎？你知道我們有多累嗎？學費的問題不可能透過遊行來解決，別傻了！」

當時我感到氣憤又不解，認為你同時作為一個父親，卻無法理解一般家庭的學費負擔。後來，在偵訊室外等待的三個小時，我好奇究竟是什麼環境造就你的想法，於是透過你們在休息室的對話中理解您的生活：我發現除了「加班、調班」之外，就是接受回答上級的「是、好、知道」！

偵訊到一半，必須回家簽聯絡簿的警察媽媽

進了偵訊室，您身旁用二指神功辛苦打字的女警表示：希望能夠下班、因小孩已三天沒見到她、又得簽聯絡簿，所以不能再幫忙打偵訊筆錄；旁邊的其它警員見狀，非但不出手幫忙、還開玩笑的說：誰叫妳要幫他打字？

於是，您只好尷尬的問我：「是否願意拒絕夜

間偵訊，反正檢察官仍會問一次，否則在沒有人幫忙打字的情況下，可能要問到半夜」；那時我覺得無奈但也只能接受你的建議。

回到家中，那位幫忙打字的女警，其嚴肅又疲憊的面容讓我很難與其母親的角色連結在一起，我沒思考過一個所謂待遇好的媽媽員警，需要每日工作十二小時；沒想過原來在警局中，女性警員依然是默默承擔許多吃重工作卻未受尊重。另一方面，當媒體常以八卦的方式，報導您的同伴因壓力而在警局用槍自戕、或持槍對屋頂亂射時，我相信您維持社會秩序是辛苦的：除了薪資、待遇之外，您也更渴望您的工作必須被尊敬、有著尊嚴，您能過著一個作為一個人應有的家庭生活。

為了社會正義而作偽證？

我們再次相遇，是因您來法庭證明我是違反集遊法的首謀：「群眾由潘欣榮教唆，留下來等待楊偉中被釋放，足證是首謀……五點之後，所有人講話都對著靜坐的人，但只有潘欣榮對著警察鼓譟、挑釁……潘欣榮一講完話，大家就站起來，要求釋放楊偉中，他鼓譟完群眾就開始喊教育公共化、丟寶特瓶……我也被丟到。」辯護律師問：「如果警方全程錄影，為何都沒有這一段？」那一瞬間，您頓時支吾的說記不清楚了。

當時，警方的證據亦證具「五點到六點潘欣榮待在教育部內與司長協商」，如何完成您說的複雜動作呢？當時，我只能哭笑不得的望著您，想著：究竟是什麼力量？使您的記憶被扭曲、讓您要冒著偽證的危險仍然要說出這番話？



或許，除了把我定罪能減輕您未來的負擔外；我猜想：您可能也必須捍衛著一個更巨大的信念——正如同我捍衛教育公共化一般。

或許有人會說：別傻了，警察就是為了優渥的薪水而服從命令，維護社會正義都是假的！但我認為並非所有警員都是如此，相反的，許多警察除了遵從命令、工作養家之外，應有著更基本的盼望：那是捍衛對「社會秩序、政府法令」的忠誠。

抓了我們，就真的實踐您心中的正義嗎？

當您很盡責的捍衛著對政府的忠誠時，您就相信所做的都是對這社會有利的事。因此，您嫉惡如仇的要揪出壞人，但這個社會的貪瀆、不法甚至也滲透到您所信仰的國家中——當您看到國家元首的貪瀆而無能為力、當您厭惡用「釣魚」的手段來欺壓娼妓（所以向日春關懷協會爆料）、當您知道犯罪率的上升是就業問題而非道德淪喪，當您發現自己所信仰的「正義、秩序」的價值觀已開始模糊動搖時；您能依憑者，只剩下「遵守『政府的法律』以揪出違法之人」而已，透過這過程以確定自己仍是秩序的捍衛者。

如果，抓了為爭取教育公共化的我們能降低您的無力感、能夠維持這個社會的正義與秩序，那麼您冒著偽證的風險的確有了代價。但是，抓了我們就真的實踐您心中的正義嗎？（我甚至擔心當您被控偽證時，您的長官能會支持您嗎？）

假若正義的意義是讓每個孩子都能上學、讓弱勢孩子透過教育翻身，它的伸張是讓您的辦公室不再有因為失學、失業而走上歧途的犯人；那麼，您逮捕了我們，不但無法改變您心中對正義的盼望，更會加深了對富人傾斜的教育政策。屆時，更多的偷竊、更多抗爭，將會更加深您心中對正義、秩序的不安與懷疑。

一位哲人曾說：「當軍警再也無法對走上街頭的人民扣下扳機時，就是這國家崩解而重新建立的時刻！」在台灣，距離警察必須持槍壓制群眾的那一刻或許還有一段時日；但從您支吾、內心不安而低頭的那一刻——我卻隱隱讀到了，假若那天來臨時，您會是鬆開扳機的那一位。

當愈來愈多的警察像您一樣，因「捍衛一個不值得忠誠的政府、政策」而感到不安時，正代表你們心中，已悄悄重新燃起「為人民維持社會正義」的火苗，而這距離重建這國家的時刻，又悄悄的跨出了一步。

縱使這是條漫漫長路，但亦期待因您與人民站在一起，讓您心中的正義得以被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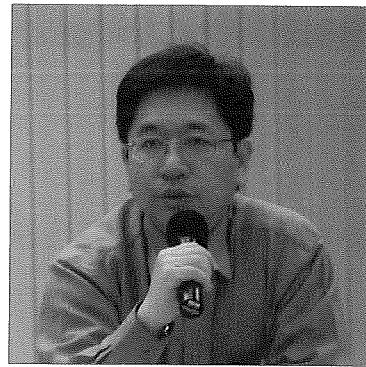
您曾偵訊過的
潘欣榮

編按：作者因2006年5月13日母親節前夕，參與爭取教育公共化、反高學費抗議活動，遭警方移送偵訊，於2008年5月二審定讞無罪。本文原載於 <http://blog.pixnet.net/vonunten/post/14560576>，經其同意後轉載

律師在場陪同偵訊 人民不再孤立無援

專訪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
談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服務

◎整理 林渭富



前言

「人權立國」不是口號。為了保障人權、幫助弱勢，法律扶助基金會籌備多時的「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偵訊」的專案，終於開跑。以往警察偵訊時的重重黑幕，製造了不少糾纏司法不休的冤案，都是一開始偵訊品質不佳所造成的。國道襲警奪槍案警察抓錯人的烏龍事件也凸顯了律師在場陪同偵訊的重要性。為此，司法改革雜誌特別於年初訪問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請他談談這次試辦的心得與未來展望。

問：為何法律扶助基金會要推動「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到場」？

林永頌律師答：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的目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著眼於刑事案件的偵查，如果一開始沒有做好，後續的訴訟過程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協助及受理弱勢者辯護之外，為了保障人權，也接辦刑事案件強制辯護的個案。

過去數十年來，警察局或調查局在偵辦刑事案件的過程中，使用違法的手段。像是刑求逼供、違法取供、筆錄不實等等。如果法官到了開庭時才來檢驗筆錄或偵查錄影帶，往往浪費許多寶貴的開庭時間。

民眾突然面臨警察逮捕、拘提，或是在倉促之間第一次面對警察或調查局偵訊，無法申請法律扶助的狀況，絕大多數的人都會徬徨失措，感到恐懼。因此建立一套「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偵訊」的

制度是相當重要的，這對我國的司法來說也是一大助力。在2006年時，我們已經開始有律師陪偵的構想，但當時尚未具雛形；2006年10月法律扶助基金會至英國考察，其中一項重要目的，便是了解英國的律師陪偵制度運作。

問：英國、日本律師陪偵實施現況如何？

答：英國實施律師陪偵制度，已有20多年的歷史，主要也是以法律扶助的專案來推動。但問題是：即使你能主張行使律師陪同偵訊的權利，但臨時找不到自己的律師，或根本沒有律師，該怎麼辦？所以首要目標是建立「警察局輪值律師」(duty solicitor)的制度，由法律扶助機構與當地區的律師團體合作，和警察局保持聯繫，不分晝夜都有排班律師當值，如果有需要，律師可以在半小時內，趕赴警察局進行陪同偵訊。

實施初期，當然曾經遇過警察配合意願不高的問題，但時間一久，警察也不覺得有什麼不好，逐漸形成一種默契與文化，到現在雙方配合相當順利。

考察期間我們也曾經拜訪英國警察局實地參觀律師陪偵的現場。除了警方的偵訊室之外，警察局也設置了一個獨立的談話室，讓輪值律師能與涉嫌者單獨晤談，警察不能在場也不能錄音。

2006年赴英國考察後，我們對於律師陪同偵訊的各種環節開始有比較清晰的思考。由於律師陪同偵訊被視為民主國家的人權指標，所以美國在台協會知道台灣即將開始推動這項制度時，也表達了非常關心的態度。



2007年，法律扶助基金會到日本進行交流時，也積極了解日本律師陪同偵訊制度的推廣情形。日本律師團體也對台灣正在推動的律師陪同偵訊相當感興趣，日本警方偵訊涉嫌者之前，允許律師和當事人晤談，但開始偵訊時，律師不能陪同；台灣的律師則可以在偵訊之前就能和當事人晤談，而在偵訊過程中也能陪同在場，這是兩者不一樣的地方。

問：推動律師陪同偵訊的制度，是否受到一些引發社會議論的個案（如王迎先命案、國道襲警奪槍案）影響？

答：並不是這樣。英國是全世界法律扶助制度最完備的國家之一，刑事案件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實施也有20多年，所以他們的經驗對我們來說，很值得參考。另一方面，台灣的實況也顯示，許多爭議性極高的刑事案件（如蘇建和案）在，警察訊問階段就出現很多問題。如果訊問時能有律師在場，而且能夠發揮功能，警察也能提昇形象，彼此都能提供對方保障，對雙方都好，也可讓偵訊的整體品質提昇。這是考慮到很多層面的，並非受到少數個案的影響。

問：推動專案初期，檢警調當局配合意願不高的情形是可以想見的。目前遇到的困難為何？

答：2007年9月開始試辦時，我們知道會遇上一些困難。法律扶助基金會今年開始辦理的一個很大的專案，就是「消費者卡債諮詢」。卡債諮詢因為數量龐大，而且有其急迫性，卡債族也比較積極尋求救援；但是刑事案件的涉嫌者情況就不同。一方面在還沒有被警察逮捕、拘提、請去問話之前，沒有人會對律師陪同偵訊「有需求」，另一方面，儘管警察偵訊可請律師在場的制度行之有年，但一般民眾對此知識仍然不足。

所以在某方面而言，律師陪同偵訊需要依靠警方轉介，畢竟警察知道涉嫌者有律師陪同偵訊權利，所以警察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警察可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各分會合作，轉介案件，但警察態度不夠積極，律師陪偵案件就會減少。而警察在進行偵訊時如果打算採取威脅、恐嚇、甚至刑求等其他不法手段的話，當然不希望律師在場，遇到有破案壓力的社會矚目案件時更是如此。

過去，警察往往在律師還沒有到場前就完成偵訊作業，或者律師在場時並未偵訊，等到律師因為有其他案件離開後才開始訊問的狀況是層出不窮。因此有「輪值律師排班制度」，能讓律師全程陪同是很重要的。警方擔心律師在場陪同偵訊的理由之一是擔心律師有串供、教涉嫌者不要說實話的問題。但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派出的輪值律師與涉嫌者事先並不相識，因此不致於會有這樣的疑慮。

儘管如此，律師陪同偵訊對警察來說，必須要改變以往習慣的問案方式，因此警政系統的配合意願也就相對不夠積極主動。

問：律師在場陪同偵訊時，應該做些什麼？

答：1982年，因為李師科、王迎先案的影響，刑事訴訟法第27條修訂增加了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的規定。但是修訂條文對於律師在場到底能做什麼，並沒有明確的細則。當法律扶助基金會準備開辦律師在場陪同偵訊專案時，曾經與警政署協調，建立一個合作的平台管道；此外也希望與警政單位建立共識。

2007年與警政署開過兩次協調會，雖然雙方認知有差距，但原則上，警政署同意的作法是：願意告知有律師在場陪同偵訊的訊息；在約定的45分

鐘之內，願意等待律師到場再行訊問；在正式訊問前，律師在警察「可見、可聞」的範圍內，可以與當事人晤談，但是晤談時間長短，當時沒有得到明確的答案。

此外，律師在場也同樣必須在「可見、可聞」的範圍；如果偵訊違法，律師可以在不影響訊問過程的情況下陳述意見；偵訊結束時，律師可以檢閱筆錄內容，如果有不符之處，可以回頭聽錄音檔案修正……。這些都是與警政署開過兩次協調會後，某種程度的共識。

但是，警政署與預定試辦的15個分局協調過程出現了問題，時間上來不及在2007年10月開始實施（警察機關試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檢警第一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注意事項草案），即便到了2008年2月，原先所談好的律師陪同偵訊的職權，並未加入草案，幾乎統統拿掉了。

這是因為警政署在與各縣市警察局協調時，遭到警官的反對，認為草案不必明定律師的職權，這也可以看出第一線員警對於律師在場陪同偵訊的立場是相當保守排斥的，輪值律師的職權不明確，對於將來的運作也是一大問題。

問：偵訊時警察排斥律師在場陪同，是因為有律師在場可能影響他們使用偵訊技巧嗎？

答：如果偵訊技巧是合法的，那並無不可（問：即使是威脅、恐嚇、誘騙……）。不，如果是威脅恐嚇那就是違法行為，就不是偵訊技巧。警察在偵訊時不能只靠自白，而是要靠證據。搜集到客觀的人證或物證，相信涉嫌者也很難自圓其說，這樣的辦案手法才能說是偵訊的技巧。當手邊沒有

科學辦案的工具，只想取得自白，那只是怠惰而已

更何況有些狀況下，取得自白或證據都不見得是真相，像是黑道小弟拿著槍出面幫老大頂罪，有自白、有證據都不見得完全沒問題。當然，在合法範圍內是允許警察使用所謂的偵訊技巧的，律師也不能怎樣，即使沒有自白，但有完整的證據，警察是不需要排斥與擔心的。警察辦案有時只是為了追求「故事的完整性」，隨意拼湊證據，再加上自白就能交差（還能獲得法官的背書），造成現在仍然習慣只想取得被告自白，這並不是偵訊技巧，而是墮落。

問：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偵專案試辦期間，受理對象有資格要件的限制。為什麼？未來是否有可能放寬範圍？

答：申請條件的要件中，先辦「涉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最主要的考量點是接辦案件數量可能非常多，能輪值的律師數量不足，因此重罪部分優先考量。另一個「資力」條件，比較有問題。我個人是主張不要資力審查，因為在短時間內完成資力審查，有相當難度。事實上在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中，律師陪同偵訊不需要通過資力審查。只可惜，目前的法律扶助法規定彈性不夠，所以還沒有辦法完全免除資力審查的限制。至於心智障礙者如有需要，是沒有限制的。如果政府的政策有所轉變，認為保障人權有其必要，或者可以藉此提昇司法品質而免除資力審查，那就更完善了。

問：調查局偵辦的案件不在這次試辦當中嗎？

答：原本調查局偵辦的案件不在這次試辦範圍當中，原因之一是調查局的偵辦案件重心多集中在

公務員犯罪，他們的資力與試辦條件比較不合，所以試辦初期並沒有納入。但是由於警政署初期配合上時間來不及，所以只要調查單位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接觸的話，我們都會接辦，包括調查局在內。

問：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有400多位律師投入這項專案服務，他們與涉嫌者到偵訊時才初次見面，短時間內，要如何建立彼此的信賴關係？

答：的確，所以我們才會希望爭取到律師在偵訊之前能夠和當事人諮詢的權利，如果在偵訊之前都完全不認識，當事人不清楚在場陪同的到底是檢察官還是警察顧問，功能就無法發揮。所以偵訊前的引介認識是有必要的，國際人權條約中明文指出當事人可以在隱密的情況下和律師諮詢，這是基本人權。

但目前與警政署的協調，要像英國那樣在警局內設置一個只讓律師和當事人交談的晤談室，有其困難。許多警察局硬體設備也沒辦法提供這樣的獨立空間，但這並不是很重要，最重要的是讓律師有機會能與當事人溝通，建立彼此的信賴關係。

問：最後一個問題。目前開辦的律師在場陪同偵訊個案中有沒有比較特殊的情況值得一談的？

答：目前輪值律師陪同偵訊的服務開辦，對「不能為完全陳述」的心智障礙者來說，可以說獲得了比較完善的保障。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警察若要對心智障礙者展開偵訊時，法律規定必須要有律師在場，心智障礙者所為陳述才有證據能力。如果沒有律師在場陪同偵訊的服務，當事人不見得能立即找到律師。

一方面是法律規定，一方面檢察官、警察對此也較有同理心，知道當事人有找律師的需要。所以開辦後我們也發現，心智障礙者需要律師陪同偵訊的個案比例上較為突出。

問：謝謝林律師接受這次的訪談。

答：謝謝！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 服務申請資格

一般人（四個要件）

- 1.被拘提、逮捕，或者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
- 2.涉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罪（註1）
- 3.第一次被訊問（註2）
- 4.簽署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資力切結書

少年（三個要件）

- 少年指滿12歲未滿18歲之人
- 1.被拘提、逮捕，或者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
 - 2.涉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罪
 - 3.第一次被訊問

心智障礙者（一個要件）

心智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的人，或偵查人員依其陳述能力認為顯然可疑為心智障礙者。

- 1.被拘提、逮捕，或者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

註1：常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罪有：殺人、強姦、強盜、販毒（吸毒不是重罪）、走私、搶砲、重傷、放火（公共危險）、搶人勒贖、貪污等。

註2：第一次被訊問：指從被拘提、逮捕前，就本案沒有被訊問過。

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受理單位：全台參與試辦之16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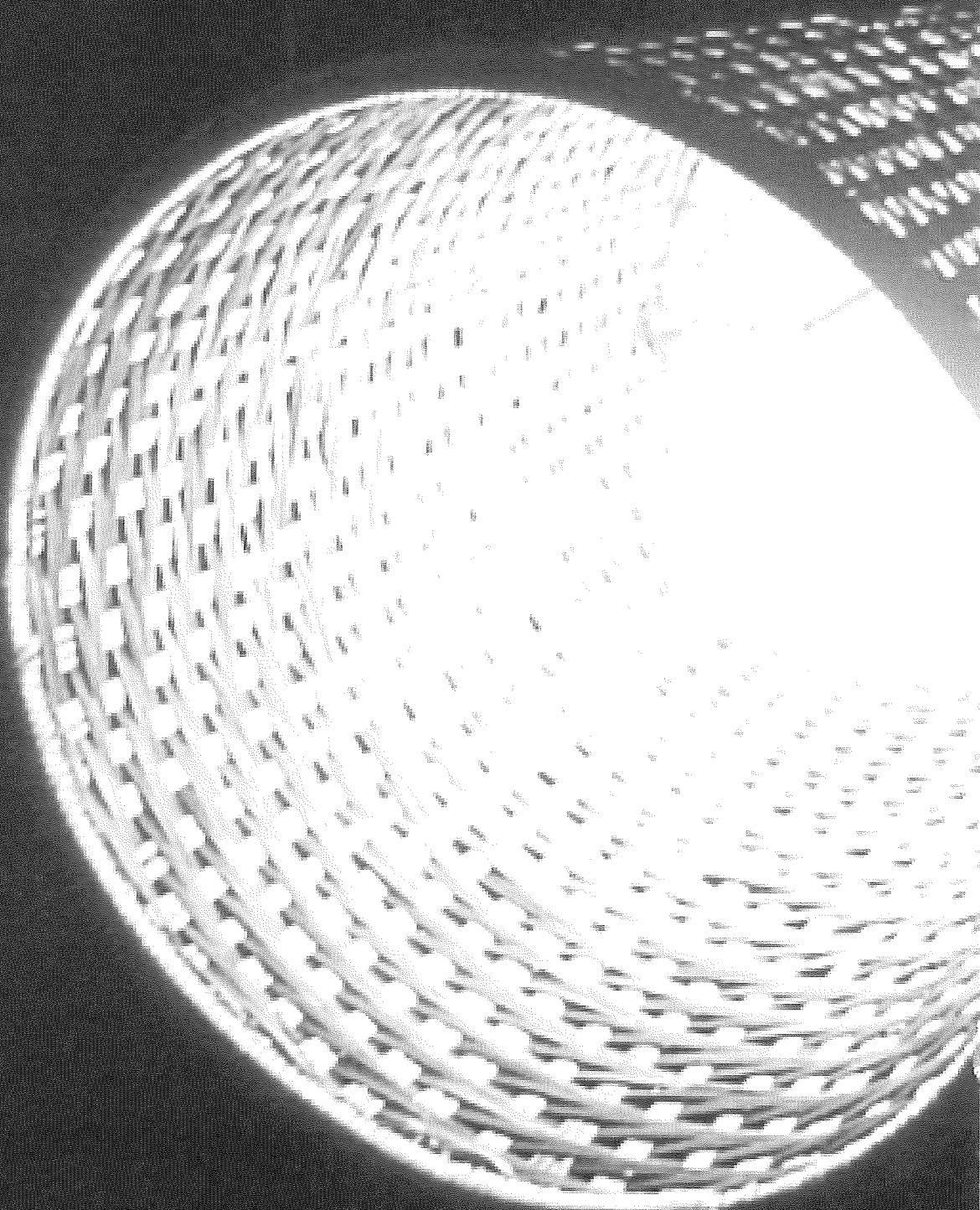
服務電話：撥打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查詢

時間：夜間及假日全日

此服務為24小時全年無休。www.laf.org.tw

誰來檢驗大法官

大法官提名與國會審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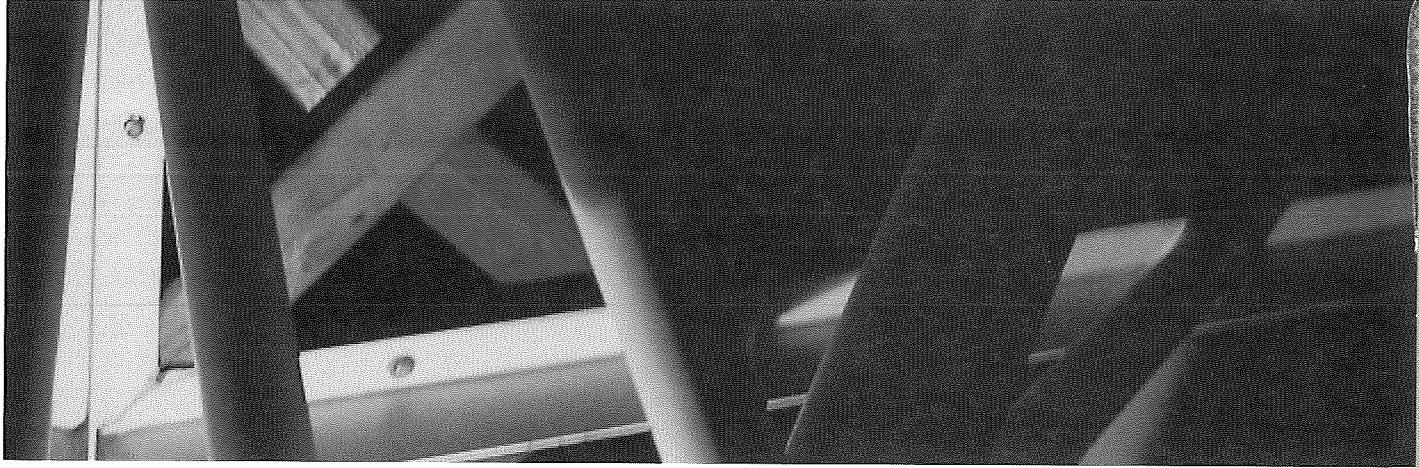
釋字603號宣告行政院全民指紋建檔違憲、釋字585號宣告立法院真相調查委員會違憲；大法官解釋，不只為國家法治原則畫出界線、也為時代的進步與否，寫下註腳。

正因大法官責任重大，羅馬詩人Juvenal所說的 “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誰來防衛我們的防衛者」，更是一大學問。

由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澄社、台灣法學會等團體於2003年共同組成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在2007年5月再次啟動，來對彼時八位大法官缺額之提名及審查，進行監督評鑑。

這一波人選中，國會只通過四名大法官之提名，表示仍有四名缺額，須在今年補齊。然而客觀環境經歷國會改選、政黨輪替，也有了新的難題；上一波提名審查過程之缺失，是否能為下一波四名缺額的運作，帶來教訓？

本刊因此以「誰來檢驗大法官」為切入點，收錄2007年7月5日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所主辦之「大法官提名與國會審查制度」座談摘要，盼能在今年展開四名大法官缺額提名之前，點出殷鑑不遠的啟示。



大法官提名與國會審查制度座談會 摘要

◎整理 _ 葉亭君

時 間：2007年7月5日09:30
地 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澄社、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 持 人：黃秀端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與 談 人：蘇俊雄（前大法官、台灣大學法學院名譽教授）
尤 清（第六屆立法委員）
高思博（第六屆立法委員）
陳淑芳（世新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劉靜怡（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副教授）

大法官審查須避免成為政治角力的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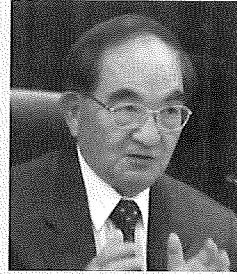
蘇俊雄：

今天座談會的重點，是要瞭解其他國家是怎麼做審查，目前的制度是否合宜，要如何評鑑大法官人選，以及民間團體扮演的角色。當然透過比較研究，我們可以學習、或淬取其他民主國家司法人事同意權的行使經驗，但藉由檢討我們自1990年代以來民主化以後，兩次大法官提名同意的傳承經驗，來看看實踐上有什麼問題。一個取向於本土的研討，似乎更可以提出切合台灣憲政發展脈絡的觀點。特別是，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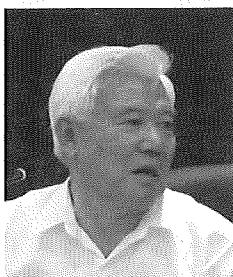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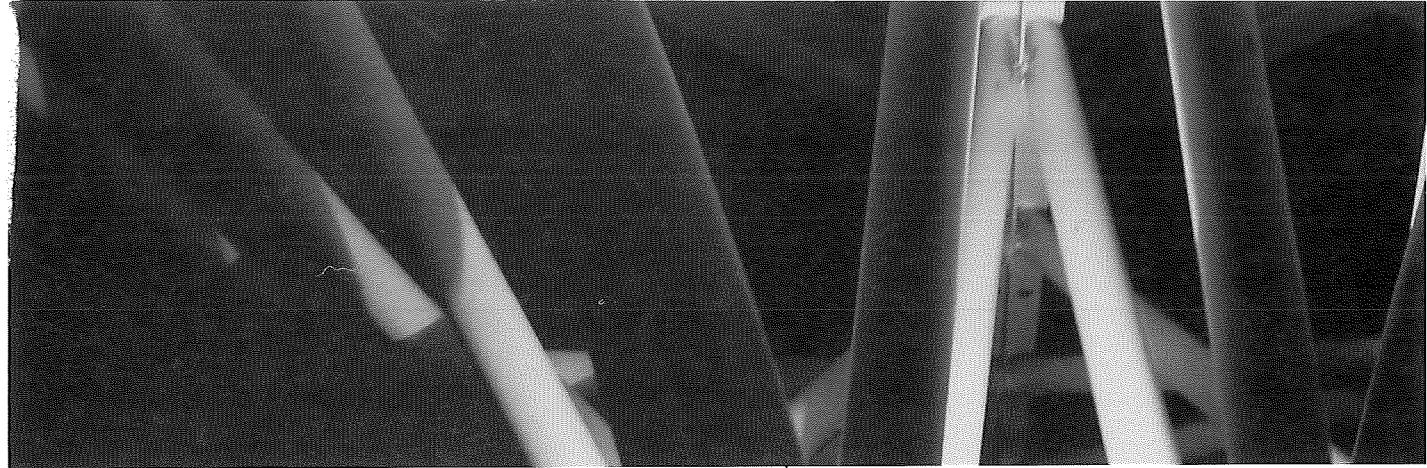
身處在一個憲政發展的轉型過程，事實上原先行使審查同意權的是監察院，修憲以後由國民大會行使，前不久再修憲以後，改由立法院來行使。這幾次經驗，都還有檢討的地方，讓司法再升級。不過現在最令人擔心的是，在當前的政治環境、政黨惡鬥的情況下，大法官會不會像監察院人選一樣，被立法院拒審，如果大法官人士也淪為政黨角力的議題，這對台灣長遠的憲政發展，將是非常嚴重的傷害。

我前不久寫了一篇文章〈解開憲政僵局，重現理性政治〉，發表在自由時報論壇，以美國參議院跨黨派「十四人幫」(the Gang of Fourteen)，引導美國司法人事審查、避免兩黨對決惡化的經驗為例，說明理性溫和的政治人物，即使居於少數，仍能發揮相當的影響力。「十四人幫」並不是由國會顯要的領袖所組成，而是由一群不分黨派、以理性問政的議員所形成。卻也以「小兵立大功」的方式，解脫了當時布希總統所提出的聯邦法院法官同意權的僵局。這這種跨黨主持中道的精神與策略，或可給我們啟示，民主政治並非僅賴政黨對立的表決，憲政的運作更有賴於理性、合作。

從立法院行使各項同意權的經驗看來，人情的因



蘇俊雄



尤清



高思博



陳淑芳



劉靜怡

素可能是決定提名人能否獲得同意的一項重要因素。影響所及，提名人應如何與立法委員互動，常引發議論。這些互動的工作要怎樣去推展，是我現在想提出來談的。以美國為例，白宮和司法部的幕僚經常協助被提名人到參議院去接受聽證審查，人情世故方面的運作，無形中提供了很多的方法。我個人的經驗，是過去在國民大會接受審查的時候，總統府由第一局出面安排了很多的座談、拜會。幫然這對於一個司法人員來講，平時是比較少有的經驗，有時也不一定要參加。大法官人選拜會立法委員，好像有損司法風骨，不去拜會又可能受到政黨封殺，被提名人往往陷於兩難。其實人情也是一種潤滑劑，因為政治離不開溝通，「昧於人情」與「不近人情」的提名審查，都不是好事。如何拿捏使它更練達、誠實，雖是很小的事情，能夠安排妥當的話，也是很重要的。

就上次行使同意權的過程中，有一項令人很憂慮的問題，就是有些立法委員只看被提名人的政治立場、意識型態是否「正確」，不支持與自己政治立場不相同的被提名人。這種不懂得尊重、包容多元意見的行為，是一種反民主的心

態，我們現在談的是民主政治體系下的大法官，我們期待的、理想的大法官，要包容各種思想，只要被提名人的價值理念不是過度偏執極端，影響他將來公正客觀去行使職權的話，立法委員原則上要尊重總統提名的選擇。

最後一點，建議應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規定，進行修正。此條文規定同意權的行使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但是像大法官、或憲法機關重要人物的同意權，應本著對憲法忠誠、負責的態度，要對民眾有所交代，改成記名進行會比較妥當。

我曾經在2003年赴美考察美國的司法人事選任(judicial selection)，期間拜會了Alliance for Justice、Judicial Watch等長期關注司法人事問題的民間團體，就其如何參與、影響美國各級聯邦法院法官的選任過程，有一些心得，在此提供大家參考。他們邀集許多學者、律師與法律助理群，把可能被提名人的著作、重要的言論，平時就做出整理。所以資料上的取得，這些團體就已經做了這些基礎工作，可以提供公正中肯的評鑑依據。除此以外，他們會保留給國會一個自由評

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官選任方式

日本最高裁判所（法院），係由首長（最高裁判所長官）一名及十四名裁判官（法官）所組成。其應具備之任命資格，規定於《裁判所法》第41條當中，十五位裁判官原則上必須符合「年齡四十歲以上，具有崇高見識與法律素養之人」的「一般要件」。

根據日本戰後新憲第6條規定：「天皇基於內閣之指名，任命擔任最高裁判所長官之裁判官。」及第79條規定：「最高裁判所，由為其首長之裁判官及其他法定名額之裁判官組織之。首長以外之裁判官，由內閣任命之。」從形式上觀察，最高裁判所長官係由內閣指名，天皇任命之；而首長以外之其他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則直接由內閣任命之，依日本學者的看法，天皇之任命行為純屬形式性、儀式性之行為，最高裁判所長官之任命實際上與其他裁判官之任命相同，皆為內閣權限之一。

而由於「選任程序」欠缺法律明文規定，因此「客觀性」與「非公開性」常造成爭議，日本學界與實務界對此向來有疾呼改革的聲音，例如可嘗試在國會設置一任命之「諮詢機關」，或以國會的「承認」作為任命之必要條件等。

最後，日本憲法以「國民審查制度」作為最高裁判所裁判官的「解職程序」。日本憲法第79條規定：「最高裁判所裁判官之任命，應於其任命後最初舉行眾議院議員總選舉時，交付國民審查；經過十年後於最初舉行眾議院議員總選舉時，再交付審查，其後亦同。前項之審查，經投票者之多數贊成罷免裁判官時，該裁判官即被罷免。」此種制度係日本憲法在尊重司法權獨立行使下，納入「民主正當性」，雖目前仍未有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因此遭到人民投票罷免，但多數學者認為此種制度對於防止內閣濫用任命權仍有其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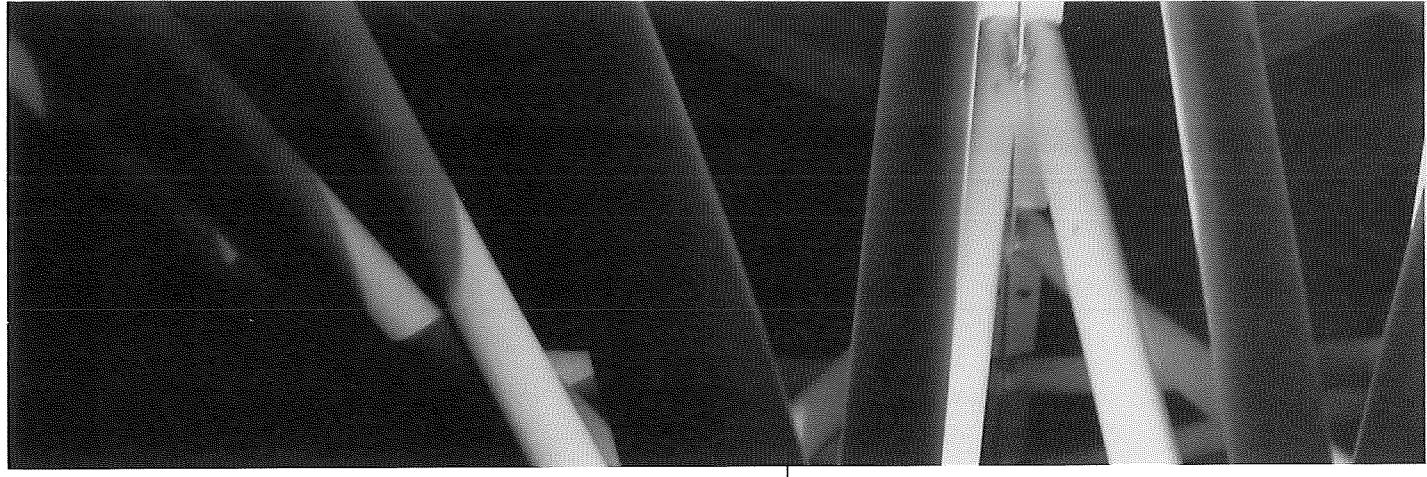
整理：宋明澤。資料來源：蕭淑芬，〈日本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制度與改革方向〉，《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2003年10月，頁35-39。

價的審查空間，很少主動去影響國會判斷。當然，美國的司法人事選任有其特殊性，也造成民間團體的特殊運作模式，我們未必可以直接仿效，不過至少可以知道我們民間團體還有哪些可以著力的地方。

尤清：

德國大法官人數，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定是16人，因為德國採取聯邦、各邦對等原則，所以憲法規定這16人規定一半由參議院選出、一半由眾議院選出。不論參院或眾院，都要2/3多數決才能通過。參議院是先由各政黨成立一個12人的選舉委員會，由委員會選舉。而眾議院，人選的部份，各黨團也就是立法機關可以推舉、聯邦或各地方邦也就是行政機關也可以推舉，司法部也可以就聯邦法院的法官中適格的推出來，這些人選匯整後交給議長，然後由全體議員選舉。

所以這個制度，有人批評違反少數保護，因為若政黨在議院所佔比例不到1/3，那政黨講話就沒有人理他了。不過還好，這幾年來的提名，因為每個政黨有第二張政黨票，所以他們影響不大，因為他們是內閣制，所以是政黨、各黨團黨比較負責的作法。



回頭看台灣，由國民大會審查大法官的時候，有一個比照辦法，但立法院審查沒有。2003年立法院的審查，曾經是黨團協商的結果，那次學者專家也是有很多批評。

大法官的資格，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所規定，是蠻彈性的，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或立法委員九年（雖然並沒有立委擔任大法官的往例）、或法學教授十年，若任教授不足十年，則用公法或比較法著作來審，若上述年限都不到，就是依其研究法學經驗豐富、貢獻卓越，這就很抽象。所以積極資格大致沒有問題。消極資格，法律上雖沒有規定，但最明顯的就是有無犯罪紀錄，虛報財產這類也有被質詢過，或是哪一年當法官時，有人不滿審判結果被檢舉。

什麼樣的人最適合做大法官，上述的消極資格、道德操守大概都是最低標準，重點是誰最有能力、最適於行使大法官的職權。大法官案件審理法還沒有通過，但是未來修法的趨向，是比較傾向德國的憲法法院制度，而不是法國的憲法委員會。因為法國的憲法委員會，是法律還未正式通過前，可以由國會議員經多少人數在議會提出後，先交憲法委員會作事前審查。台灣的釋憲是採取事後審查，比較像德國。但偏偏我們的憲政制度是卻較偏向法國的半總統制。

德國憲法法院自1995年成立以來到2006年，處理案件最多的，是憲法訴願，就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約有15萬7000多件。其次是規範控管，就是下級法院的判決跟憲法法院可能有所牴觸，約有3350件。第三是有關聯邦選舉的管控訴願，比如國會議員選舉不公；第四名則是憲法機關與機關間，向立法院和行政院的爭議。

我想台灣未來也是走這樣的趨勢，釋憲機關處理最多的，會是憲法訴願也就是人權保障，再來是規範控制，再來是機關爭議。還有，跟德國一樣，我們也有政黨違憲爭議。所以從這幾種類別裡面去找合適的人才。人權大致分成三個階段，自由權、再來是參議權、參政權，再來就是近代的環境權、社福權等等。所以生命權大法官可能會處理到安樂死的問題、或胚胎幹細胞複製的問題；自由權可能會處理到同性戀、組工會等等，財產權現在最敏感的可能是徵稅徵多少的徵稅權的問題，或國家建設侵犯人民權益的問題。未來幾年，新興議題所涉及的法律，都會造成很大的人權爭議。

民間團體要找人選，因為以往就是有沒有當過十年法官、或者十年教授，都是往這圈子裡找，同質性很高，我覺得要找更多元的，不要侷限，因為現在法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選任方式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人數為九人，依據美國憲法第三條規定，最高法院法官之任期與其他下級法院法官相同，皆為終身職。因此，除非有法官死亡、退休或解職等事由發生時，最高法院法官的選任程序始有發動之可能。

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美國「總統」有「提名」最高法院法官的權力，而該提名人選，則必須得到「參議院」的「同意」與「咨議」任命之。上述規定，與我國目前大法官選任之程序相去不遠，同樣都是由總統具有「提名權」而再經由國會「同意」後任命。美國憲法對於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名，僅有上述規定可資依循，至於提名權與同意權如何行使，憲法並未有提及。

其中，有關同意權之行使較為法制化，係依據美國參議院所制訂之「參議院規則(Senate Rules)」進行運作，其中較重要者包括1)行使同意權前之舉行「聽證會」之程序。2)同意權之行使門檻：普通多數決。

美國憲法自1789年制訂至今逾二百多年，而最高法院大法官選任基本架構仍舊維持不變，實具有其意義。惟美國學者對於此種制度仍有所，包括終身職制度可能因醫療進步或提名年輕化造成法官在位期間過久等因素，故而主張改為如歐陸式「任期制」；再針對行使同意權之門檻，有學者主張以 $2/3$ 或 $3/4$ 的加重多數同意取代僅需 $1/2$ 的普通多數，如此可避免總統提名極端人士並可能促成行政立法兩權提名權之相互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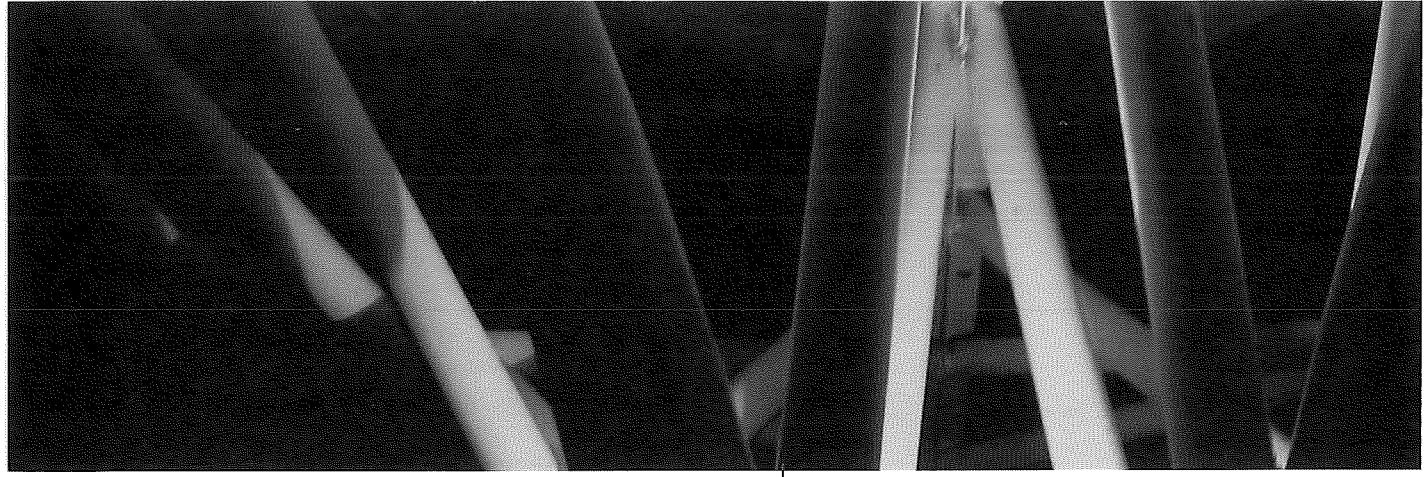
整理：宋明潭。資料來源：林超駿，〈略論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任名程序之規範與實際〉，《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2003年10月，頁40-50。

律規定的彈性很大，不能說非要公法教授，民法、刑法、稅法、科技法律，都是未來大法官所欠缺的，大法官的組成多元，才有辦法應付多元的社會變遷。我覺得多提五倍人選也無妨，八個大法官你提四十個人選出來，讓司法院、立法院多聽聽社會的聲音。

從立法院生態的實然面來看大法官審查

高思博：

大家都關心下屆大法官的提名和同意權的行使，我先做一個簡單的實況報告。雖然這個題目很冷門，但因為這會期即將結束，司法委員會曾在6月7號曾經排過相關議程，請教總統府和司法院關於第七屆大法官提名的作業狀況，因為這和立法院即將要閉會很有關係，所以我們想知道有沒有加開院會或臨時會來處理的必要。結果總統府和司法院分別給我們答覆，總統府秘書長給司法委員會來函，這函我可以提供，表示「該項提名案迄今，總統尚無任何指示，亦未進行相關提名作業」，所以他們沒有來司法委員會說明的必要。而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在給司法委員會的報告中，第二點提到「依過去經驗，以民國83年及92年為例，先由總統府秘書長於大法官任期屆滿四五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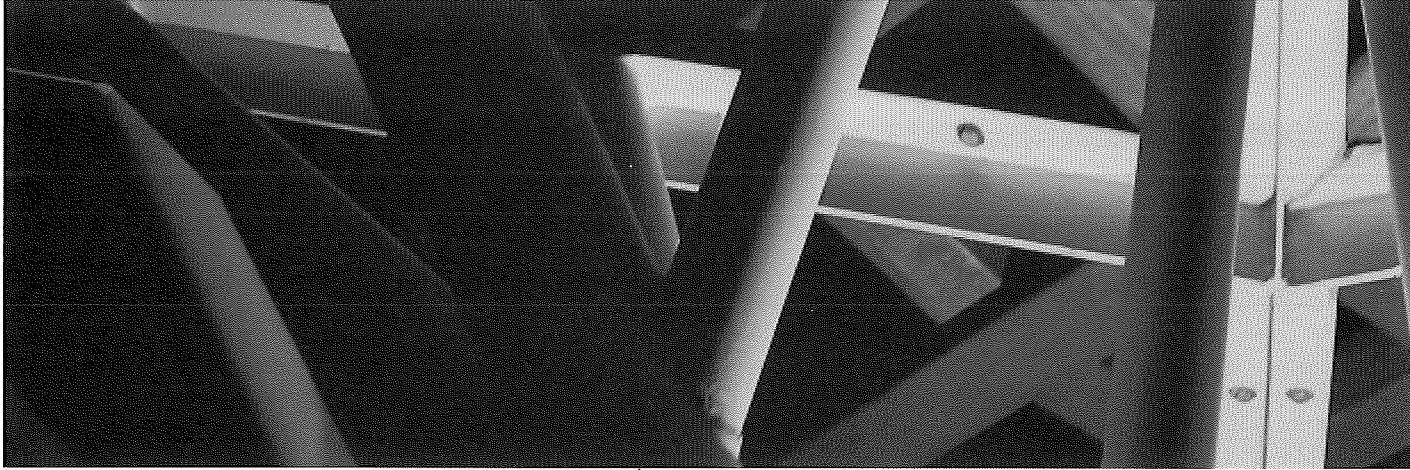


前，來函請本院推薦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人選，本院（就是司法院）在就符合上開資格的人選中擇優推薦人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提供作為總統提名新任大法官之參考」、第三點：「此次關於大法官之提名，司法院尚未收到請推薦人選之來函」。所以，大家擔心提名來不及，至少到6月7號為止，相關的機關都未照往例展開作業。至於總統有沒有進行思考，我們無從猜測。

今天的題目主要分三個重點來談。第一個重點，提名同意的模式要如何運作得宜，以純規範的角度來看，有提名權的人不管是最高行政首長或總統、有同意權的民意機關，在憲法上都有協力的義務。應然的狀態，是提名的人好好提，審查的人也好好審。但實然的狀態當然沒這麼理想。我先談審查的角色，也就是立法院的部份。可以類比的、憲法機關首長的同意權，就是檢察總長的同意權。

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樣態有兩種，一種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做的人事同意權的行使。這是在全院委員會去處理，等於是兩百多個立法委員，大家一起開一個大型的會議，這麼大的會議是很難開的，等於兩百多個立法委員輪流上陣，也沒有規定誰對誰發言、要怎麼發言，就是自行發揮。與此相對的，是

檢察總長的同意權的行使，這是規定在法院組織法底下，而不是憲法底下。檢察總長的同意權，比較傾向委員會中心制，也就是由相關的司法、法制、內政委員會來行使同意權。就這點而言，我不得不說，雖然大法官的憲法地位層次比較高，但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程序來講，檢察總長同意權行使的縝密及原則，勝於大法官的同意權行使。因為採取委員會中心制，發言要經過各個政黨高級委員的協調，會有比較好的模式。委員會審會比較深入，因為它比較小型、人比較少，不像大法官，一樣是兩、三天之內，兩百多個人要審十幾個人。而且除了正、副院長各有半天時間外，其他大法官全部就是共兩天，平均分配。但有的人選我們比較有興趣，想要多問；有的人其實毫無爭議，可以讓他通過，所以這個規定其實毫無道理。所以相較而言，我認為檢察總長的同意權行使，是比較好的運作模式。不過這當然有前提結構上的不同，檢察總長是一個人，大家火力容易集中，大法官人數多，平均十三個人用兩天，要發揮多客觀、嚴格的審查機制，不太可能。我認為將來大法官的審查，應該要比照檢察總長，改採委員會中心。司法或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即使政黨不同，但專業溝通比較能一致，比較能安排出一個合理的審查程序，這點在全院委員會做不到。



再來我想講一下有提名權的人，就是總統，不管大法官或是檢察總長，都是由總統來提。外界對於立法院同意權的審查多所批評，但立法院程序是公開的，所以很多荒腔走板的演出大家都看得到，批評也是很有道理。但作為憲法上的協力義務，總統怎麼去提名這些大法官人選，看得到嗎？在整個審查決定提名的過程中，總統做了哪些查核，哪些資料可以送立法院參考，立法院確實值得批評，但具有提名權的總統，在整個提名查核的過程中，也有很大的問題。我舉個具體例子。當時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陳聰明，總統府送來的資料，就是他的自傳、簡歷、還有他在行政機關得獎的紀錄。他在中華銀行倒閉前三天把存款提出來，而且他女兒也在中華銀行上班，這是立法委員問出來的，難道統不應該事先查核嗎？為什麼總統府給立法院審查的資料，永遠都是薄薄的兩、三張紙，這樣的話，期待立法院扮演什麼角色？所以我希望能夠要求總統府要做某種程度的心證公開，或者是把查核過程的各種相關資料都送到立法院，被提名人過去有沒有欠稅、逃漏稅、刑事犯罪的紀錄，提名者查出來送給審核者去審，這才是合理的憲法義務的分配。當然立法院本身的程序也要改善，給立委更多時間去進行審查。否則的話，可以預期不管通過或封殺，都是一樣莫名其妙的結果。

黃秀端：

可是從全院委員會改成以委員會中心來審查、或記名或不記名投票，不是立委自己修法院職權行使法就可以改正了嗎？

高思博：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大家都提出過不同的版本，但說實在要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因為這是立法院本身的遊戲規則，沒有得到跨黨派的支持，很難處理。若要修，下一屆可能比較好的時機，因為立法委員要減半，又要改成單一選區的選舉方式。立法院的表現，很多時候讓外界覺得很不滿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因素。但要改變遊戲規則，困難度就是很高。比如外界獲悉立法院資訊的來源，大多是新聞SNG，對立委表現的印象也是來自於此，但是其實立委本身會抱怨，覺得被斷章取義、或認真問政的人沒版面、作秀的人卻獲得關注；記者也會抱怨，每次出動SNG，也只是在被動等突發事件，他也很累；有心監督國會的人也抱怨，覺得所獲資料都是片段的。我們想過要建立立法院的資料庫，做成一套「隨演資訊系統」，只要立法院有公開的會議，都會用視聽記錄下來，再把它放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對大法官人選提名作業之意見

編按：文中打★號之資料，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fxl=&Submit=%E9%96%8B%E5%A7%8B%E6%90%9C%E5%B0%8B&sel=%E8%81%B2%E6%98%8E%E7%A8%BF&id=2192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被提名人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茲針對本次大法官提名作業與人選，提出整體評鑑意見如下：

1. 本次大法官提名時程過度匆促，使社會未能有合理足夠之時間針對被提名人選充分表達意見，亦因此壓縮對被提名人選進行實質審查之可能，評鑑委員會對此表示嚴正批判與高度不滿。

2. 本次大法官之提名作業，未循前例以組成審薦小組之形式，公開徵求社會各團體與學術單位推薦適當人選，適度納入社會各界之意見，與前次提名作業相較，本次提名過程之嚴謹度與透明性，呈現顯著之下降。

3. 歷屆大法官被提名人選均僅納入「審」、「檢」、「學」三方之代表與平衡，完全未反映在野法曹「辯」方之意見，向來已受相當訾議；本屆大法官被提名人選中仍未見有律師界之代表，實屬遺憾。現行司法院組織法關於被提名人選資

格要件之規定，有欠週延，目前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對此已有適度修正，茲建議立法院儘速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4. 由於本評鑑委員會係定位於針對「不適任人選」提出評鑑，並非對被提名人選進行信任評鑑★，從而本次評鑑未提出任何特定不適任人選之結果，並非代表本評鑑委員會對所有被提名人選均表示肯定，而僅反映在高門檻之表決規定（全體委員2/3以上）下，未出現超過十名評鑑委員均通過之不適任人選。事實上，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各個團體，在短期間（2007年8月31日至9月15日）所密集進行之七次評鑑會議中，曾針對部分人選之適格性提出若干質疑，或因欠缺具體事證，或因涉及個人主觀價值判斷，未能形成高度共識。例如，民間司改會與台權會，針對蔡清遊先生在承審檢察總長為蘇建和案所提起非常上訴案件（84年度台非第78號）中之表現，提出強烈抨擊，兩個團體認為其不僅輕忽「無罪推定」之人權理念，更欠缺邏輯經驗判斷之能力，不足以擔任憲法守護神之重責大任★；部分評鑑委員亦對其刻意在自傳中攀附與特定立法委員之關係，表示對其人品之疑懼★。惟因部分委員認為相關資訊尚難謂為充分而表示保留，從而最終並未通過將其列為「不適任人選」之決議。

上公共網路，就可以自己上網點選來看，這樣監督國會也容易、立委也不會被扭曲、記者更不用一天到晚濫用SNG。這其實是非常小的改革，但是立法院的相關人員，包括院長、秘書長給的回答卻是茲事體大，必須要各黨派都同意才能做。連這小小的院設施改革都很難做到，何況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黃秀端：

總統提名的健全性，也是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一直想要推的。四年前那一任大法官的提名，這時候已經出來了，這次拖到了現在都還沒有。雖然總統已經開始有徵詢，但不像上次總統有個委員會在幫忙徵詢，有委員會有更多專家，就可以多做徵詢，這樣會比較好一點。現在好像完全操縱在總統手裡。我們也是傾向總統提名更多人，讓範圍更廣，有更多人選。

借鏡德國參眾議院委員會制的審查程序

陳淑芳：

四年前上次大法官任命時，我參加月旦法學雜誌辦的座談會，並寫了一篇文章〈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選任〉，刊登在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文中我大概介紹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的選任程序，也對我國大法官之選任作了批判。今天談的比較是集中在國會審查制度這部分。所以對於剛剛討論到總統提名的那個部分，我就略而不談，而聚焦在被提名人進入國會之後，國會如何審查的問題。而且會比較從體制上的應然去切入，而不是目前運作的實務問題。

我想把國會審查制度分成兩部分來談：一是審查程序，也就是「怎樣才是比較適當的審查程序」。二是審查事項，就是國會要審的事項應該有哪些。前者我分三個部分來談，1)我國有關大法官國會審查程序的規定；2)德國有關聯邦憲法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選任方式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以下稱基本法）第94條第一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由聯邦法官及其他法官組織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半數由聯邦議會、半數由聯邦參議院選舉之。此等法官不得為隸屬於議會、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或各邦類似機關之人員。」因此，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係分別由「聯邦議會（眾議院）」以及「聯邦參議院」兩機關選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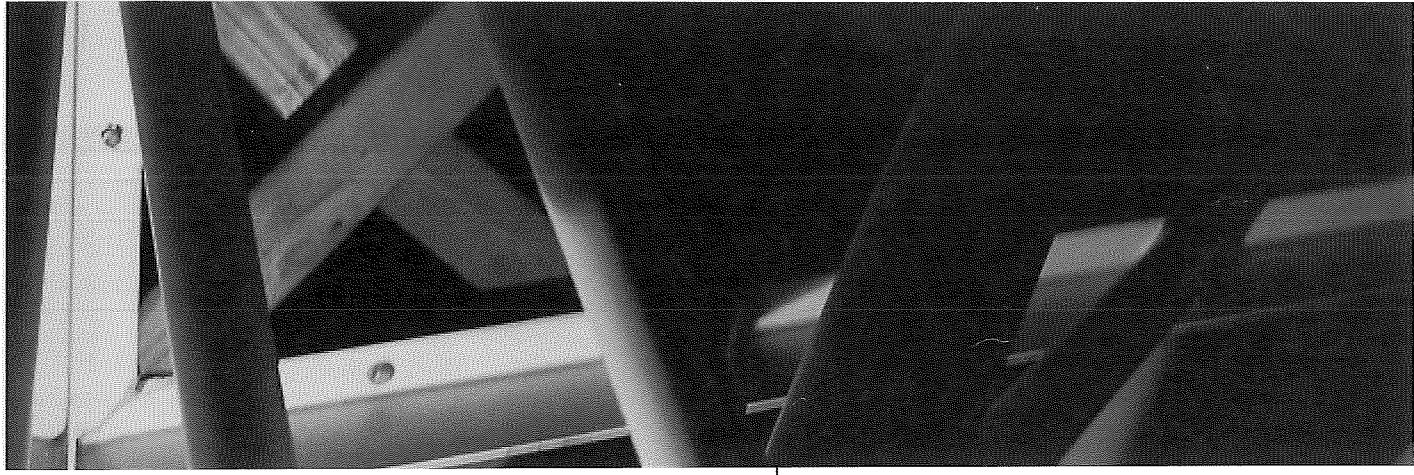
又依《聯邦憲法法院法》中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法官需年滿四十歲（§3 II），不得超過六十八歲（§4 III），並且具有德國《法官法》中所規定之從事法官職務的資格（§3 III），而聯邦憲法法院中設有二庭（§2 I），每一庭各選出八位法官（§2 II），且為確保聯邦憲法法庭中應具有多年法官經驗之成員，故又規定每一庭需有三位聯邦最高法院法官（§2 III）。其中，各庭八位法官中之四位應由眾議院，另四位由參議院分別選出（§5 I），而聯邦憲法法院設有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其分屬不同之庭，並分別為二庭之庭長（§5 I）。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選任，除規定於基本法與聯邦憲法法院法外，其選舉程序更進一步規定於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議事規則當中。在聯邦眾議院部分，被選舉人必須獲得選舉委員會2/3同意者才能當選；而在參議院部分，是直接由院會選舉，同樣是以2/3票數決定。最後，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0條規定：「被選出者由聯邦總統任命之。」此種「任命」僅象徵總統代表國家之意義，惟在實際選舉過程中，總統並無任何機會參與。

整理：宋明潭。資料來源：陳淑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選任〉，《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2003年10月，頁27-34。

法院法官國會內部的審查程序問題；3)比較我國和德國的制度之後，做一些檢討。我國大法官國會審查程序的規定，主要是規定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至第31條。總統把提名送到立法院院會之後，一讀會不經討論就送給全院委員會去審查；主要是對被提名人的資格、適任與否等事項來進行審查，並詢問被提名。這個審查會，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是採公開的方式。此外如高委員所說，它是由全體立法委員所組成的一個審查會。我自以前也就認為這種審查方式不妥當，有太多的委員在裡面，怎麼可能深入審查。再來就是「公開」這一點，公開詢問大法官人選，難免可能會造成對其人格的一些污衊。

審查完之後，再提到大會來，由院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同意的話就通過。剛才大家提到記不記名投票的問題，我比較贊成的是不記名投票的方式。我認為這是一個議事規則上的原則，也就是對事要記名，對人要不記名。因為對人如果記名，會造成立委有一些心理上的掙扎，他可能和被提名有私交還是怎樣；並且若對人如果記名的話，往往會造成對個人人格的批判或否定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是議事上的原則。而且不記名的話比較可以避免政黨介入，這樣選出來的大法官可以比較獨



立，不受到黨派操作的影響。

關於德國國會內部審查的部分，可能我要更正尤清委員剛講的幾個資料。德國聯邦眾議院(Bundestag)就相當我們的立法院，議員是人民直接選出。他們現在有600多位議員，為了避免這600多位議員直接去選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可能會造成政黨干預，所以是由600多位國會議員中先選出12位，組成選舉委員會。這個選舉委員會不是依照政黨比例分配，委員會成員選舉方式，是每個黨團可以提一個提名名單，依照全體議員投票給這提名名單的比例去分配。譬如A黨團的提名名單獲得50%選票的話，A黨團的提名名單的前六位，就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再來我要強調，這個選舉委員會審查法官的方式，是採不公開進行。委員會裡2/3同意，也就是12位委員中有8位同意，就當選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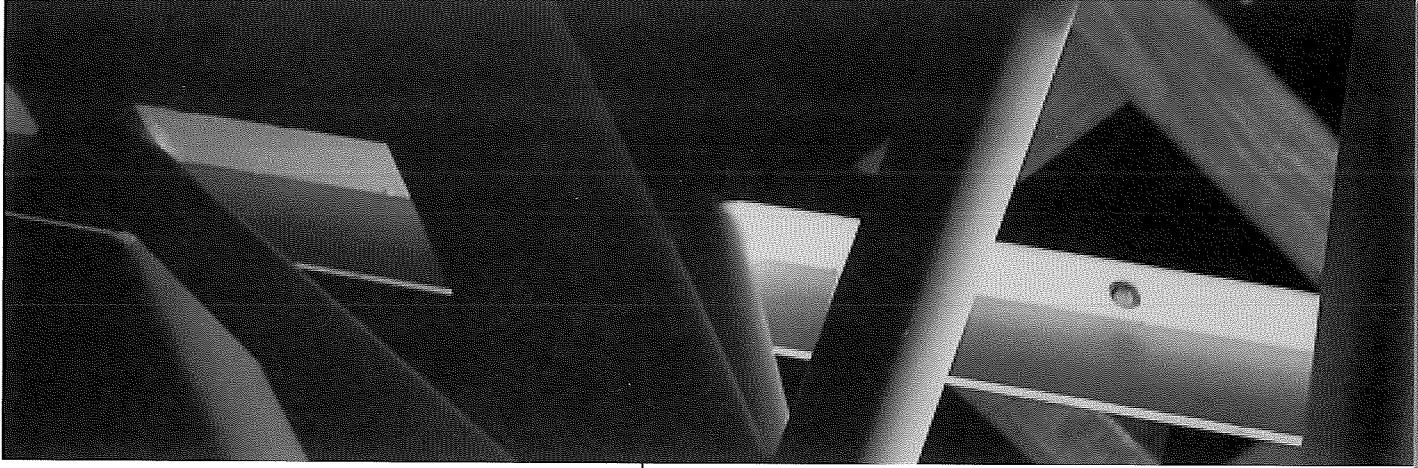
而聯邦參議院(Bundesrat)的部分，聯邦參議院由各邦代表所組成，現在大概有60幾位成員，因為人數不多所以是採直接選舉。但是投票之前一樣要先送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是每個邦推一個代表組成，所以共有16位成員。委員會審查後的結果、所建議的人選，聯邦參議院通常都會同意，不會有意見。所以整個審查的重點，還是在這16人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

的審查，也是採秘密審議、不公開的方式。而且不論是眾議院的12人委員會，或參議院的16人委員會，對於審查過程中所獲之資訊，包括表決過程等，有保守秘密的義務，絕對不能對外洩漏。眾議院的部份，可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6條第4項規定；參議院的部分則可見聯邦參議院議事規則第37條第2項。

以上從德國的經驗，就可以看出我國審查制度上的缺失。德國會盡量避免政黨、政治的干預，而且為了將來聯邦憲法法院和法官的威信，他們不採公開審理，整個過程也都採小型委員會審查的方式。這兩點正是我國的缺失，我國採全院院會審查，無法專業、深入的審查，變成誰都可以問，問的東西就會很浮面、泛政治化。最好不要超過20人，比較有可能做專業的審查工作。另外公開審查，往往會變成像是在審判大法官，並不適當。

審查事項的問題，就牽涉到的我們想要什麼樣的大法官？歸納起來，我覺得第一個當然是要符合法律所規定的基本資格者，第二是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者；第三當然要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能力、能勝任審判工作；第四人品、私德也非常的重要。

首先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大法官的資格，



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都有相關規定，前面已經有先進提過了。第二獨立行使職權，比較被注重的是黨派色彩，單靠國會去審其實不見得有用，可能必須從法制面去改進會比較好。為確保法官的獨立行使職權，有很多的配套制度可以採納，譬如說大法官任期要比立法委員及總統的更長，我國現在是八年，但德國是十二年，就是盡量不要讓他受到國會和提名人的操縱。還有不能連任、或每一種來源的人不能超過一定的比例等等，這都是可以考量的。

第三，被提名人的學養能不能肩負起解釋憲法的任務。這可能牽涉到，我們希望大法官是屬於專業的憲法法庭，還是政治法庭。如果將來改成憲法法庭，希望是一個專業法庭的話，那大法官就要比較偏向注重其法律專業。如果希望比較像是政治法庭，來自各個社會階層、要多元，甚至考量年齡層等等，那在審大法官的時候，就要注意到分配的問題。德國曾經掙扎是要專業法庭還是政治法庭，他們也修法過，後來決定讓的聯邦憲法法院成為專業法庭，所以規定大法官必須是法律人。

最後被提名人的性格和聲望是否符合大眾期待。大法官的性格應該也是應加以審查的事項，就其過往的作為等等。我非常贊成蘇前大法官的意見，我覺得民間團體要扮演的，是一種資訊公開、幫助人民瞭解被提名人的背景、學養的角色，而盡量不要直接做評價。評價的工作，應該交給人民，或是最後的主事者、立委，民間團體的主要角色，是在蒐集資料、資訊公開這部份。

總統提名人選的基準須更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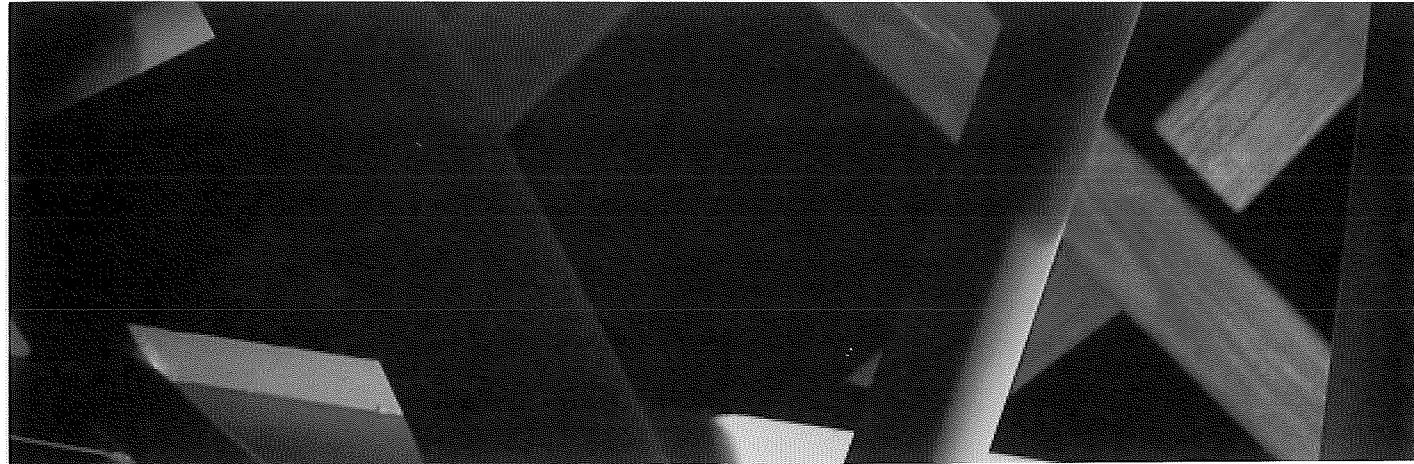
劉靜怡：

其實尋找大法官，或許也就是在尋找正義。我分成三個層次來談：第一個是提名，第二個是審查，第三個是評鑑，評鑑也就是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到底在做什麼。

沒有錯，提名在憲法上，是總統的權利，總統有各種方式去行使這個權利，但是若總統是認真、嚴肅地來看待這個權利的話，除了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作為形式上最低的基準外，實質上考量的基準到底是什麼，是可以透過某種方式讓它更透明化。這不僅有助於提名者與審查者做理性的溝通，對我們這樣的一個所謂憲政主義的第三世界國家，我覺得也有某種程度的教育意義。

我比較熟悉美國的經驗，美國任何一個總統在提名任何一個大法官人選的時候，他必定有很多考量，有些考量是可以當面講的，有些是絕對不能講的。從這些考量可以看出這個總統的價值觀、對憲政、人權、甚至對目前政治局勢的看法。他要找任何一個人選，都要上窮碧落下黃泉地去尋找各種資料，徹底的從白宮系統、國安系統等等去完整蒐集。當然，在美國，不會是一下提名八個大法官，美國的大法官要不是過世、或者自己退休的時候才要補，不是每個總統都有機會可以提名任命大法官的，所以他必然會很詳細去做背景確認的工作。

至於現在的審查制度，我分享一下上一次2003年的時候，我看到的一些現象。上次的審查，相對於



這次，是比較特殊的，因為上次是十幾位，其實對要所有立委都熟悉憲政議題，做專業審查，非常困難，搞不好有立委連提名人的名字都沒聽過。立法院若體認到自己是為國家建立體制的重要機關，應該好好想一想怎麼樣去建立比較精緻的審查制度，包括程序怎麼進行、怎麼聽證、怎樣改善提問的內容和審查的品質。舉個例子，2003年我們組成一個監督觀察團，被要求在會議室裡看閉錄電視，只能看到鏡頭一直對著被審查人。我印象中第一天早上第一個審查人上台，開口說「趙委員早」，我心裡就很疑惑，為什麼只講趙委員早，後來才發現雖然是全院審查會，而且已經比預定時間晚了二十分鐘開始，但全場只有一個趙委員到。這說的過去嗎？這對得起人民嗎？其他包括立委赤裸裸、粗魯去問被提名人は藍的還是綠的，投票投給誰，甚至有一個立委居然問：「某某教授，你知道你是我的選民嗎？」、「你有沒有把票投給我」，然後又說「不要緊張，我是開玩笑的」。我不知道他是不是開玩笑，但適不適當大家可以評價。

剛剛講到解決全院會審查時間不夠分配、又不能深入的缺失，就是改成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也必須有些配套，幕僚作業就要做得很徹底。當然蘇老師剛剛說，民間團體可以做像Social Watch這樣的工作。但以台灣的現況，民間團體資源並不充分，反倒是立法院資源比民間團體多太多了，職責上也應該要做好這些工作才是。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做好，就算程序問題有所改進，還是一個沒有品質的審查。如果立法院、立法委員沒有自己做這塊工作，民間團體要從外面去給，立法委員也有自己的自主性，常常也是不願意讓人家牽著鼻子走。譬如說四年前，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提供非常多的資料、報告、題庫，要給立法委員們參考，但他們也都沒用。當時我們寫評鑑的時候，還有遇到一個問題，評鑑需要的相關資料，

沒有有系統的累積，更不用說不屬於書面記錄的個人的相關背景。那時只能鎖定在以私害公的問題，民間司改會幾乎是扮演神探地收集各種資料。

我們這些人權團體對大法官的訴求很簡單，我們在乎的就是釋憲權、釋憲的結果，大法官能不能去勇敢面對自己的職責，怎麼看待他跟社會進步議題的關係。民間團體不過是希望提醒人民重視這件事，畢竟這個國家在這個體制的運用上，還不夠成熟、不夠熟練、每個角色還太輕忽自己在憲法上的權力。

民間監督團體提出大法官人選的利與弊

林峰正（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執行長）：

我是民間司改會執行長、也是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執行長，我想代表本聯盟補充和回應一下。聯盟提出推薦人選名單這件事，其實我們在幾次內部會議中，也有過冗長的討論過程。目前這種藍綠對立的激烈程度，我們覺得推薦名單有利也有弊。聯盟去推薦人選，目前的環境下，一定會被區分是藍的或綠的、背後有什麼意識形態，這對聯盟對外形象的建立，沒有什麼幫助。所以我們不選擇用這種方式來進行人選監督。而是在名單出來後，去評價特定的被提名人，「評價」這一點上，可能跟陳教授的意見不太一樣。我們是覺得，大法官的審查制度，除了立委可以監督、提名人也有提名權，兩者共享這個力量、也共同有責任。所以我們事前提出標準，而非推薦人選，然後在事後用這個標準去檢驗被提名人是否適任。講得直接一點，去提醒有提名權的總統。如果你提了不適當的人，確實會有一群人集合起來發出不同的聲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提人選，而是對被提名人提出一



套很詳細、嚴密的評鑑作法。不過確實如陳教授所說，可能會對被提名人有一些傷害。四年前我們是針對城仲模副院長提出不適任的評鑑結果。雖然當時他在立法院是高票通過。沒錯，他確實在法律社群裡面，受到一些傷害，確實會有這個問題。或許在場先進會有不同選擇，我是就聯盟的立場作一點回應。

立法院審查程序，我們認為大法官審查本來就應該超出黨派以外，用黨紀的話，像這次檢察總長提名審查，到最後還是變成政黨對抗。不記名，不要祭黨紀，我們希望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還有四年前聯盟也希望跟各政黨合作，針對大法官被提名人做問卷，後來是大法官選擇不要而沒有做。本聯盟會繼續推這件事情，努力去遊說被提名人接受我們做問卷的邀請，而且剛兩位委員都提到，立法委員要審查的時候不曉得要審什麼，如果立法院各黨團能夠接受我們的建議，共同合作來做問卷，也是先幫立委們做調查。這樣審查的過程跟結果，會讓大家比較沒有遺憾。

高思博：

推薦人選結果當然有好有壞。以兩次檢察總長的運作來看，第一次行使謝文定同意權的時候，很多媒體就跳出來推薦李子春，有一些立法委員因為黨派之見，就一定要謝文定承諾讓李子春進特偵組，謝文定當然不可能做這種承諾，謝文定就這樣被封殺掉了。他被封殺很大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的社會、媒體氛圍。這就是立法院提名人選、卻招來很大惡評的例子。

第二次推薦檢察總長人選的時候，檢察官協會還有檢改會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他們提出了一份自己的評價分數，列出第一名到第五名，他們認為好的檢

察總長人選。後來總統提了第四名的陳聰明，大家就質疑他為什麼不提第一名的黃世銘檢察長。陳聰明雖然順利獲得通過，但好像變成在社會評價上或者在立法院終沒有辦法擺脫這種第四名的陰影。雖然他順利通過，在整個審查過程中是一個成功的例子。所以提名真的是有好有壞。

至於評鑑，我覺得評鑑是蠻需要的。因為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對被提名人進行，比較公允的、初步的檢視，而且就像檢改會跟檢協會對檢察總長人選作的評價，這對社會輿論跟立法院是有相當壓力。如果是公允客觀的評鑑，符合法律圈一定的風評，而不是像媒體硬要推李子春這樣毫無道理，那我覺得評鑑是有一定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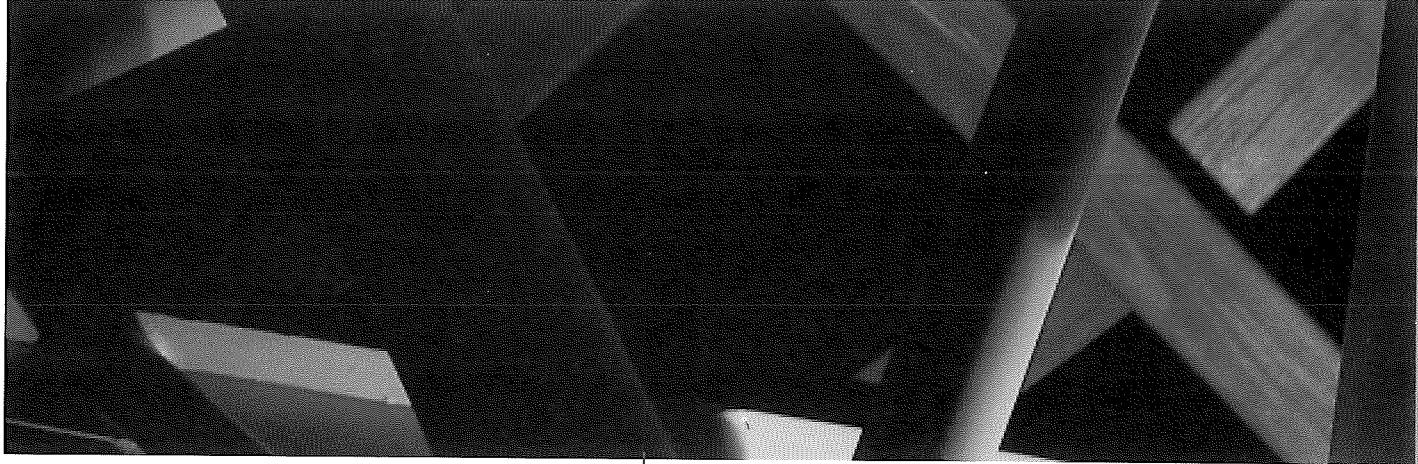
對秘密審查的看法，我跟大家不同，大家都覺得立法委員應該在無記名的狀況下，自由去選出最好的人選。這是應然的、理想的狀況，如果每個立委對於憲法所賦予的責任有相當的體認，那沒問題。但現實狀況不會是這樣，我認為如果採取不記名又沒有黨紀的方式，那會是最壞的狀況。有黨紀、記名，雖然不是最好的方式，但是它至少會從整體的動機、意圖來考量，如果是個人不用負責可以躲在後面，那我保證80%以上的立委都是從個人利害來出發，不可能是以積極符合憲法義務為優先。有黨紀當然會黨派之爭的疑慮，但是沒有黨紀，也會有問題，就像是劉靜怡教授剛講的那個狀況，連要委員準時出席都不太可能。

問卷，我是認為聯盟要積極，否則只是監督立委，對立委來講也不盡公平，因為他有心要審也不知道從何審起。如果將來我能在這事務上貢獻心力的話，我甚至希望將問卷訂為標準，被提名人如果不回答問卷，國民黨團就不會通過他。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 給大法官提名人的32個問題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 提供

1. 您認為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應如何運用在大法官解釋中？
2. 您認為我國就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制度（包括立法、行政與司法）有何缺失？比較先進民主國家（如美、德、日等國）及第三波民主潮中就憲法保障人權制度有重大突破之國家（如南非、捷克等）之法律制度，有何不足？
3. 您認為在憲法未就人民之基本權利規定作修正前，應如何在大法官解釋中突破？
4. 您認為「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之間的分寸該如何拿捏？
5. 您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死刑是否違憲？
6. 您認為我國就原住民之權利保障有何不足之處？試從文化、語言、工作、土地與自治等方面析述？
7. 您認為外國人在我國之人權保障是否應與本國人相同？目前法律制度是否有不當違反平等原則之歧視現象？應如何改善？
8. 您認為對於外國人及中國大陸人民在台灣之人權保護，是否應依照國民待遇原則？
9. 您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對外國人得不限次數延長收容是否合憲？
10. 您認為外國如對我國人民採取驗指紋措施，我國是否亦可對其國民採取相同措施？
11. 本國人之外國籍配偶申請歸化與定居，看似為中性規定，然卻造成實質上的性別差別待遇。也就是形式上雖未區分男性或女性，但事實上受限制者多為女性，造成對女性較不利之影響。實質平等理論傾向於認為此種差別效果（disparate impact）亦構成性別歧視。然而，實際上受限制者多為新移民女性。因此，新移民女性申請歸化與定居，必須提出財力證明，對於收入較低家庭構成嚴苛負擔。此類措施是否抵觸憲法第七條之『階級平等』及『性別平等』？
12. 您認為大法官在同性戀者基本權利和性別認同權利爭議上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13. 大法官是否認為平等權概念於性別部份應擴及於不同性傾向之族群？
14. 您對於同性婚姻之看法為何？又對於同性婚配收養子女的看法為何？
15. 您認為一夫一妻制是否為應絕對遵守之婚姻制度？不同宗教社會所採取非一夫一妻制之婚姻在我國是否應予承認？是否可因宗教或信仰之不同而採取非一夫一妻制之婚姻？
16. 您對釋字第407號及第617號解釋對憲法定義之看法如何？
17. 您對大法官如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和通訊隱私權的看法如何？
18. 生物基因資料庫的建置可能涉及哪些人權侵害？關於台灣應否建立生物基因資料庫的爭議，應採何種／哪些處理方式以符憲法人權保障之意旨？
19. 您認為從人工生殖的剩餘胚胎，為研究目的，以體外受精製造的胚胎、體細胞核移植製造的胚胎、以及體細胞核移植製造的人與動物嵌合胚胎取得幹細胞，來供研究或疾病治療之用，是否合憲？
20. 您認為司法權與立法權的界限何在？請以釋字530號解釋為例，加以說明。
21. 您認為大法官釋憲的範圍是否受聲請人聲請解釋的範圍拘束？
22. 您認為大法官有無權力要求立法院限期立法？大法官釋字530號應如何處理？
23. 您認為檢肅流氓條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4. 您認為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是否合憲？
25. 您認為公民投票之議題是否應該設限？
26. 您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是否違憲？
27. 您認為無法官資格之國民參審或專家參審是否合憲？
28. 您認為「集會遊行法」以及「人民團體法」採許可制是否合憲？
29. 您認為基於經濟自由之保障是否應限縮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適用？
30. 工會法第四條規定教育人員不得組織工會，是否合憲？
31. 環境基本法第三條規定「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優先」，請說明本條在適用上與其他涉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法律之間的關係。
3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請問本條所確立之多元法律主義（各原住民族有不同之習慣規範），如何在釋憲過程中落實。



陳淑芳：

我也覺得聯盟絕對不適宜推薦人選。可是對於總統全權提名人選，我們也有存疑。總統有全盤考慮過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選嗎？還是說變成總統熟識的、比較認識的，被提名機會就比較大。

德國的作法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他們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的選舉，共有兩份參考名單。一份就是聯邦眾議院黨團、聯邦政府或各邦政府，這幾個憲法機關所提。一份則是所有符合資格之聯邦法官、地毯式搜尋的參考用名單。這不是提名名單而是參考名單，提到眾議院、參議院後，由選舉委員會全部過目後，從中找出他們覺得適宜的人選。

反觀台灣，若只靠聯盟作推薦，或總統作提名，都會有一種偏頗性。對於很有才學、但疏於參與政治或是沒有政治關係的人，他就會被忽略。所以可能聯盟不是只推薦少數的誰，而是將所有符合資格的優秀人才，將其過往經歷、學術貢獻等，作一個整理過的總名單。

至於問卷，四年前我也有收到聯盟寄來的問卷，要我填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看法。我知道聯盟的用心，我也非常願意協助，但是其中有些人選是我的老師、有些我卻毫無接觸，我知道我填的話，一定不會是完全公平。所以我沒辦法填。所以我才會確實體認到，對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作評價，是很困難的。客觀可檢驗的事項可能問題較小，但如果是比如指責一個大法官私德不好，那就需要有很確切的證據，而不是靠傳聞。

德國不管參議院眾議院的審查委員會，都是秘密進行，發言表決都不公開，所以自然沒辦法知道內部的技術性怎麼操作。但比如參議院的委員，大多都是各邦的司法部部長，所以參議院、眾議院就是完全信任他們的品格操守，完全付託給他們就對了。他們雖然當然也會審查被提名的私德的問題，但是因為有一定素質的審查人、有一定的信任基礎，所以外界可以完全託付的。但是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審查人，也就立委的素質實在太令人存疑，我們不能完全信任的狀況下，就只好公開讓全民把關。不過實在是秘密審查的好處比較多，能夠專業、深入，敏感的隱私問題，不但都可以提問，也不會有公開評價造成的副作用。

劉靜怡：

誰才適合當大法官，是很抽象的選擇。美國不只是政界、法界，輿論對於大法官的檢視，是全面到一種程度，加諸的壓力也是相當大的。他們可能在國會聽證之前，總統名單才剛提出來，還沒有開評議會之前，因為媒體把這人以往曾經非法雇用外勞、或曾經逃漏稅的紀錄等等挖出來，總統主動撤回提名。大家可能印象最深刻是Robert Bork那一次，報紙把他們全家人的錄影帶租借紀錄全部挖出來，後來還因此產生了「錄影帶租借記錄保護法」。Robert Bork後來沒當上大法官，並在1993年寫了一本回憶錄，談這段他覺得很痛苦的經驗。所以更可以想見，當被提名者進入國會審查的時候，美國參議員會問各式各樣的問題來檢驗其適任性，所以美國社會對大法官的檢視程度，幾乎是沒有設限。

至於怎樣叫私德不好，其實是很難界定的。所以我們可能是要限縮解釋到：被提名者是否曾經以私

害公，這樣的事情是最起碼該問的，也是可檢驗、可查證的。不過我也承認要去查證其實難度很高，因此我在四年前的大法官報告裡面沒有提到這個事情。當然，四年前的評鑑，城仲模大法官或者受到了某種程度的傷害，但寫評鑑的委員們也承受了相當大的人情包袱壓力。所以我覺得這其實是立法院的工作，如果立法院的審查作業做得夠精緻，就不需要在這過程中，有這些人情世故的考量。

蘇俊雄：

剛剛不管民間團體、或者立法委員都有談到希望請被提名人接受問卷調查，來作為審查的一個參考。但是以我個人的經驗，我相信我也不會有太大的興趣，甚至可能也不會回答得很好。因為就如陳教授提到，大法官的內涵若是在一個現法法庭的角色的話，他的功能是要去判斷憲政發展的未來，所以他的價值觀、展望，是有沒有力的關鍵。以我過去的經驗，如果是司法體系出身的法官，見解常常是集中在法律邏輯、或是看判例有沒有受到尊重；學界出身的大法官，則比較會注意到人權、公共論述。所以要設計一個問卷，能夠兼顧全面性，難度是很高的。以民間團體觀察者的角色，怎麼樣的設計可以跟大法官被提名人有所互動，從他的著作、發言裡面，可以導引出他廣泛的價值觀、人生觀、見諸他公共論述的落實，我想這一點做得還不夠。

林峰正：

我簡單最後再回應一下，陳教授提到四年前接到聯盟的問卷。聯盟當時在做的時候，原意是想說如果只是20個人坐在小房間裡開會，然後說誰好誰不好，

太單一了一點，才想說對專業的法政社群作問卷調查。而且問卷的設計，並不是評價，只是以認為適不適任，去選擇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或是不知道這些選項。但確實還是會碰到陳教授說的那樣的問題。所以在這次的討論中，聯盟最後決定放棄那樣的作法。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 對國會進行審查之建議

編按：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於2007年9月20、21、26三日進駐立法院，對國會進行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審查過程作全程觀察。並於9月27日提出觀察報告，全文詳見〈無厘頭的國會審查機制〉，《司改雜誌》第65期，頁74-75。

1. 應在詢答程序前，由立法院提出問卷讓被提名人預先作答供審查參考

此次詢答，因多數立法委員過於集中少數意識型態相關問題，致對於往後新任大法官就任後諸多憲焦點難以兼顧。因此，本聯盟建議日後立法院在進行詢答程序前，應由各黨團提供詢問問題供立法院統整為被提名人的問卷，給予合理時間讓被提名人填答，除可提供立法委員作為實際詢問之參考外，另可對社會大眾公布，以示公開透明，且可供社會各界作為檢視大法官被提名人就任後行止立論之監督依據。

2. 應考慮以單一被提名人為審查對象，而非如現行作法以多位被提名人同時進行詢答

此次詢答以四位被提名人為一組，共進行二日詢答。經實際操作結果，常發生單一被提名人被詢問大多數問題，其他被提名人則難有機會及時間回答問題的現象。為改善此一現象，本聯盟建議以單一被提名人為詢答單位，再由各黨團派出代表詢問，如先行決定每一被提名人詢答時間為二小時，經抽籤決定詢問次序後，即依序為之。如此既可避免部分被提名人極少機會表達意見，亦可因對同一人集中詢問，降低重複提出相同問題的可能性。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挑戰未來公民》 系列叢書推廣計畫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於2008年3月推出一套四本、包含「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個概念的《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此叢書乃引介自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l Education)的「民主基礎系列」。早在2004年，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仍以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下設之委員會的方式來運作時，就已經出版了此系列的少年版及兒童版。《挑戰未來公民》則是年齡層更往上提升、以一般大眾為訴求讀者的「公民版」。

適逢少年版、兒童版在台推廣五年之際，也因應公民版的《挑戰未來公民》推出，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於3月21日至23日，舉辦為期三天的「挑戰未來公民系列活動」。邀請到現任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國際訓練顧問的迪摩根(Dee Morgan)女士來台進行交流。除了於3/22的國際研討會中，與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主任黃旭田律師進行對談、分享經驗外；亦於3/23的工作坊中，向參與的基層教師，示範如何使用這套涵蓋各年齡層的教材。

本刊藉由迪摩根女士談「為什麼公民需要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副主任張澤平律師談《挑戰未來公民》出版源起，來分享這套獻給新世代公民們的好書。

為什麼公民需要法治教育？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經驗 ◎迪摩根(Dee Morgan)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國際訓練顧問



任何國家的公民都需要了解政府運作的哲學原則、法則、體制和程序。他們需要知道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並明確了解自己身為公民的角色，才能了解自己可以對政府抱何期待、了解政府對公民的期許。而唯有提供具體、清晰且有系統的政府教育，才能達成如此目標。

然而，不單需要了解政府運作的法則和體制，還更要知道政府演變所依據的原則，以及公民支持這個體制所需要具備的性情和態度。這點在美國尤是如此，因為我們的憲政民主制度設計包含了公民的支持和主動參與，以及給予公民機會來影響政府發展的方向。

湯瑪斯傑弗遜曾說：「除了人民自身，我不知道還有誰是社會終極權力可靠的受託管理人。倘若我們認為他們所受教育不足，缺乏健全的判斷力來行使自己的管理權，補救之道不是剝奪他們的管理權，而是教會他們如何做判斷。」

在此我想先用幾分鐘的時間向各位簡述美國當前公民／法治教育的現況，好清楚說明我的論點。

過去的世代和現在的年輕人在國高中時，都必須上公民課，並表明這樣課程的重要性。然而過去15年來，這類課程所佔時數越來越少，也逐漸不得重視。目前僅約1/3的小學生有接受法治教育，學習如何做公民。並且，雖然多數高中生有修政府課(government classes)，這些大多是單一學期的課程。研究以及觀察證據都顯示，相較於過去的世代，我們現下的年輕公民缺乏良好公民應備的素質，而具有以下傾向：

- 較不願去投票
- 不甚了解會影響自身的政治議題

- 對公共議題的政治討論不感興趣
- 不太包容不同意見
- 認為沒人在乎他們的看法，也不會想聆聽他們說話
- 會擔任義工，但卻不表示會因此擴展他們政治的認識或參與

可想而知，這樣的結果是公民越來越少做決定，國會則在沒有徵詢民意和欠缺人民監督的情況下，取得了更大的決定權。不消多說，任何成功的政府體制，都是建基於素養良好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宗旨，就是要年輕公民們在他們的社區、州和國家中，成為素養良好、負責且優秀的政治生活參與者。因此，持續性且系統性的公民及法治教育，勢在必行！

研究出的充分證據和日常生活的觀察都顯示，持續且徹底地參與法治教育的學生有下列特質：

- 具備較多政府相關的知識
- 對政治和政府較感興趣
- 對於公共政策具備較佳的辨識能力，無論該政策是否涉及個人利害或社會公共利益
- 較會參與政治和公民活動
- 較能包容不同意見
- 對政治和政府具備合宜的懷疑態度，不因此疏離政治，反而是激發他們投入改善體制的行列
- 較能致力於根本價值觀和原則

目前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和另外兩個法治教育組織，共同參與一個倡議運動，名為「校園的公民任務(The Civic Mission of Schools)」。來自五十州的代表合作發展推廣的方法，要使各州學校自幼稚園到高三都能提供持續性、系統性的法治教育。雖然並非所有州都已成功地改變教育議題的優先順序，但這份努力已導致人們對此問題有更多的認識，並使人們更有興趣來解決此問題。

證據清楚顯示，有限的法治教育只會製造出冷漠、低參與度，且時而不具公民權意識的國民；而對政府原則、價值和組織給予廣泛的教育，則可以產出優秀、高參與度且有能量的公民。

亞里斯多德如說：「倘若真如部份人所主張，

自由與平等主要是透過民主機制來落實，那也唯有在所有人都盡責參與政府活動，此二者才可能體現。」唯有對於政府最根本的宗旨具有相關知識與了解，才能分享、參與政府運作或對政府發聲。培養這樣的公民，便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最大的目標。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l Education, USA)簡介

1964年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成立公民教育跨領域委員會(Interdisciplinary Committee on Civic Education)，由來自哲學系、政治學系、法學院及教育學院教授共約15人擔任委員會成員。目的在於：

- 處理公民普遍對憲法及權利法案知識低落的重要問題
- 針對中等以下教育來發展公民教育課程教材
- 訓練教師來實施課程
- 評量新近發展的公民教育課程
- 研究課程計畫是否有效增加政治方面知識和公民參與度

之後依照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由奎格立(Charles Quigley)完成三本教科書：《身為美國公民的權利與責任》、《衝突、政治與自由》及《正義之聲》。這套教材經過四到八年的學生田野測試後，在加州十個學區出版並實施，後擴及美國境內其他州。

1969年加州律師公會邀請奎格立提出一個概念規劃書，為全州學前到高二階段的學生規劃一套公民教育課程，以協助推廣了解政府運作、公民角色和責任的八個基本概念，包括權威(authority)、隱私(privacy)、責任(responsibility)、正義(justice)、自由(freedom)、多元(diversity)、財產(property)、參與(participation)。這便是「自由社會法治」專案(Law in a Free Society Project)的前身。

1970-76年「自由社會法治」專案得到各地律師公會和美國法務部的經費援助。八個概念中有四個(權威、正義、責任、隱私)發展出相關教學課程，教師亦於相關受訓中，開發出閱讀方案和教案。

此課程計畫於1970到1974年間，在加州十個最大的學區實施。後由國家人文科學獎助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NEH)提供此專案三年的經費。

權威、正義、責任、隱私四個概念，後更以學習手冊的形式，研發、出版了24種多媒體教學單元，並在學校實施。

1976-1977年1976年底，國家人文科學獎助會不再提供經費，因此本機構與其他公民教育機構，如憲法人權基金會(Constitutional Rights Foundation)、生活法律(Street Law)和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綁結夥伴關係，持續推動「自由社會法治」課程。

1978年迄今持續與前述機構合作，同時得到美國青少年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部門(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JJDP)支持。

迄今已推廣至美國各地17州共17個實施地點，包括鄉下地區、種族經濟多元地區、都市貧民區、都會區、公私立學區等。其中並有6個專門針對美國原住民的實施地點。

1980年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正式成立，屬加州非營利組織。加州律師公會與本中心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具有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同意權。

1985年為官方設立的「行憲兩百週年紀念委員會(Bicentennial Commission)」發展出一個特別專案，針對憲法與權利法案，開發出互動性教材。此教材除了行憲兩百周年紀念委員會之外，亦獲得青少年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部門、和教育部支持。

經過田野測試，這些教材成為高二高三生的教科書，成效卓著。這項成就使本中心提倡立法，以向全國推廣「身為國民——公民與憲法的關係(We the People...The Citizen and the Constitution)」計畫。直到行憲兩百週年紀念委員會於1992年解散前，此計畫得到該委員會的支持與經費贊助。

法案得到行憲兩百週年紀念委員會的採納和經費贊助，直到該組織於1992年解散。教育部亦持續提供經費，總額為5百萬美元。

現今所有課程的總預算為3千2百萬美元。其中針對經費最充裕的兩個計畫：「身為國民——公民與憲法的關係」和「身為國民——公民參與計畫(We the People..Project Citizen)」，提供全國50州使用免費教材和專業訓練。

與其他法治教育機構發展合夥關係，有限度地支援「民主基礎(Foundation of Democracy)」系列的訓練和課程。「身為人民——公民參與方案」和「民主基礎」兩個計畫，與全球70個國家合作訓練法治教育教師。

為學前到高二階段的學生，發展出公民與政府教育居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Civics and Government)。作為給各州參照的基準。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召開公民教育世界年會(World Conference on Civic Education)，國際推廣計畫的所有合作夥伴都受邀出席。

邀請對法治教育有興趣的其他各國，組成代表團來參訪。

更多關於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資訊，請至<http://www.civiced.org/>

《挑戰未來公民》 系列叢書出版源起

◎張澤平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副主任

自2003年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即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共組「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後於2006年改編制為「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並由台北律師公會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簽訂授權合約，將其在美國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系列出版品（含適用於美國2年級之前，及3~5年級之教材及其教師手冊）授權在台灣地區翻譯推廣，執行四年來，已在多所國小校園內實施教學，並榮獲教育部國立編譯館94年度、95年度獎勵人權出版品之得獎肯定。

本系列叢書原著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所出版的「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 Authority、Privacy、Responsibility、Justice)教材，適用於美國6至9 年級學生的部分。原著的前身則是美國加州律師公會在1968年，委託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公民教育特別委員會，所發展的「自由社會中之法律」(Law in a Free Society)教材。教材的發展集合律師及法律、政治、教育、心理等專業人士共同開發而成，內容特別強調讀者的思考及相互討論。原著架構歷經將近四十年的淬鍊，目前已廣為世界各國參考作為公民教育、法治教育的教材。出版者有感於本書的編著結合各相關專業領域研發而成，內容涉及民主法治社會的相關法律概念，所舉的相關實例生動有趣，引導的過程足以帶動讀者思考，進行法治教育卻可以不必使用法律條文，堪稱是處於民主改革浪潮中的台灣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公民、法治、人權、品德教育參考教材，因此積極將其引進台灣。

本系列叢書共有「權威」、「隱私」、「責

任」、「正義」四個主題。「權威」，是民主法治國家之所以能夠順利運作的重要機制；「隱私」，是民主社會中個人自由的核心。國家社會存在的目的，即在於保障個人的自由，隱私的探討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自由的內涵；「責任」，是公民社會展現活力的基礎。惟有人人善盡責任，社會活動才會順利運行，社會中的個人由此而凝聚成發揮各種功能的有機體；「正義」，則是法律的法律，是民主法治國家所有制度奠基的基礎。各個抽象觀念雖令人感到抽象不易掌握，但透過書中所舉的實例及相關問題，則不難領略其內涵。書中鮮少有空泛的論述，取而代之的是一個一個發生在社會中的實例及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思考工具(Intellectual Tool)。書中從不直接提出問題的答案，而希望師長帶著學生，或讀者彼此之間，在互相討論的過程中，分享、思考彼此的想法，進而紮實的學習領會書中所討論的觀念。討論不僅可使這些抽象觀念更容易內化到讀者的價值觀裡，討論的過程更可集眾人的意志，進而訂定合理的規範，是民主法治社會中最重要的生活文化。

引進本叢書其實也期望能改變國內關於法治教育的觀念。不少人認為法治教育即是守法教育，抑或認為法治教育應以宣導生活法律常識為主。然而，如果能引領學生思考與法律相關的重要概念或價值，則遵守法律規範，當是理所當然的結果。懂得保護自己權益的人，當然也應當尊重別人的權益，瑣碎的法律規定應當不必耗費大多數的課堂時數。由此當更容易理解，法治教育應對施教的素材適當的設計揀選，才能夠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無論法治教育的施教素材為何，也應當都是以培養未來的公民為目標。過度強調個人自保的法律技巧，並無助於未來公民的養成，當非法治教育的

重要內涵。現代法律隱涵著許多公民社會所強調的價值，例如人權、正義、民主、公民意識、理性互動等等，都有待於我們透過日常生活的事例加以闡釋，以落實到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未來能否培養出懂得批判性思考的優質公民，已成為我國能否在國際舞台上繼續保有競爭力，以及整個社會能否向上

提昇的重要挑戰。

我們衷心期盼本叢書的出版能普遍喚起國人重視人權及民主法治的教育問題，期待各界的支持與指教。

(本叢書由法治教育中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出版，詳情請見法治教育資訊網www.lre.org.tw)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簡介

民間司改會於2003年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共組「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並由台北律師公會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簽訂授權合約，將其編輯出版的「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 Authority,Privacy,Responsibility,Justice) 系列叢書，在台灣地區翻譯推廣。執行數年來，已在國小校園內辦理多場教師或志工研習，並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度、95年度獎勵人權出版品之得獎肯定。

然因負責主導委員會運作之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有感於隨著適用於各年齡層之教材陸續完成翻譯、出版，此一執行工作之推廣觸角愈來愈廣。一方面為了擴大參與層面，一方面著眼於專業需求愈來愈多，因此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於95年6月底該會主導執行屆滿三週年之際，將此重責大任正式交棒予民間司改會，由其持續負責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各項推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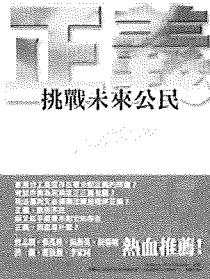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有感於推動司法改革工作十餘年以來，我們的社會與民眾對於各項攸關人權、法治之相關概念與基礎仍有不足，因此對於接手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執行工作理應當仁不讓，而決議同意承接原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之任務，並運用美國金士頓公司孫大衛先生之捐款，將之調整轉型於本會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將金士頓公司期望用於人權、法治等相關教育推廣工作之捐款款項，持續深入在校園及社會推廣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授權編譯的「權威、隱私、責任、正義」民主的基礎系列教材，讓我們的社會及下一代能有更多機會學習如何將生活中常會面臨的許多衝突、或棘手的問題，透過理性的思考來做出有效而適當的判斷與決定。

培養出具有良好公民素養，並懂得批判性思考的下一代，已成為我國是否能在國際舞台上繼續保有競爭力，以及整個社會環境能否向上提昇的重要關鍵。我們衷心期盼此一中心的成立能喚起國人一起重視人權及法治的教育問題，並期盼各界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支持本會的努力。

法治教育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lre.org.tw>

《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 簡介

《挑戰未來公民》



正義

正義一旦牽扯到利益的平衡其實已經不再純粹，正義有時只是符合多數利益的追求，但那並不表示我們應該放棄追求正義，或宣告正義的死亡，「教室」其實是一個很適合的起點。在班級這樣一個小團體之中，由小群人共同在某個時間生活在一起，這一群人在這段時間內有許多權利與責任的問題，許多正義的追求與秩序的維持，一切的做法和運作就是希望教室的每一份子在團體之中可以得到平衡，每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可以得到保障，然後他們可以得到安全感之後，更快樂的生活學習，進而讓自己大到更大的發揮與成長。這樣一個小團體的目標，其實可以擴大或推及任何一個團體，因為有團體就有利益分配，和正義秩序維持的問題，而在教室裡我們能夠透過一些方式將影響公平正義的因素降到最低，建構出一個比較符合真正公平正義理想的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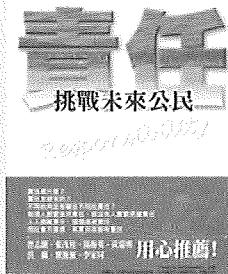
※ 摘自法治教育研討會專稿成人組第一名，高雄市正興國小林麗青老師〈在教室播下「正義」的種子〉一文。

《挑戰未來公民》

責任

現代社會為解決相關「責任」的衝突問題，趨勢是擴大法典明文化的範圍，亦即建立「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及透過司法程序來解決責任歸屬的爭端。例如，我們訂定不同的環境法律，對於水、空氣、土壤等等的污染者進行法律責任的追究；我們也有「消費者保護法」來解決消費者與廠商間的利益衝突。但是日常生活中的責任問題，不可能都靠法律來解決，因為透過法律解決問題的成本可能相對較高，或者有時情況緊急，無法依照法定程序來要求。是以相關的「責任」問題，除了靠典章制度或法律之外，需要鼓勵那些有權力、有機會去影響到其他人的個人，包括我們自己，能夠有自我判斷的能力，並有願意「主動承擔」的德行。另一方面，有時候在法律規定的責任之外，我們更以輿論或者批評的壓力來問責。因此，當一件追究責任的問題必須發生時，人們也常會以不同面向來反思，比如從「法律上的責任」、「道德上的責任」、或者從「政治上的責任」等等。而我們也可能會面臨不同層次的責任壓力，例如人情的責任，宗教信仰的責任，公共的責任等等，當它們都同時發生時，就必須要有選擇、有決斷力，去承擔來自不同的責任壓力。

※ 摘自中研院社會所張茂桂教授〈責任與平衡的世界〉一文。



《挑戰未來公民》

權威

對於權威的正當性基礎或來源，本書指向了幾個重要因素：民主程序、權威執行者的特質與能力、實體內容（例如法律本身的合理性、符合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的正當性。由於本書是以美國社會為背景，顯然是已經預設以民主制度為權威存在及運作的前提。但對於像台灣這樣的新興民主國家而言，權威（特別是國家權威）的民主正當性，卻可能是我們需要更強調的一環。在一方面，只有依循民主程序產生的國家權威，才值得接受與尊重。反過來說，只要是依民主程序合法產生的權威，也就應該得到必要的尊重。人民對於權威的過多或過少尊重，都會產生問題。這就涉及本書第四單元的核心議題：權威的控制與監督，也就是我們一般常見的制衡問題。權力導致濫用，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濫用，這已是老生常談。本書在此討論法律控制（如司法審查）和政治控制（如定期選舉）等方法，其他如公民投票之政治性控制或輿論監督等社會性控制，也都是屬於這方面議題的重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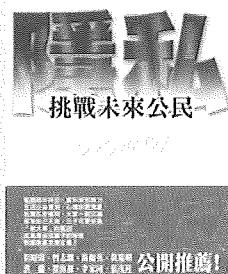
※ 摘自台大法律系黃昭元教授〈從威權到權威：台灣公民的挑戰〉一文。

《挑戰未來公民》

隱私

在本書中，民間司改會以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所發展的教材為基礎，詳細的交代了「隱私」這個概念的具體內涵及其重要性。不僅止於此，它還教我們如何具體的運用各種方法來維護自己的隱私。第一，它關照到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各個重要層面；第二，在肯定個人隱私重要的前提下，它提醒我們不同的社會對隱私的界定和知覺會有不同，這增加了我們對隱私權的多元觀點；第三，它雖然肯定了隱私的重要，但也提醒我們在社會生活中還有其他重要的價值（如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所以隱私是很多價值中的之一，而不是唯一；第四，它關照到台灣社會中的隱私議題，它的洋味因此不致於過濃，中文讀者的接受度因此大為提升；第五，它是依教學原理編制的一本書，除了強調學生基本的認知，還注意到「做中學」的精神，同時可以方便學生的自學及老師的教學；第六，它強調學生判斷和獨立思考能力的培養，而這是我們台灣社會成員最缺乏的能力。

※ 摘自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系但昭偉教授〈不只是隱私〉一文。



廢除死刑，台灣成為國際的期待！

◎林欣怡 _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2008年6月13-15日，亞洲反死刑網絡(Anti-Death Penalty Asian Network, ADPAN)於香港召開了亞洲廢除死刑NGO高峰會議，邀請了亞太地區澳洲、斐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南韓、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英國、法國、美國等25個區域或國際NGO的代表參與。

隨後，本高峰會中的三位代表：世界反死刑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Death Penalty, WCADP)執行委員Thomas H. Speedy Rice 教授、亞洲反死刑網絡執行委員田鎖麻衣子(Maiko Tagusari)律師、及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研究部主任馬禮誠(Mark Allison)，亦組成國際代表團於6/17-18來台參訪。

聯合國已於2007年12月18日通過了62/149號「暫停實施死刑(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決議，對全球的廢除死刑運動帶來相當大的助益。亞洲區域的廢除死刑團體自不例外，針對此決議的討論及策略擬定，皆在這一年中

紛紛開展。台灣身為全球仍維持死刑的60個國家之一，對中國而言又具有相對壓力，台灣在死刑議題上的動向，深受亞洲人權社群關注。本文將簡單介紹上述兩項活動的成果，並指出台灣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亞洲反死刑網絡高峰會的討論與決議

亞洲反死刑網絡所召開的高峰會中，主要討論議題除了區域間廢除死刑的合作之外，對於中國北京奧運問題、伊斯蘭法律對死刑的影響、聯合國於2007年12月18日通過的62/149號決議等，亦交換了許多意見。筆者應邀出席本次會議，報告台灣廢除死刑的進展。會議中，大家對於台灣兩年半沒有執行死刑，以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做的努力，表示讚賞。同時也表示若台灣政府能夠做出更明確的宣示，對亞洲其他國家的廢除死刑運動，將是相當大的鼓舞。

體認到過往國際間的廢除死刑運動，在被害人保護這一塊並沒有太多著墨，本高峰會作出一個重要決議，就是進行亞洲被害人保護經驗交流計畫。筆者與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OCEAN執行委員Toshi Kazama (風間聰)、韓國天主教人權委員會(Catholic Human Rights Committee)秘書長Duk-jin Kim (金德進，音譯)提出了「Victims, We care! ——看見亞洲犯罪被害人」交流計畫。並獲得在場代表支持，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皆表示，在他們國內也有被害人反對死刑，這些被害人認為死刑並無法解決他們的問題，他們需要真正的協助。此外，與會的許多組織都將加入這項計畫，



並且希望尋求歐盟的支持和協助。

聯合國大會剛通過的62/149號決議，也是會中討論重點。由於該決議要求聯合國秘書長每年針對此決議提出執行報告，因此亞洲反死刑網路將於2008年底，整合與會各國NGO提出的國內報告後，提交聯合國。台灣雖然並非聯合國一員，但是仍能藉此機會，與其他亞洲各國並列，讓國際正視台灣願意跟進此一國際人權潮流之意志。

在此高峰會議結束之後，世界反死刑聯盟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WCADP)也於6月16日在香港召開國際記者會，對中國人權及死刑問題，提出建議與批判。相較於中國的死刑執行之氾濫，台灣在廢除死刑的腳步上，已大步往前邁進。因此會議中的三位代表亦藉地利之便到訪台灣，提出國際社會的期待。

廢除死刑國際代表來台參訪

來台的三位代表，湯瑪士萊斯教授除了是世界反死刑聯盟的執行委員外，亦是知名的人權法、人權教育專家；田鎖麻衣子律師除身為亞洲反死刑網絡執行委員外，也是非常有經驗的死刑辯護律師、和日本監獄人權中心的秘書長；國際特赦組織東亞部研究主任馬禮誠則是亞洲死刑問題專家。此代表團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教授、黃文雄先生、李念祖律師以及筆者，於6/18分別拜會了馬英九總統、司法院賴英照院長、立法院曾永權副院長。

拜會馬英九總統

在此次會面中，馬總統展現了他對死刑相關資訊的掌握。他表示，在1993年他擔任法務部長任內，就開始思考死刑問題，第二年行政院研考會完成了「死刑存廢之探討」研究，這是第一個死刑問題的台灣實證研究。

馬總統也表示，他了解國際代表團對於台灣廢除死刑的期待。現在的法務部長王清峰，是他一直非常尊重的人權律師。王清峰部長明確表示她個人反對死刑的立場，並認為應該針對替代方案、生命、人權教育、犯罪被害人保護以及國際人權趨勢進行細緻研究等，也都是馬總統非常認同的。

對這次會面中，大家提出來的建議，包括，應該要更注重司法正義，不管是死刑執行應該要更嚴謹、資訊應該要更透明，或者是應該要減少判處死刑的法律（至少是非暴力、經濟犯罪不應判死刑），減少死刑的執行，這些都是應該做的。當然，對於外賓所提，應該要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他更是贊同。

馬禮誠主任則特別提出了蘇建和這個個案。除了馬英九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不簽署執行令而讓三人有機會面對再審的司法審判之外，國際特赦組織也長期聲援這件冤案。馬主任表示，這三位年輕人受折磨18年了，這也是一種違反人權的酷刑，希望台灣可以盡快給這三位當事人一個公平正義的結果。

拜會立法院曾永權副院長

曾永權副院長代表立王金平院長接見時，則表示，死刑是殘酷的，他個人反對死刑。不過，他也表示，是否廢除死刑，需要傾聽民眾的聲音。萊斯教授表示，在中國至少有68種犯罪可以判處死刑，比其他國家高很多，但台灣目前也有52條死刑條文，數目實在也不少。曾副院長對於代表團建議應該修改刑法中可判處死刑之非暴力、經濟犯罪條文，也表示贊同。

吳志光教授則提出，2002年12月立法院曾三讀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但是最後卻因為部分國民黨、民進黨立委提出復議程序，而擱置至今。曾副院長表示，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所以行政院必須重新提案，但是他支持批准ICCPR。

拜會司法院賴英照院長

此拜會中，除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外，另有謝文定秘書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陪同接見。賴院長表示，法官只能依法審判，但是司法院歡迎台灣朝向廢除死刑邁進；法務部也應該在行政上盡一切努力，讓台灣真正廢除死刑。對於這一點，萊斯教授表示，判決本來就是人民和司法的對話，法官在判決中負有教育社會的責任，應以進步的判決來展現法官對人權的想法。

國際人權社群提供台灣完全的支持

國際代表團表示，國際上的人權社群，都在期盼台灣會在短期內廢除死刑。面對聯合國的62/149決議，台灣可以光榮的向世界報告，台灣已經是停止執行死刑的國家。台灣兩年半不執行死刑的勇氣，完全對比出兩個鄰國：日本及中國的不足。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亞洲反死刑網絡(ADPAN)、國際特赦組織(AI)呼籲台灣完全廢除死刑，並表示，對於台灣邁向廢除死刑的各種努力，將提供完全的支持。

更多資訊請見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www.taedp.org.tw

亞洲反死刑網絡(ADPAN)

asiapacific.amnesty.org/apro/aproweb.nsf/pages/adpan

待死現象初探

◎李仰桓 __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助理、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委

死刑存廢的爭論包含許多的子議題，如刑罰的功能為何？國家是否擁有執行死刑的權力等等。相較起來，「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算是一個新興的議題。歷年來，廢除死刑論述十分強調死刑是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這樣的論點協助我們在討論死刑議題時，除了進行法律與制度面的思考外，還能夠將視角深入哲學與文化的層次，對死刑制度作更深入的剖析。不過，死刑的存廢終究要回到法律與制度上的討論，結果「死刑是否殘忍」這樣的問題，便常常被窄化在執行死刑的那一剎那。人們爭辯的往往是執行死刑的方式是否「不人道」，然後便不自覺地開始討論起如何「文明地」執行死刑。例如，美國最高法院最近就在處理「藥物注射」的執行方式 (lethal injection) 是否違反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即不得使用殘酷而非常的刑罰。¹我認為，這樣的討論在某個程度上或許無法避免，但問題是，若一直執著於死刑的執行方式，就會讓我們忘了死刑乃「國家殺人」的這個本質，以及死刑制度對人性尊嚴在不同面向上的侵害。「待死現象」的討論同樣在法律和制度面的基礎上進行，但這個概念卻能協助我們開拓不同的討論面向，把討論的焦點從執行方式移開，而具體地觀察到死刑判決在死刑犯身上所產生的殘忍而不人道的影響。

基本上而言，「待死現象」引人注意之處在於它加入了「時間」這個面向的討論。如上所述，死刑是否殘忍常常聚焦於執行死刑的那一剎那，「待死現象」的提出把討論的範圍擴大到從死刑判決確定，到執行死刑的這段期間。在法理上，「待死現象」至今還未出現一個統一的定義。不同法院在

審理相關案件時，對這個概念往往有不同的認知。但大體上而言，「待死現象」指的是死刑犯在被判處死刑確定，到執行死刑之間，常常會經過一段漫長的等待（尤其是那些強調刑事程序必需嚴謹的國家）。在等待的過程中，由於明確地知道自己將面對死亡，但又不曉得死亡的日期是什麼時候，以致死刑犯隨時都處於死亡的陰影之中，對身心造成巨大的煎熬。再者，多數監所對死刑犯的管理，往往較其他犯人更為嚴厲。死刑犯可能得單獨監禁，而每日廿四小時中，只有一、兩個小時可以離開監禁的牢房去「放風」。死刑犯的身份也可能容易遭致監所管理員或其他犯人的暴力相向。這些生理與心理上的因素，往往使死刑犯長期處於不人道的處境，使死刑成為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

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允許死刑的使用，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刑求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換句話說，死刑並不構成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雖然掌管此公約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這幾年已肯定了應朝廢除死刑的方向前進）。「待死現象」的提出，則向國際社會出了一個問題：「死刑本身或許不是殘忍而不人道刑罰，但等待死刑執行這段長時間的煎熬是否可能是殘忍而不人道的待遇？如果死刑犯被判決的是死刑，那這段死刑之外的煎熬是否為加在死刑犯身上的額外刑罰？」

在美國、日本等司法制度嚴謹的國家，基於死刑的執行必需十分慎重，死刑即使定讞，也不會馬上執行，仍會有各種的查核程序，或其他的救

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在四月宣佈，藥物注射不構成殘酷而非常的刑罰。

² Soering案為國際人權法體系中最早承認「待死現象」存在的指標性判決。請參見廖福特在「生命權與廢除死刑－歐洲理事會觀點之分析」一文中對本案的介紹。（收錄在廖福特著，《人權法論叢》，元照出版社，2007）

³ Patrick Hudson, "Does the Death Row Phenomenon Violate a Prisoner's Human Righ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0), Vol. 11, No. 4.

⁴ 請參考1986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渥雷·索因卡在《恐懼的氣氛》（商周出版）一書中對人性尊嚴的討論。

Daniel P. Blank, "Mumia Abu-Jamal and the 'Death Row Phenomenon'"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00), Vol. 28, No. 1.

⁵ 道德難題：這只不過是諸多行政事務中的一件而已。

濟管道。所以，死刑的宣判到執行之間，往往經過數年，甚至可能超過二十年。針對這段長時間的等待，國際間的爭論圍繞在「死刑執行的延遲，究竟是誰的責任」這個問題。在多數狀況中，「待死現象」確實是因為死刑犯上訴，或爭取其他救濟管道而造成的。歐洲人權法院在1989年Soering vs. United Kingdom一案²的判決中指出，求生是人性最原始的傾向。為了不被執行死刑，人們會用盡各種方式，即使要面對殘酷而不人道的待遇也在所不惜。但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則不持這樣的看法。委員會基本上認為，既然死刑犯提出救濟的請求，則因救濟而造成的延遲所衍生出來的壓力理所當然應由死刑犯自己承擔，不能因等待期間遭受了心理壓力而反過來質疑死刑的正當性。不過，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未得到其他的法庭，如英國樞密院、南非憲法法庭或辛巴威憲法法庭的同意。這些法庭基本上傾向支持歐洲人權法院在Soering案中的意見，認為不論是什麼原因造成待死現象，這個現象本身的殘忍與不人道確實在發生。國家有追求文明的義務，不論是誰造成的，國家都不應允許這種狀況的存在。³

對廢除死刑運動而言，「待死現象」的提出，相當程度上可視為一個新的策略。「待死現象」的殘忍本質違背了現代文明的標準，要避免這個現象的存在，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廢除死刑。但除了策略性的思考外，「待死現象」最重要的意義，仍然在於這個概念提供了更多元的面向，讓我們從不同的角度檢視死刑制度的本質。我們可以說，這段漫長的等死過程，沒有親身經驗的人，只怕很難體會其中

巨大的痛苦。這樣的折磨，可能來自惡劣的監所環境，但最主要的，仍是心理層面的傷害。我們或許應該試著去體會一下，當監所中有什麼風吹草動，都可能是把我們帶到行刑場時，那會是什麼樣的一種壓力？尤其這個壓力很可能要持續十數年的時間而無時無刻地存在？再從另一個面向來看，死刑的判決，等於否決了死刑犯再重返社會的可能，所以等待死亡的這十數年，是不具有任何意義的生命。這是對「自我價值感」的徹底剝奪，而「自我價值感」卻是人性尊嚴最重要的依靠。⁴無怪乎，包括國際特赦組織在內的學者專家，都強調「待死現象」是一種「非人化」(dehumanization)的過程。在這段過程中，死刑犯喪失了人性尊嚴，已不再被視為是人；由於身陷死囚，與外界隔絕，對家人、親友而言，他等於是一個不再存在的人。而對國家或執行死刑的機關而言，將一個已經不是人的人處死，不會有任何的道德難題：這只不過是諸多行政事務中的一件而已。⁵

所以，雖然死刑本身是否為殘忍而不人道的刑罰，在國際上仍爭論不休。但「待死現象」的討論，卻讓我們更深刻的認識到死刑制度的本質。記得前一陣子，曾有某報記者撰文，批評台灣的廢除死刑運動只迫使政府停止執行死刑，卻反而將死刑犯逼到漫長的煎熬當中。從上述國際間的討論，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篇報導的立論是站不住腳的。死刑犯所受的殘忍煎熬，不是任何珍惜生命的行動造成的。死刑制度本身，才是剝奪人性尊嚴的源頭。

2007年法庭觀察執行報告

整理◎楊宗澧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2007年，民間司改會重新啟動原本停擺的法庭觀察活動，透過一般社會大眾及學生意工的參與，在加以行前培訓之後，分配到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進行觀察。回收觀察表後，有效的觀察合計共503件，當中有81.5%的觀察樣本集中在各地方法院，約18.5%的觀察樣本則為高等法院。以民、刑庭來區分，民事庭的僅佔12.1%，刑事庭則佔87.9%。

總體來看，我們發現在過去一年的觀察當中，法庭觀察志工對於法官的整體評價是持肯定立場的，例如：對於法官的問案態度，64%的觀察員認為法官態度良好，86.1%的觀察員認為法官問案認真。不論是法官訴訟指揮的表現上，或者給予當事人、辯護人、證人充分陳述的時間上，或是法官社會經驗、專業知識的評價上，也均有超過八成以上的觀察員肯定其整體素質。過去，民間司改會長期透過法庭觀察的方式，推動法官在態度及素質上的提升，我們認為，在民間公民自主監督之下，相對於威權時代，法官的整體態度及素質，確有顯著進步。

在肯定法官的進步之餘，法庭當中仍有部分現象，值得一一舉出分析。首先，將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比較，在法官問案是否認真的題目上，高等法院獲得72%的觀察員支持，地方法院則獲89.3%的支持，可見法官對於卷證的熟悉及問案認真度上，普遍獲得肯定。另外，雖有69%的觀察員認為地方法院的法官開庭態度良好，但認為高等法院法官開庭態度良好的觀察員卻僅有41.9%，並且，認為開庭態度不好的比例亦高達39.8%。顯見基層法官固

然受到一般公民的肯定，但高等法院的法官開庭態度，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

檢察官及辯護人，這兩者的角色與功能，同樣也是當前司法改革必須加以重視的一環。有22.9%的觀察員認為檢察官在法庭上並未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觀察員們所做的文字記錄，表示在法庭上檢察官仍經常簡單以「如起訴書所述」或「請依法判決」等言語帶過，不但無法做出實質有效的法庭攻防，也忽視了檢察官應盡追訴及追求正義之責。

觀察法庭中沒有辯護人或代理人的比例，亦高達31.4%，顯見即使台灣社會已經邁入民主、經濟高度發展，卻仍可能因經濟、階級上的弱勢，而產生法律上的不正義。就有觀察員認為，觀察中可見有沒有請律師，在法庭中所受到的待遇也不同。觀察員舉例，如力霸案的被告是有經濟優勢的白領階級，出席律師超過十人，在法庭上可能反而是強勢的一方，與普通藍領或弱勢階級在法庭中可能甚至受法官斥責，差別很大。可見，要達到武器平等的訴訟理想，可能還需仰賴訴訟扶助的普及化。

另外，法庭內部人員在執行業務上對於一般人民的友善程度，也是值得繼續關注的一項重點。本年度認為法官對於觀察員態度不佳的情形有2位，其餘亦有多位觀察員以文字反應，曾遭到庭務人員、法警等禁止或攔阻觀察員「做筆記」。當中較為特別的情況如：法警要求觀察員出示學生證後，「告誡」觀察員：「依據『規定』法庭是不准記錄的，因為你是學生才讓你記錄。」另有法官得知觀察員在做筆記後，認為「法庭旁聽規則」規定不能筆記，要陪席法官確實查閱法條後，卻又改口：「我

記得『以前』有規定不能筆記。」上述情形均顯示，法庭仍展現了一個上對下、威權心態的封建場域，與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深化法治社會的精神，仍有落差。司法制度或組織本身，對於人民的可親近性、友善程度而言，也需要繼續努力推動。

觀察員亦反應了許多值得改進的小問題。比如，法庭內的座位設計及動線規劃，常被忽視。例如，被告和告訴人常坐得很近，有觀察員即認為，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應讓告訴人和檢察官坐在一起，來顯出兩造之對立。也有觀察員反應，檢察官的座位，在各地方法院都不盡相同，唯一的相同點，都是離被告出入處最遠的位置，質疑是否為了特別保護檢察官，而安排不同位置。另外，現在法庭的設計，常讓原告和被告在開庭前一起坐在庭外等候，經常造成當事人之間爭吵。

最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與小結。有鑑於相較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態度上顯示出相當差距，民間司改會將於下一年度(2008)年的法庭觀察中，將高等法院的法庭表現將列為重點指標。並且，因應刑訴新制實施後，2008年度的法庭觀察，也將更著重於檢察官與律師出庭率及詰問態度上的觀察。

並且，雖然牽涉較大的成本，但繼設置法官、書記官、通譯名牌後，民間司改會將進一步考量推動檢察官、律師名牌設置的必要性。而法庭內的行政革新工作，也有必要成為繼續觀察的重要指標，尤其阻擾民眾旁聽一舉，相當程度影響了法院在透明度及親近度上的表現。

回顧近年來其他重要文獻，在檢視人民對於司

法的信賴度上，作為人民接觸的第一線機構而言，人民對法院的印象，也影響了與對司法體制的透明度感受。中研院2006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公民與國家問卷，詢問一般公民對於台灣機構貪腐情形的印象，在法院的部分，仍有高達34.9%的民眾認為法院貪腐情形嚴重。

而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06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以1-5分的量表，來顯示從非常不嚴重到非常嚴重程度差別，台灣法院的貪腐趨勢指數為3.9分，在台灣各機構排名中，僅優於政黨與國會的4.5分。國際排名上，則遠低於亞洲的平均值3.3分、和西歐的平均值2.9分；在亞洲四小龍當中，台灣法院的貪腐指數更是名列最後一名。

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研究數據中，都告訴我們台灣法院還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來說服人民台灣的司法「準備好了」！民間司改會2008年的法庭觀察，也將持續進行，從人民的需求出發，幫助台灣的司法「做好準備」。

2007年法觀察報告統計

進行時間：2007.5.1~2007.12.31

有效樣本：503件

執行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觀察對象為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

	件數	百分比
高等法院	93	18.5
地方法院	410	81.5
總數	503	100.0

2. 觀察對象審理內容為民事庭或刑事庭

	件數	百分比
刑事	442	87.9
民事	61	12.1
總數	503	100.0

3. 您認為法官開庭問案態度如何

	件數	百分比
態度良好	322	64.0
態度普通	92	18.3
態度不好	83	16.5
無法判斷	3	6
漏答	3	6
總數	503	100.0

4. 法官對於辯護人、當事人、證人等給予陳述時間是否充分

	件數	百分比
有充分陳述時間	424	84.3
普通	26	5.2
沒有充分陳述時間	42	8.3
無法判斷	6	1.2
漏答	5	1.0
總數	503	100.0

5. 法官問案態度是否認真

	件數	百分比
認真	433	86.1
普通	28	5.6
不認真	18	3.6
無法判斷	15	1.2
漏答	9	1.0
總數	503	100.0

6. 法官是否具備足夠社會經驗、專業知識等足以掌握本案事實

	件數	百分比
社會經驗知識足夠	456	90.7
普通	4	8
社會經驗知識不足	18	3.6
無法判斷	18	3.6
漏答	7	1.4
總數	503	100.0

7. 法官是否對被告有威脅、利誘之情形

	件數	百分比
有威脅利誘	11	2.2
普通	2	4
沒有威脅利誘	470	93.4
無法判斷	11	2.2
漏答	9	1.8
總數	503	100.0

8. 法官是否明顯偏頗、袒護任一方或強迫當事人和解

	件數	百分比
有偏頗袒護任一方	23	4.6
普通	2	4
沒有偏頗袒護任一方	457	90.9
無法判斷	13	2.6
漏答	8	1.6
總數	503	100.0

9. 檢察官在法庭上是否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

	件數	百分比
有發揮其角色功能	256	50.9
普通	27	5.4
沒有發揮角色功能	115	22.9
無法判斷	19	3.8
漏答	86	17.1
總數	503	100.0

10. 辯護人、代理人之準備是否充分 (有無不必要之重複陳述)

	件數	百分比
準備充分	240	47.7
普通	19	3.8
準備不足	30	6.0
無法判斷	39	7.8
沒有辯護人、代理人	158	31.4
漏答	17	3.4
總數	503	100.0

11. 法官對於觀察員之態度如何

	件數	百分比
態度良好	20	4.0
態度普通	23	4.6
態度不好	2	4
無法判斷	427	84.9
漏答	31	6.2
總數	503	100.0

12. 您認為法官開庭問案態度如何（高等法院）

	件數	百分比
態度良好	39	41.9
態度普通	17	18.3
態度不好	37	39.8
無法判斷	0	0
漏答	0	0
總數	93	100.0

13. 您認為法官開庭問案態度如何（地方法院）

	件數	百分比
態度良好	283	69
態度普通	75	18.3
態度不好	46	11.2
無法判斷	3	0.7
漏答	3	0.7
總數	410	100.0

14. 法官問案態度是否認真（高等法院）

	件數	百分比
認真	67	72.0
普通	8	8.6
不認真	15	16.1
無法判斷	3	3.2
漏答	0	0
總數	93	100.0

15. 法官問案態度是否認真（地方法院）

	件數	百分比
認真	366	89.3
普通	20	4.9
不認真	3	0.7
無法判斷	12	2.9
漏答	9	2.2
總數	410	100.0

2006 年中研院社會所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公民與國家問卷

請問您認為以下在台灣的這些部門或機構單位的貪污情形如何

部門類別：法院		
	次數	百分
很嚴重	222	11.3
還算嚴重	465	23.6
不太嚴重	765	38.8
一點也不嚴重	139	7.0
無法選擇	316	16.0
不瞭解題意	61	3.1
拒答	4	0.2
缺漏	0	0.0
總計	1972	100.0

國際透明組織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2006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1.亞洲四小龍國家部門與機關之貪腐程度比較

右列哪個部門 的貪腐情況最 為嚴重	政 黨	國 會	私 部 門	警 察	法 院	媒 體	稅 捐	醫 療	教 育	軍 事	公 共 設 施	戶 政	非 政 府 組 織	宗 教
香港Hong Kong	3.5	2.9	3.9	3.4	2.6	3.7	2.3	2.6	2.6	2.8	2.4	2.2	3.4	2.5
新加坡Singapore	2.1	1.8	2.5	1.9	2.0	2.2	1.8	1.8	1.8	1.9	1.8	1.8	2.5	2.1
南韓South Korea	4.3	4.2	3.7	3.3	3.5	3.5	3.3	3.1	3.3	3.2	2.4	2.4	2.9	3.1
台灣Taiwan	4.5	4.5	3.7	4.1	3.9	3.3	3.4	3.8	3.5	4.1	3.6	2.4	3.9	3.7

2.各國機關／部門貪腐情況評比

右列哪個部門 的貪腐情況最 為嚴重	政 黨	國 會	私 部 門	警 察	法 院	媒 體	稅 捐	醫 療	教 育	軍 事	公 共 設 施	戶 政	非 政 府 組 織	宗 教
斐濟Fiji	3.6	3.4	3.4	3.2	3.2	2.7	3.3	3.1	3.0	2.9	3.3	3.0	2.2	2.2
香港Hong Kong	3.5	2.9	3.9	3.4	2.6	3.7	2.3	2.6	2.6	2.8	2.4	2.2	3.4	2.5
印度India	4.2	3.5	3.2	4.3	3.4	2.4	3.0	3.1	3.1	1.9	2.8	3.3	2.9	2.8
印尼Indonesia	4.1	4.2	3.6	4.2	4.2	2.8	3.4	3.0	3.3	3.3	2.9	3.6	2.9	2.3
日本Japan	4.0	3.7	3.6	3.6	3.0	3.4	3.2	3.6	3.1	3.1	3.0	2.7	3.0	3.7
馬來西亞Malaysia	3.5	3.0	3.3	3.8	2.8	2.4	2.5	2.1	2.2	2.0	2.2	3.1	2.2	1.7
巴基斯坦Pakistan	4.0	3.9	3.6	4.4	3.8	3.6	3.9	3.4	3.1	3.1	3.8	3.9	3.4	2.8
菲律賓Philippines	3.8	3.9	3.2	3.9	3.4	2.5	3.7	2.9	3.0	3.4	2.9	3.2	2.6	2.1
新加坡Singapore	2.1	1.8	2.5	1.9	2.0	2.2	1.8	1.8	1.8	1.9	1.8	1.8	2.5	2.1
南韓South Korea	4.3	4.2	3.7	3.3	3.5	3.5	3.3	3.1	3.3	3.2	2.4	2.4	2.9	3.1
台灣Taiwan	4.5	4.5	3.7	4.1	3.9	3.3	3.4	3.8	3.5	4.1	3.6	2.4	3.9	3.7
泰國Thailand	3.7	2.9	3.	3.6	2.6	2.8	2.8	2.3	2.3	2.6	2.2	2.4	2.7	2.3
亞洲平均	4.0	3.8	3.5	3.8	3.3	3.1	3.3	3.2	3.1	3.0	2.9	2.9	2.9	3.0
喀麥隆Cameroon	4.3	4.2	4.2	4.7	4.4	3.6	4.0	4.1	4.1	4.3	3.2	3.8	3.1	2.9
岡果Congo	4.1	3.8	3.8	4.3	3.7	4.1	3.8	3.6	3.5	4.3	3.6	3.6	3.0	2.5
加彭Gabon	4.2	3.9	3.8	4.3	4.1	3.9	3.7	3.6	3.7	4.0	3.0	3.4	3.1	3.3

右列哪個部門 的貪腐情況最 為嚴重	政黨	國會	私部門	警察	法院	媒體	稅捐	醫療	教育	軍事	公共設施	戶政	非政府組織	宗教
肯亞Kenya	3.6	3.5	3.0	4.1	3.5	2.3	3.4	2.9	2.6	3.0	3.0	3.5	2.6	
摩洛哥Morocco	3.5	3.5	3.2	4.2	4.0	3.0	3.2	4.0	3.2	3.2	2.6	4.1	2.7	2.1
奈及利亞Nigeria	4.5	4.1	3.7	4.9	4.1	3.2	3.5	3.4	4.3	3.7	3.8	3.3	3.0	3.0
塞內加爾Senegal	4.2	3.9	3.6	4.3	4.4	3.2	3.6	3.2	3.1	2.3	2.1	4.0	2.2	2.1
南非South Africa	3.9	3.6	3.4	3.9	3.2	2.9	2.6	3.0	3.0	2.9	2.9	3.3	2.9	2.5
非洲平均	4.2	3.9	3.5	4.6	4.0	3.0	3.4	3.4	3.8	3.5	3.5	3.4	2.9	2.8
奧地利Austria	3.3	2.9	3.0	3.0	2.8	2.8	2.8	2.5	2.4	2.6	2.4	2.7	2.4	2.6
捷克共和國Czech Republic	3.7	3.4	3.4	3.8	3.5	2.9	2.6	3.2	2.8	2.8	2.6	3.4	2.5	2.2
丹麥Denmark	2.5	2.1	2.7	1.8	1.7	2.5	1.6	2.0	1.8	2.0	2.0	1.9	2.3	2.4
芬蘭Finland	3.0	2.6	2.8	1.8	2.1	2.9	2.1	2.1	2.0	1.8	2.3	1.7	2.3	2.4
法國France	3.8	3.2	3.6	2.8	2.9	3.3	2.3	2.1	2.0	2.3	2.2	2.2	2.3	2.7
德國Germany	3.7	3.1	3.5	2.3	2.5	3.1	2.4	2.6	2.2	2.5	2.8	2.0	2.8	2.6
希臘Greece	3.9	3.4	3.4	3.4	3.6	3.8	3.7	3.5	2.8	2.6	3.1	2.4	2.7	3.1
冰島Iceland	3.4	2.7	3.3	2.3	2.5	3.0	1.9	2.3	2.0		2.5	1.9	2.3	2.3
瑞典Sweden	2.8	2.4	2.8	2.2	2.2	2.8	1.8	2.1	1.8	2.1	2.4	1.9	2.1	2.5
意大利Italy	4.0	3.3	3.5	2.4	3.2	3.3	3.4	3.2	2.3	2.4	2.7	3.2	2.3	2.4
盧森堡Luxembourg	3.0	2.6	3.0	2.4	2.5	2.9	2.3	2.0	2.2	2.2	2.1	2.0	2.3	2.7
荷蘭Netherlands	3.1	2.9	3.3	2.9	2.7	3.1	2.4	2.4	2.3	2.6	2.9	2.5	2.9	2.7
挪威Norway	3.0	2.6	3.5	2.3	2.3	3.2	2.0	2.6	2.2	3.1	2.7	1.9	3.0	3.3
波蘭Poland	4.0	3.9	3.9	3.7	3.8	3.3	3.1	3.9	3.1	3.1	2.7	3.2	3.3	3.0
葡萄牙Portugal	3.9	3.3	3.8	3.3	3.4	3.1	3.6	3.0	2.8	2.7	2.8	2.7	2.9	2.8
西班牙Spain	3.9	3.3	3.7	2.9	3.1	3.4	3.1	2.3	2.3	2.7	2.9	3.4	2.4	3.0
瑞士Switzerland	3.0	2.6	2.9	2.2	2.3	2.9	2.5	2.2	1.9	2.4	2.2	2.0	2.4	2.5
英國United Kingdom	3.7	3.4	3.1	3.0	3.2	3.4	2.8	2.4	2.4	2.5	2.7	2.3	2.6	2.8
西歐平均	3.7	3.2	3.4	2.7	2.9	3.2	2.7	2.6	2.3	2.5	2.7	2.5	2.5	2.7
阿爾巴尼亞Albania	3.2	3.2	3.1	3.8	3.8	2.5	3.4	4.1	2.8	2.7	3.2	3.6	3.0	2.3
保加利亞Bulgaria	4.3	4.2	4.1	4.0	4.4	3.2	4.0	4.2	3.7	2.9	3.6	3.8	3.3	3.1

右列哪個部門 的貪腐情況最 為嚴重	政黨	國會	私部門	警察	法院	媒體	稅捐	醫療	教育	軍事	公共設施	戶政	非政府組織	宗教
克羅埃西亞Croatia	4.1	4.1	4.2		4.4	3.3	3.5	4.3	3.6	2.9	3.0	3.7	2.6	2.6
科索沃Kosovo	3.6	3.2	3.2	2.2	3.6	2.4	2.6	3.8	2.8	1.5	3.0	2.8	2.3	1.9
馬其頓Macedonia	4.3	4.2	4.0	3.9	4.5	3.4	3.4	4.3	4.0	2.9	2.6	3.2	2.9	2.6
羅馬尼亞Romania	4.1	4.0	4.0	3.6	3.9	2.9	2.2	3.8	3.2	2.5	3.8	2.8	2.9	2.3
塞爾維亞Serbia	3.9	3.8	3.7	3.6	3.8	3.5	3.0	3.9	3.4	2.9	2.1	2.9	3.6	2.5
土耳其Turkey	3.9	4.0	4.1	4.0	4.2	3.9	4.2	4.2	4.1	3.9	2.9	4.1	4.0	4.0
中東歐平均	4.0	4.0	4.0	3.9	4.1	3.5	3.6	4.1	3.8	3.3	3.5	3.7	3.6	3.3
阿根廷Argentina	4.4	4.3	3.7	4.2	4.2	3.4	3.2	2.8	2.7	3.4	3.1	3.3	2.9	3.1
玻利維亞Bolivia	4.4	4.0	3.3	4.4	4.3	3.0	3.4	3.3	3.0	3.6	3.0	3.2	2.9	2.1
智利Chile	3.9	3.8	3.6	3.4	3.8	3.2	2.8	2.7	2.8	3.3	2.9	2.8	2.6	2.7
哥倫比亞Colombia	3.7	3.7	3.3	3.5	3.4	2.9	3.5	3.1	2.8	3.2	3.3	2.9	2.9	2.6
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	4.3	4.1	3.1	4.4	4.1	3.1	3.4	3.0	2.7	3.6	3.3	3.3	3.0	2.2
墨西哥Mexico	4.4	4.3	3.7	4.5	4.2	3.5	3.8	3.0	3.2	3.2	3.5	3.9	3.2	3.2
巴拿馬Panama	4.3	4.3	3.4	4.2	4.1	2.9	3.1	2.8	3.3	4.1	3.0	3.5	3.1	2.1
巴拉圭Paraguay	4.6	4.6	3.1	4.6	4.4	2.9	3.9	3.4	3.2	4.1	3.6	4.2	3.0	2.2
秘魯Peru	4.2	4.3	3.4	4.2	4.5	3.5	3.4	3.4	3.4	3.9	3.3	3.7	3.1	2.4
委內瑞拉Venezuela	4.0	3.7	3.8	4.2	3.9	3.5	3.5	3.4	3.0	3.7	3.1	3.8	3.7	2.8
拉丁美洲平均	4.2	4.1	3.5	4.2	4.1	3.3	3.5	3.1	3.0	3.5	3.3	3.5	3.1	2.8
加拿大Canada	3.6	3.2	2.9	2.5	3.0	3.0	2.7	2.3	2.3	2.5	2.7	2.2	2.5	2.7
美國USA	4.3	3.9	3.6	3.2	3.6	3.6	3.5	3.1	3.0	2.9	3.1	2.5	3.2	3.0
北美洲平均	4.2	3.8	3.6	3.1	3.5	3.6	3.4	3.0	2.9	2.9	3.1	2.5	3.1	3.0
摩爾多瓦Moldova	3.7	3.7	3.7	4.1	3.9	3.2	2.7	3.8	3.6	3.0	2.3	3.1	2.7	2.2
俄羅斯Russia	3.8	3.9	3.9	4.0	3.9	3.5	3.5	3.7	3.7	3.5	2.9	3.6	3.1	2.4
烏克蘭Ukraine	4.2	4.2	4.0	4.2	4.2	3.1	3.9	3.9	3.8	3.1	2.8	3.4	3.0	2.2
新興獨立國家平均	3.9	4.0	3.9	4.1	3.9	3.4	3.6	3.7	3.8	3.4	2.9	3.6	3.1	2.4
以色列Israel	4.2	3.8	3.2	3.3	2.8	3.1	3.0	2.9	2.6	2.2	3.1	3.0	3.2	3.6
總計Total	4.0	3.7	3.6	3.5	3.4	3.3	3.3	3.1	3.0	3.0	3.0	2.9	2.9	2.8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http://www.transparency.org/surveys/index.html>。

評分以1表示非常不嚴重、5表示非常嚴重，以此類推。

各表依貪腐嚴重程度大小由左向右排列，加深的方格係表示該國貪腐評比最嚴重的機關與部門。



司法改革何去何從

◎林峰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在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初，論者或謂新政府團隊應把握最初的黃金百日，若未能在短期間內形塑新政府的形象，有效地面對問題，恐怕也很難在未來四年的任期內取得民眾的信賴，進而解決當前台灣所面臨的盤局。

言猶在耳。新政府執政不過滿月，卻早已因為油價上調間接肇致物價全面上漲，經濟馬上好的期待頓成泡影。繼而又爆出官員們的綠卡問題，讓行政院引火上身救火不及。再加上突出其來的釣魚台撞船事件，引發台日關係劇變，外交系統的應變能力備受質疑。執政百日仍有一段距離，媒體所公布的民調數字，其下降的幅度及速度卻已發出明確的警訊。

三個月前以大幅度超前票數勝選，挾著超高民意支持度風光上任的執政黨，竟在短短幾十天內跌落雲端，其主要的理由便是全民的嚴格監督。定期改選的行政團隊如此，這是民主制度的當然結果。反觀我們的司法部門，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在去年十月一日上任，距今已有將近九個月的時間，我們卻仍未聽聞其公開向社會大眾宣示，由其所主持的司法院，到底要如何引領司法改革的方向，具體的步驟及時程又是如何？

我們也知道，談改革不必然一定要敲鑼打鼓，如果能夠一步一腳印，逐步累積改革的成果，滴水穿石未必不能成其大。只是司法院目前所具體提出的一些法案修正方向，讓我們實在沒有樂觀的理由。

試舉幾例以明之。司法院委由立法委員所提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出發點完全是為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其中涉及影響人民訴訟權益遭致外界批評的部分卻僅輕描淡寫低調以對，此是其一。又如擬讓司法事務官（類似法官助理）擴權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其出發點也不過是希望能多分擔一些法官的工作，可是對於擴大司法事務官工作內容後可能會侵及法官應親自處理的開庭、勘驗證物等審判核心工作竟似無關緊要。再如為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〇號解釋要求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也僅止於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併入司法院而已，至於另應減少部分終審法官人數的「人事金字塔」（即愈上級法院法官人數愈少）要求竟刻意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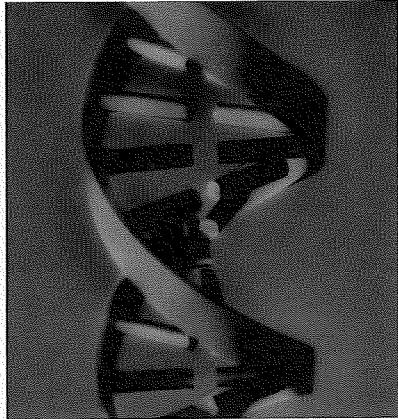
賴院長的任期不過短短四年，對於國家百年大計的司法制度改造而言，客觀上本難要求太多，不過若能有清楚的願景，明確的時間表，似乎不難有所突破。也許賴院長早已成竹在胸，未來將會循序漸進推動改革，朝建立人民值得信賴的司法之終極目標穩步前進。但以外界目前得知的上述舉措，讓人不得不憂慮司法改革的方向及步驟是否僅止於照顧法官的需求，對於攸關人民權益的改革舉措（如可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法官法，繼續精進人權保障的刑事訴訟法）總難排入施政的優先順位。

在台灣，監督行政團隊早已成為全民運動，新政府上台的民調數字變化足以說明一切。我們所要提醒的是，司法施政可以自外於民意的監督嗎？如果行政團隊執政滿月即引來沒有準備好的譏評，那麼我們又該如何評價已上任九個月的司法團隊呢？

擴大DNA強制採樣 違憲？



◎宋明潭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研究員



上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討論是否擴大去氧核醣核酸（即俗稱DNA）採樣範圍，該修正提案第五條擴大強制採樣對象範圍由性犯罪及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二款」增至「十二款」，草案案由及說明欄僅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皆已紛紛修法擴大……」、「我國為維護治安並落實保障人權，特針對性侵害與部分重大犯罪行為，納入建檔對象」、「為兼顧保障人權與符合比例原則」；「基於犯罪偵查與人權考量」等。

立法草案欠缺實質「理由」？

「擴大採樣範圍」之目的及理由究竟為何？筆者驚鴻一瞥，綜觀上述「說明」仍未察之。究竟基於實務何種需求，需要將被採樣的範圍廣泛擴大至此？又為什麼是增列這數十類的罪名呢？

修法理由欄曾試以「基於重罪…美國、瑞典及荷蘭等各自建立重罪犯、二年或四年以上之檔

案或資料庫」，惟我國「追隨」該數國之原因為何？仍未見任何交代。吾人不見立法者以荷、瑞二國皆已廢除死刑多年，據以援引呢？此種「約化」式的立法總以「人家有，所以我們也要有」自圓其說，卻從來不談「為什麼」的問題。大法官會議釋字603號解釋以「外國相關之立法例，若未就我國戶政制度加以『比較』，並詳細論述外國『為何』及『如何』蒐集人民指紋資訊，則難遽予移植」，那麼修正草案中又有何「比較」、「為何」及「如何」之解釋？

上述「瞞天過海」式的「說明」（又沒「說」更不可能「明」），倘若真能做為擴大DNA強制採樣對象之理由，那麼，未來英國式的「所有犯罪人DNA資料庫」，甚至冰島式的「全民DNA資料庫」，都將可能是下一個階段的立法方向。

勿忘指紋檔的違憲爭議

立法者千萬別忘了「全民指紋建檔」違憲的前車之鑑，大法官會議釋字603號解釋理由書曾要求「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之範圍與方式且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則請提案者在立法前，先參酌上述大法官解釋意旨，仔細審酌擴大DNA強制採樣究竟是基於何等「重大公益目的」？蒐集之「範圍」有無符合比例原則？否則，終將落得「馬上立法，馬上違憲」的窘境！



檢察體制的改革 已刻不容緩！

◎高涌誠 律師 __ 台北律師公會祕書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報載高雄高分檢檢察官蔡國禎於高分院審理引進泰勞圖利案時，在公開法庭上語出驚人地表示地檢署檢察官告知他，相關的泰勞暴動案是現任檢察總長（時任高分檢檢察長）陳聰明為平息輿論，要找幾個人起訴而下指示起訴。此事經詢之陳聰明，陳聰明卻「不勝驚愕」地表示從未介入、干預。到底陳聰明是否曾介入地檢署的辦案，雙方各說各話宛如羅生門，不過對於檢察體系的已產生一定的傷害。

其實，基於檢察一體的精神，現行法院組織法第64條已規定，檢察首長本來就有個案的介入權，因此，如果陳聰明真的曾經行使過介入權，倒也不用急著否認，只要運用合法，就不能稱為不當干預。只是，由陳聰明急著否認，而輿論卻一片大譁來看，反倒顯現出幾個大問題，讓我們覺得檢察體制的改革已刻不容緩。

第一，現行法院組織法第64條過於簡略，檢察首長的介入權與移轉權應該如何行使，而讓個案的責任轉由首長來負擔，並未在條文中交代清楚。於是在實際運作上，某些首長就只享權力而推卸責任，往往「口諭指示」下級檢察官如何辦理，出了事就由下級背黑鍋，這就是明顯的不當干預。而另一種情形則反之，某些首長為了討好基層檢察官，完全不運用法院組織法第64條的節制權力，縱容基層檢察官亂闖亂衝，檢察一體的機制蕩然無存。過與不及，是現在檢察一體運用的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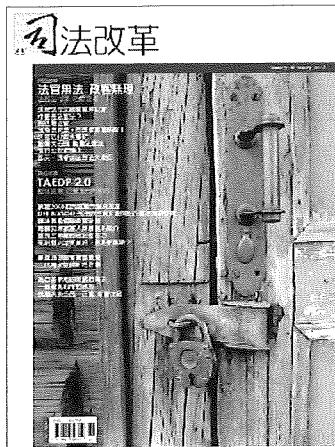
第二，檢察官的定位有重新加以釐清之必要。輿論對這個事件的反應，似乎與一般大眾並

不清楚法官和檢察官有何不同一樣，認為基層檢察官辦案應該「獨立」，檢察首長不應該「介入、干預」，一有干預之說，就是「司法」不獨立。其實，檢察官並非法官，沒有所謂獨立審判而不受任何干預的問題，也就是說，檢察官並非「審判司法」所稱的「司法官」。然而，一般民眾多半分不清楚二者之差異，往往將檢察官誤認為「司法官」，也誤將審判獨立的概念套在檢察官個案的處理上，不僅忽略了真正問題在於檢察一體機制的不明確，因而延誤改革時機，也造成民眾長期以來對「審判司法」公信力的質疑。所以，「公平司法」的建立，有賴於審檢的徹底分家，二次審檢分隸的工程應該開啟！

第三，長期以來，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規定起訴的案件，定罪率偏低，然而在起訴之初，就已造成當事人無法回復的損害，重則家破人亡，輕則名譽掃地，數年後法院還其清白，多已無濟於事，如此的司法悲劇不在少見且一再重複。箇中的問題，除了圖利罪的規定應再予檢討外，檢察官責任追究是否被過度寬容，值得吾人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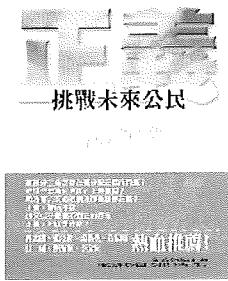
以上的各個問題，包含檢察官的定位，檢察一體的陽光化，檢察官的退場機制等等，都不是借用「法官法」，在其中加入檢察官相關規範之專章，然後改名為「司法官法」所能解決，而需要有一部專法，對此民間已在研擬「檢察署法」，不知法務部準備好了沒？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21X28CM

- (A1) _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 (A2) _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5,100.... 優待價NT\$3,700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出版
推廣價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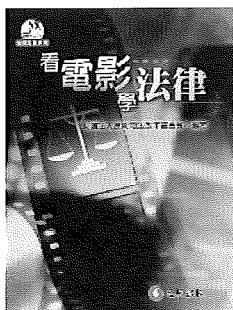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紀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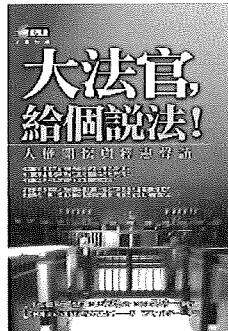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4月11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 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法治人權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需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引領下一代進入良好的法治社會。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出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篇釋憲文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公權力不公，而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人名改名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

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看出去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4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期待有一天
守法的人不孤單，
違法的人心有畏懼，
每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

期待有一天
司法能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許諾一個公平的審判，
一個平等的文化，
一個體現正義的社會。



關鍵時刻 繼續改革

KEEP ON
REFORMING

關鍵時刻

K E E P O N
R E F O R M I N G

繼續改革

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

2008年8月30日
週六 中午12點

徐州路2號庭園會館
台北市徐州路2號

3000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所捐款項另開收據 民間司改會感謝您的支持
聯絡電話：02-25231178
網址：www.jrf.org.tw





關鍵時刻
繼續改革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08年募款餐會

2008年8月30日 週六 中午12點 庭園會館 台北市徐州路2號

2008年募款餐會認捐單

行動一 我願意認捐**2008**年募款餐會餐券 _____ 張，每張 3,000 元，共 _____ 元

我可以出席，共 _____ 位 (素食 _____ 位)

我無法出席 已向 _____ 認捐募款餐券，不用再寄募款餐券

行動二 我願意捐款贊助，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定期捐款，每月贊助金額： 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單筆捐款 _____ 元

◎收到認捐單之後，我們將於一週內寄出您的募款餐券◎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 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捐贈方式 (所捐款項另開收據，皆可扣抵所得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感謝您的支持)

- ATM 轉帳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2008 年募款餐會」
- 即期支票 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信用卡轉帳 請填下表

持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含卡片末三碼)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捐款種類／期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認捐募款餐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 (總金額) NT\$: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捐款，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底止 (每月) NT\$: _____ 元				
右項內容持卡人無須填寫	授權碼		商店代號	01016-25119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請填妥以上資料，回傳 02-25319373 民間司改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 TEL : 02-25231178 FAX : 02-25319373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錄台幣(小寫)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e-mail :

收據抬頭 : 捐贈人姓名 其他通訊地址 :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年 每半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 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恭賀

張娟芳所著的
《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我們要法官法

法官法，還差一點點……

在這關鍵時刻，我們會更努力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

66°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